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十七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十七號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民主政治的面面觀……張清華（一）
人治與法治……錢穆（五）
對改革我國幣制的商榷……王璧岑（一〇）
論琉球的將來……方九皋（一三）
英國教育的革命……汪家正譯（一五）
友情主義……姜蘊剛（二〇）
魏晉南北朝時代的地方制度……隧師炯（二四）
七月的時代及其社會……高啓傑（三二）
終軍上對在元狩五年考……施之勉（三七）
誤傳的中國古王城與其水力利用……岑仲勉（三九）
臺灣概觀……易日（四五）
元喇嘛教徒對於中國藝術之貢獻……譚英華（五〇）
新目錄學及「類碼法」之擴大應用……黎錦熙（五五）
歐萊麗的房子……鮑李譯（五九）

民主政治的面面觀

張清華

一

「民主政治」，經過了百五十餘年來先進思想家的鼓吹和開明政治家的努力，在今日的世界上已經被普遍地承認爲最正常最合理的一種政體了。回觀九十年前——今日的老年人或許還記得，那時人民的勢力在政治舞台上剛剛抬頭，歐洲的知識階級目睹這種情形，眞是滿腹憂慮，苦痛難言。他們以爲這些蚩蚩之氓將會擾亂了國家的穩定秩序和社會的安寧。「民主政治」一詞，在那時甚至能引起人民普遍的「厭惡與恐怖」。但現代却絕無這種想法了；「民主政治」在實際上的成效，已引起人們的贊譽和尊崇；它已成爲當前政治思想上的主流，成爲「最佳的政體」了。世界上已有許多國家實行了民主，且有若干國家，正在朝向這條軌道走去。

何謂「民主政治」？概括言之，所謂「民主政治」即是多數統治(Rule of Majority)的一種政制。在這種政體之下，國家的統治權，在法律上不是屬於一個或幾個特別階級，而是屬於全體(Community)的人民。而在行投票方法的團體內，所謂團體實際上即指多數，因爲在人民意見不一致的時候，沒有別的方法在解決爭端時，能較投票法更爲和平和合理。但是一個國家內多數的人民一定是較貧的階級；所以說民主政治在實際上，也有人稱它爲「貧民統治」(Demos)，以區別一人統治的「君主政體」(Monarchy)和少數統治的「少數政體」(Oligarchy)的。

英國民法學者蒲徠斯 (J. Bryce) 給民主政治所下的定義，是指「一種以合格公民之多數的意見爲統治之政體，其合格的公民必須佔住民之大部分，最少四分之三，然後人民的實力始能與他們投票的權力相當。」這雖然是一種舊的狹的定義，但却簡明具體。

「多數統治」並不是說讓多數的人都跑到政府機關裏來，拿薪俸，服公務，而是就國家的最高權力上講，應依多數人的意見爲指歸；它的表現方式須借議會，須靠選舉；人民只在選舉上始能表現其偉大之勢力，除此之外，它的權力的表現就很少了。本來，人民主權爲民主政治的基本概念，或者說是民主政治的最高理想，爲一般人士所公認。但在其表現上則花樣繁多，問題叢生。關於這點，容後詳述。總之，我們應當明白：今日的民主政治在目前是最順乎時代潮流的，是最合時宜的一種政體，但它並不是最完全的，最合乎理想的。它不過是各種政體 (form of government) 中之一種，且是一種比較最尊重人民的一種，它固然有許多優點，但在實行上也不無問題發生：此即爲吾人所應注意以克服者。雖然，民主政治在今日政制中，尙難找到一種能出其右者的；它的少數缺點比其衆多之優點來，實甚卑微。所以它雖然不是一理想政制的終極，但就目前而言，確爲一進步的合理的政治制度。

二

民主政治雖然是近代始發生的，但其歷史的淵源却很久遠。在東方雖找不到適當的例證，但在紀元前的西方上古時代，民主政治即已略具雛形。那時希臘的各城邦，羅馬，迦太基都是實行共和的。而雅典的共和國尤其可愛。希臘各共和國，面積狹小，通常只限於城市四周的數十英里之內；自由的公民，通常不滿一萬人，數逾三萬以上者

絕少。他們全體團坐於露天曠場之內，討論國事，選舉他們的執政官。當時政治平等，社會安定，藝術發達，在世界史上放一異彩，那的確是一個可愛的時代。當時的討論政治的書，在今日仍不失其價值。後馬其頓軍國勃興，亞歷山大好大喜功，遂格殺了希臘共和的政治。到西羅馬共和國傾覆以後，古代西方的民主政治就整個地消滅了。這種狀態繼續下去直至十一世紀，義大利中有幾個都市才漸吹甦古代民治的餘燼，作為民主政治的嚆矢。近世的人民差不多到了十六世紀，才重新熱烈地從事於政治問題之研究。厥後民治思想的種子遂散遍西歐；瑞士、英國、法國、美國相繼為民主政治打下了堅固的基礎。

關於近代民主政治發達之原因，蒲徠斯根據其研究結果，歸納為四端：

(一)宗教思想的影響；

(二)人民不滿意於君主或少數專政的不良政體，而努力於革新的運動；

(三)社會的政治的情形都趨向於平等；

(四)抽象學理的鼓吹。

這幾項原因，頗為完備，我們不難從各民治國中找到例證。各國的民主運動所遵循的途徑，差不多都是相同的，都是把政權從少數人手裏移到多數人手裏來。而其改革的實際動力，則在剷除具體的痛苦，增進具體的利益，欲求得一「人民的政府，為人民的政府」。

民主政治的理論基礎，大體說來，就是兩個宣言。一個是一七七六年美洲獨立宣言 (American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一個是一七九一年法蘭西國民會議 (National Assembly) 的人權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這兩個宣言所包含之真理，最基本者為：(一)每個人在世界上都是自由的，都有一個「意志」去思想，而不能被干涉的；所以若不出乎自己的情願將一個人置於別個人的底下，是違背乎「自然」的；(二)一切人都是生而平等的，都有一個平等的權力去「追求幸福」。每個人都是團體的一份子，他為要鞏固其權利與保障其自由，所以他對於其所在團體的政府應有一平等的參與的機會；因為「政府」就是「為保障那些權利而建設的」，其正當的權利是「從被治者的同意」而得到的。

而且就實用方面講，民主政治亦有其偉大的貢獻。「自由」可以發展個人的品質，增加社會的進步。假使將多數人置於少數人之底下，則此多數的人民，必不甘心受其役使，結果勢必要發生反抗的鬭爭。這不擾亂了整個社會的和平嗎？而且多數政治，更可以免除個人的自私心，而使公理伸張；公共的利益也必可因而加增。多數人喜歡的法律或政府，一定是較好的法律或政府。民主政治是和自由平等相關聯的，且必為其保障。因為「不自由」就能在國民階層中引起妬忌和仇恨之感，故遂而造成階級的對壘和鬭爭，而破壞了社會的和諧 (Harmony)，此決非國家之福。所以政治的平等為其他一切平等之前提；它一方面可以選拔良材以服務公衆，它方面也穩定了社會的秩序。二者——「自由」和「平等」——在一團體內伸展的程度，正可以作區別民主政治的標準。

三

我們在討論了民主政治的基本概念之後，更應作一步較深刻的認識。我們知道民主政治不過是各種政體中之一種；它雖然在現代看來，是最合時宜的，但並不是完美無缺的；它雖然在現代正走着紅運，為各進步的國家所採用，所追求，但我們卻不可像十七八九年的人一樣把它當作一種自然的，絕對的政體看，硬捧它為真理。自從自由的晨光，初次照到凡爾塞 (Versailles) 國民大會的日棍上時候起，到現在，經過的事實已經很多了。民衆們對於民主政治已多少感到失望了。「人民政府」並不能在何時何地都保得住是「好政府」。在十八世紀末，那時民主的浪潮正是洶湧澎湃，革新的運動正是風起雲湧的時候，一般熱心的改革家，抱着「理想民主國」的夢幻，以為：

『凡從前靠威勢刑罰而維持的統治權現在都被剝奪了，理性的統治都代之而起；……如「理性」得到「正義」的伴助和激勵，而又繼之以「博愛」，就可以有改良世界的希望。……在「自由」和「平等」之下，那自然的良善本能，就會開發誠摯和藹的花，結成友愛慈惠的菓。人人都會爲社會操作，不僅想享個人的自由，還圖謀增進別人的幸福。……』

『在「理想的民治國」之內，每個平常國民對於公共的事務，都能嚴密地，永久地注意；人人非但以公共事務爲職責，還視得很有關切。凡重要的政治問題，人人都希望了解，並且很想下一個獨立的不偏的決斷；這個決斷是以公共的利害爲前提的，並不計較個人的私利。如因關於增進公共福利的方法有不同的意見，不得已而發生政黨時，各人原可各入一黨，而參與本黨的集會，但是竭力消弭黨見的衝突。人人決不放棄投票的責任，其舉本黨候選人時，亦必視其人的道德才能足以勝任與否。……服務國家是當作一種義務的；……大家各抱一種坦白無私的志願爲國家服務。……人人都有幾分誠實和熱心，以致國家中總常常保存一種信任和善意的空氣。』（蒲徠斯著現代民治政體第五章）

這些信仰在當時都是極強的原動力，給予那在專制政體的重壓下麻木了的或沉睡了的人民以極大的激動，鼓舞，和歡欣；但現在做這種美夢的人却已經很少了；近兩世紀以來歷史的慘痛教訓已經很多了。人民再不會像以前的狂熱，他們已清醒了不少。

民主政治之所以使人失望的原因，籠統說來，不外下列幾點：

（一）希望過高。人民長時地生活在暴君的皇[illegible]，從沒有見過晴天，所以，當他們看見灰雲中裂開一條狹縫時，使十分肯定地自信將有一個必然的光明的晴天了。

（二）人民對於民主政治之認識不夠，他們發動革命原只是爲了要解除實際的痛苦，對之沒有堅定不移的信心，故一旦其痛苦得到相當的解除，他便把民主政治置之於腦後而不顧了。

（三）知識不到，準備不足。關於此點，我們可從南美洲各共和國中見之。南美洲各國自一八一〇年脫離了西班牙的羈絆，紛紛獨立，實行共和。在此等新興的國家中，歷史多甚短淺，人民也易於約束，所以在理想中，這些國家必甚易於民主政治之實行；但實際之情形則恰一反於是；各國軍人當政，兵連禍結，十餘年來，迄無寧日。所以我們應當知道，一件制度的實施，客觀條件的充足，實應爲其前提。否則，即使其具備甚多之優點，亦將恰爲其亂階。

四

近數十百年來，人民漸漸得勢，而終於作了國家真正的主人。民主政治的特色，即在於對人民大衆的尊重，人民主權，實在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及目標。亞里士多德（或有誤，待查）有次開玩笑的說：從前是君主專政，現在成人民專政了。

「人民」這兩個字的觀念非常玄妙，而且頗爲模糊，似乎是「指一種極廣泛的，無所不包的，並且無人格的抽象的東西」；它似乎有一種超然的意志和力量，如同「天意」，「天力」一樣，不可預測，不可抵抗，只可順從。

民意之所以被遵從，其原因，多根據於一種信仰；以爲集多數人民於一處「集思廣益」，事情一定不會作錯；俗諺謂「三個臭皮匠，賽過諸葛亮」，意思也說多數人的聰明，勝過於某一個人的聰明；而且羣衆間也常能保持一種公道，個人的自私心在團體中都能互相抵消，而融化於共同利害的大公道之中了。民衆雖間或亦有錯誤的情事發生，受了某一狡猾的政治家的欺騙，但絕不會常常受騙。林肯大總統有句名言說：「有些時候一切人民都是可欺的，也有些人民在一切時候，都是可欺的；但是你決不能在一切時候欺騙一切人民。」此實爲至理名言。

人民的意見雖然是神聖的，至尊的，這在理論上原是無可否認的；但是在實際的表現上——在民意的傳達上，情況又如何呢？誰都

不敢確切地作肯定的答覆。尤其是在投票選舉與多數人的問題上，反對派攻擊得非常之烈，而且言之有故，持之有理，不能一概視為意氣之爭。第一，他們問，何謂多數人？多數人能代表全體嗎？這少數人的意見難道就應該一筆抹殺嗎？民主政治之目的原為爭取全體人民之幸福，那末何以將此少數人民之幸福，置之不顧？事非不合理也？第二，多數人真的比少數人聰明麼？這話有什麼理論上的根據呢？人民集合之聰明不過各人智慧之總數而已，其集合的好處也不過個人好處之總數而已；一個東西決不能因有一個集合的名子就會變得更好。而且多數人常受感情的支配，不能如少數人一樣作理智的思考。所以，勿寧說少數人比多數人聰明些。第三，投票更不能代表民意。多數民衆對政治是漠不關心的，他們所投的票自己也是莫明其妙的，不是受某方的賄賂，便是被某黨所操縱。故投票不過是政黨競爭的手段，只能代表某一部人的意見。難道這也就是所謂民意嗎？第四，即使那些自稱為民選的代表，試問他果能說出他說代表的全體人民的意欲嗎？

反對派的諸如此類的問題還很多，本文為篇幅所限，不便具述。現將答覆者的理由，略述於下，以見一制度的存在，絕非偶然的；制度的能見諸實施，必有其克服困難的政策。

第一，關於多數人的問題，這是一個不得已的辦法，因為在衆多人民的意見不能齊一的時候，沒有比投票法更為合理，也沒有比尊重多數合理；為了注重少數人的意見而忽略了多數人的，那不更不合理了嗎？雖然，這種如羅威爾 (J. R. Lowell) 所說的「數頭不剖頭」的辦法，不是完全使人滿意的辦法，但在較好的方法沒有求得以前，在實際上仍然得採用它。

第二，多數人是比少數人聰明的。這似乎是一個不待證明而自明的真理。多數人中常包括最聰明的人在內，而且一意見也必須經討論始曾得到最正確的結論。討論可以啓發思想，多數人可以相互補充。雖有時難免意氣用事，但那畢竟是不常見的。

第三，這是因為國民知識程度過低的緣故；假使一國中政治教育能相當的發達，教育及道德的水準提高，這種政黨把持或賄賂的情形，自然就可免去。

第四，這種情形，怕是難以免除掉的；在國民智力較高的國家，或可能較為真正的代表一點民意，但那也只是相對的。

以上所言，無非欲表示兩點：(一)民主政治是最注重人民意見的政治，為一進步的政治制度；(二)但在實行上，還有種種障礙，使民意不能暢達。所以，吾人今日既確信民主政治為必須實行者，則當先對民主政治出一具體之研究，以求其優點得以盡量之發揮，缺點得以適當之補救。

五

今日的世界，正是民主的世界。世界政潮的主流，洶湧起伏，流向於民主。中國是世界的一員，而且是主要的一員，為了國際合拍，步調一致，自不得不立即實行民主政治。但民主政治有其歷史的背境；我們歷史上，從沒有真正民主的時代，雖然以前曾有過「民為貴，君為輕」的相似於民主政治的思想，但在實際的專制君主之下，不過是欺騙人民的「花腔」而已，從無真正作用發生。所以我國今日實行民主，在事實上，不無困難。但是我們今日必須要實行民主，故首要者，在認清困難而克服之。此為一大國國民應有之認識。

實行民主的第一件應具備之條件，即：至少須有半數以上的國民為識字者；因為須如此方可實行普及投票。假若一國之投票的公民——合格的公民，僅為一部分知識分子；此勢難得到真正的民意。故實行民主的最要準備工作，為普及教育。我國文盲，估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據孫本文先生統計，我國現正受及曾受小學以上教育者，約當全人口百分之二七強。如是則文盲之比例，當為百分之七三弱)，至足驚人，此實為實行民主的障礙中之最大者。試觀南美各共和國的近世史，不難得到教訓。

第二個條件，國內必須要和平，團結。中國的兩大政黨之間，必

須取得調協。調協是團結的基礎；團結始能發揮全體人民的力量。前此，最重要的工作，是爭取勝利，爭取整個的勝利；在今日人人都應以國家的利益爲先，勿斤斤計較於一黨的私利。民主政治首先要培養一種愛國心。古代希臘共和國雅典，人人樂於出席公民會議，作政治上的辯論，滔滔不休，而忽略了他們的國防；但一到外患猝至之時，人民奮然執起矛與盾牌，無分黨派，不顧私利，故雖實力常有時不足，但偉大之愛國心常使彼等戰勝其敵人。此事實發人深省。

再一個條件，就是工業化，謀經濟上的繁榮。經濟的繁榮可以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水準，求得社會地位的平等；生活的安定與社會的及經濟的地位的提高，始能養成人民之自尊心與服務心；爲要保持其自尊心，故人民必渴望受教育；而爲了以遂其服務心，則必從事於政治的活動。如是民主政治始可真正的實行而有成效；蓋生活之滿足爲一切事業之起點，而工業化之結果，適可提高人民之生活程度。所以，要實行民主，必須工業化。

此外，一些附帶的條件尚多，但最主要者，莫過於前列三項。此或爲老生常談；雖然，老生常談非信口開河者也。

最後，尚有一點足述，即：尊重事實，認清歷史。此點或有助於大家對事物的認識，尊重事實，則不致有非分之想，則不致有過侈的夢幻；認清歷史，則不致引起驚愕，對一新發生之事體，也不致有莫明其妙之感。關於此點，甚望讀者注意及之。

人治與法治

——政學私言七——

錢穆

時賢率謂中國尚人治，西方尚法治，今主模擬西化，故於人治主義排斥惟恐不盡，於法治規模，步趨惟恐不肖。夷考其實，則翻其反而，毋寧謂中國重法治，西方重人治，猶較近是。雙方各就其所偏陷而求補苴矯挽，故中國多言人治，而西方多言法治，此如西方盛倡自由平等，而中國頗少論者，正由此乃西方所缺，若因中國人少言自由平等，即指中國社會無自由不平等，則羇旅常思家鄉，蟄居愛談遠遊，豈可專據，便謂羇旅富家室之樂，蟄居多湖海之奇乎？

中國自古爲廣土衆民之大國，而西方希臘羅馬，本皆城市國家，雙方體制不同，故西方早有民治，市人畢集，左袒右袒，向背從違，頃刻而決。中國則縣諸象魏，與衆周知者，法也。削竹鑄鼎，昭布不毀者，亦法也。柏拉圖理想國，爲西方論政最古偉著，以較東土，乃有周官，此亦一理想國一烏託邦也。若就兩書相提並論，孰爲重人，孰爲重法，不煩辨而定。至今西方談社會政治改革方案之志士，殆無不汲源於柏氏之書，而中國政制史上之大興革，大波動，如王莽，如蘇綽，如王安石之變法，莫不與周禮有關，故覈實平情，毋寧謂中國重法治，西方重人治，猶較近是也。

謂中國重法治，莫如證以具體之事實。遠者不盡徵，若自秦漢以來，則史蹟燦然，如賦稅，如兵役，如刑律，如職官，如選舉，如考試，何一不有明確精詳之規定，何一不恪遵嚴守至於百年之外而不變，秦隴之與吳越，燕冀之與閩嶠，其間川泉陵谷異變，風氣土產異宜，人物材性異秀，俗尚禮樂異教，於此而求定之一統，向心凝結而無解體之虞，則非法治不爲功。中國之所以得長治久安於一中央統一政府之下者，亦惟此法治之功。秦漢以下可以考諸史，隋唐以下，又可以徵之典籍，言政制如唐六典，言刑法如唐律，其書皆現在，自唐

以下，遞演遞密，列代會與其薈萃之所也。

書歷代政制之敝，則莫不敝於其尙法之過，周尙文，秦漢諸儒則欲變之以殷之質。尙文卽尙法也。故曰舞文弄法，又曰，文法吏，蓋法之必流於文，文之必成於法，文與法不可分也則久矣。朝覲盟會禮聘享類皆文也，卽皆法也。在當時則謂之禮，禮彙政俗，非法而何。故自春秋遞變而至秦，特自封建之法變而爲郡縣之法耳，其爲法則一也。漢治尙質，若爲大變乎春秋以往之文，然仍無以自脫於法治。賈誼曰，刀筆筐篋，不知大體，又曰：簿書不報期會之間。就其名而論之則皆文也，就其實而論之，則皆法也。宣帝之告太子則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漢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是漢人之變文尙質，不過爲循名責實，其不能不以法爲治則一也。光武中興，尙法益甚，及其末季，崔寔衛覬之徒，皆主以法治，曹操諸葛亮承其流風，稍致治績，莫非尙法。五胡以還，南北分裂，中國復見統一中興之盛運，則本於蘇綽之變法，田賦兵役職官最其大端，歷隋迄唐，有沿有革，要之自蘇氏。中國傳統政制，隋前本於秦漢，越後則一遵隋唐。大抵有法守法則治，違法無法則亂，蓋法治之偏勝於人治，此乃中國歷史環境使然，雖有聖智，亦莫能違也。

中國尙法之弊，有當時不自知，及其積重難返，乃求痛洗滌，擺脫淨盡以爲快者，漢高入關，曰，吾與父老約，法三章耳，遂以寬大得天下，此一例也。厥後一代之興，雖不能如漢高，其常爲蕩滌寬大則一也。亦有中國困於積習不自知，而塞外異族，初通中國，染習未深，相較之餘，乃有以自見其害者，如朱子語類（一二七）因說今官府文移之煩，曰：國初時事甚簡徑，無許多虛文，嘗見太祖時樞密院一卷公案，行遣得簡徑，畢竟英雄底人做事自別，甚樣索性。聞番中却如此，文移極少。又曰：（一三三）金人初起時，初未立將，臨發兵，召集庭下問之，有能言其策之善者，卽授以將使往。及成功而歸，又集庭下，問衆人而賞之。金幾多衆人，言未得，又加之以賞罰如此分明，安得不成事。此又一例也。朱子謂英雄索性，此卽主重人不重法也。又曰金幾多衆人，言未得，此謂金國人不多，故得人盡其言，其俗簡實，不如中國使人不得自竭盡，而多束縛於虛文煩法之下也。而明之旣亡，黃宗羲著明夷待訪錄，言此尤爲剴切。其言曰：（原法）論者謂有治人無治法，吾以謂有治法而後有治人。自非法之法，桎梏天下人之手足，卽有能治之人，終不勝其牽挽嫌疑之顧盼，有所設施，亦就其分之所得，安於苟簡，而不能有度外之功名。使先王之法而在，莫不有法外之意存乎其間，其人是也則可以無不行之意，其人非也，亦不至深刻羅網，反害天下。故曰有治法而後有治人。黃氏之言，正爲中國傳統政制之法弊言之，故曰：法愈疏而亂愈不作，法愈密而天下之亂卽生於法之中，壞之者固足以害天下，其創之者亦未始非害天下，乃必欲周旋於此膠彼漆之中，以博憲章之美名，此俗儒之剿說，雖小小更革，生民之戚戚，終無已時。是黃氏之意，固亦求痛洗滌，盡擺脫之以爲快矣。其謂三代以上有法，三代以下無法，則中國儒生之積習，蓋寄其理想於三代。三代以下者，中國之史實，三代以上者，學者之理想。中國傳統乃爲一尙法之國，此自歷史環境所限，何待三代以下而始然哉。

或曰：中國儒家理論，尙德不尙法，今子乃謂中國傳統政制，爲一尙法之治，又何也？曰：中國自古乃無純儒之治也。兩漢儒生，皆如公孫宏以文學緣飾吏事而已，不足當純儒。荀爲純儒，又患無濟於吏事。王充論衡程材謝短諸篇，論此甚悉。其言曰：儒生世俗共短，見將不好用也。事多已不能理，須文吏以領之。文吏理煩，身役於職，職判功立，將尊其能。儒生栗栗，不能當劇。將有煩疑，不能效力，力無益於時，則官不及其身（程材）。王粲儒吏論亦言之（見藝文類聚五十二，御覽六百十三）。曰執法之吏，不窺先王之典，搢紳之儒，不通律令之要。彼刀筆之吏，起於几案之下，長於官曹之間，無溫裕文雅以自潤，雖欲無察刻不能得，竹帛之儒，起於講堂之上，遊於鄉校之中，無嚴猛斷割以自裁，雖欲不迂緩不能得。嘗試論之，中國自秦以下之政治，本爲儒吏分行之政治，亦卽於教分行之政治

也。儒生之所長，在教化不在法制，在鑑揆而議，不在理煩勝劇。然漢唐而上，宰相每起於州部，爾文吏亦必於儒者（上句出韓非，下語見前漢何武傳）。儒吏雖分而不分，故可收互濟之美，治績之劭由此。宋明而下，儒生高踞上位，文吏沉淪下僚，然政事實任在下不在上，儒吏之分日顯，而政治之病象亦日甚。嘗試論之，中國政治之不能不趨於尙法，此乃歷史環境所限，無可強避，而尙法之弊不至甚害者，則幸有儒學與之相調劑。大抵偏至分裂與用違其宜則皆敗，如秦敗於偏至，東漢晚明敗於分裂，新朝變法與王安石之新政則敗於用違其宜。巨君介甫皆儒生，出入風議則有餘，操刀親割則不足。故眞有得於中國傳統政制之精意者，必崇獎儒術，使之出入諷議，揄委揖讓於百僚之間，此乃政治理想之所寄，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凡使中國傳統政治之不陷於偏霸功利，而有長治久安之局者，蓋惟儒家之功。而果爲大儒，亦必張其毅率，難進易退，專使擧華爲不可及，不肯枉道屈己，已試不驗而失儒學傳統之尊嚴，故德化之政特高懸以爲崇法治者、積精神上之消毒防腐劑而已。若儒家積極之貢獻，則固在下不在上，在學校不在政府也。

或者又曰：中國傳統政制既重法治，何以法家思想又不爲中國人所尊。曰：中國傳統政制之所重於法治者，此乃中國歷史環境所限，現實所需，並非淵源於法家。法家者，其先本出於儒，法之與儒，同爲一種政治理想，同爲對於現實政治有起衰救敝之功效，惟法家持論稍偏狹，不如儒家之圓宏。法治之敝，必爲文勝，等因奉此，規章則例，紙片文書，塗飾虛華，此亦中國傳統政治重法不重人，尙文不尙實之流弊所極也。法家則主爲循名責實，此亦一種由文返質也。又尙法治必陷於守舊，法典易趨凝固僵化，每不能與時代相協調，法家則主變舊而趨新。若管仲之於齊，吳起之於楚，商鞅之於秦，非無法而創法也，乃因法而變法也。而尙法治之國則必憚於變，故曰利不百不變法，故儒家之於傳統政治常見爲迂闊，而法家則見爲刻急，蓋二者皆譏，中國傳統政制雖偏尙於法治，固非盡本之於法家。

或曰：儒法兩家，其與中國傳統政制之關係，既得聞命矣，敢問道家。曰：道家思想之對中國傳統政制，有其補偏救弊之功用，一若儒法兩家也。道家主清淨無爲，蓋對尙法治，而主澈底之解放。故秦人尙法，則繼以西漢初年之黃老無爲，曹魏尙法，則繼之以西晉以下之清談放縱。中國傳統政制既爲一尙法之治，乃不斷有道家思想臨其陰影，若以儒家爲迂闊，法家爲刻急，則道家又流於虛無，爲文吏者，皆不能純取以爲法。嘗試論之，政治者，乃人羣最現實之活動也，而儒道法三家，則皆爲一種理想，皆不能完全適合於現實，故中國不僅無純儒之政，乃亦無純道純法之政。中國傳統政制之爲法治，此乃適於現實，而有不盡合於儒道法三家之理想者。然使中國現實政治不致困陷於現實而不能自拔，則亦惟此儒道法三家之功。儒家積極導於先路，道家消極，清其後塵，法家則周於近衞，護翼前進，今若以五權憲法分配言之，誠使教育部考試院付之儒家，司法監察寄之法家，立法由乎道家，國民大會調和融會，治之一爐，而行政院則託之於文吏之手，則庶乎斟酌盡善，可以無大弊矣。

或者聞我言而大笑，曰：異哉子之論法治，乃異於時賢之所謂法治者，時賢所謂法治，乃主模效近代西方之憲政，子乃混淆名實，高談傳統，縱論儒道法三家，其實皆非今之所謂法治也。曰：誠如君譏，然謂中國傳統政制之有法治，不如近代西方憲政國家法治之精美，則饅首不如麵包，絲綢不如毛呢，作揖不如握手，女士不如蜜斯，此既成爲一時之國是，麻冕今純，從衆可也。若謂中國傳統政制乃非法治，則無異謂饅首非食品，絲綢非衣料，作揖非禮貌，女士非稱呼，混淆名實，恐在彼不在此。今試論中國傳統法治之所爲異於近代西方憲政國家之法治者，則無亦曰西方之法治尙疎，而中國之法治則已密，西方之法治尙簡，而中國之法治則已文，西方之法治，尙許人有度外之功名，而中國之法治則已桎梏人之手足，明白言之，西方之法治，尙多留人治之餘地，而中國之法治，則已損及人治之範圍。其所爲不同者，大略論之蓋如是，時賢論東西文化，率主西方爲動的

而東方爲靜的，竊謂此意可以移言政制，蓋西方政制偏於動進而中國政制則偏於靜定也。惟其求能動進，故尙人治，惟其求能靜定，故尙法治。人者動物，法則靜物也。聽於人則易變易進，聽於法則否，此亦雙方歷史環境所限，西方起於城市之邦，易於聽取市民之意見，一也。西方諸國分立，又率以商業立國，故其政治，對外尙重於對內，形勢變動，則貴能因應，此非保守法典，所能勝任愉快，中國旣爲廣土衆民，聽於人則難，聽於法則易，聽於人則亂，聽於法則治，故常抑人而尊法。又爲大陸農國，居天下之廣居，有惟我獨尊之槪，遂使其國家之政治，對內猶重於對外，因此尊傳統，少變動，而法典傳襲，往往傳世歷久至數百年，雖有智者，不敢輕言變易，重於法則輕於人，故中國之偏倚法治，西方之偏倚人治，此亦現實所驅，大勢所趨，有不知其然而然者。今若以此而論　中山先生之五權憲法，則實亦一種法治偏勝於人治之制也。若以五權憲法較之並世英、美、法、蘇諸國之政制，則五權憲法之偏倚法治，而人治之分量絀於西方者躐然可指而覩矣。此非　中山先生之有意於如此，此正我所謂傳統文化潛力，國情現實，有以陰驅而潛持之使有不知其然而然者在矣。

何以言　中山先生之五權憲法爲治法偏勝於人治乎？曰：近世西方憲政國家之權重則寄於國會，國會多數今日之所是則是之，國會多數明日之所非則非之。此英、美、法皆然。蘇維埃一黨專制，一黨多數今日之所是則是之，一黨多數明日之所非則非之，是亦猶之有國會矣。惟此之謂大經大法，然此實人治重於法治，何者？蓋西方憲政精意，在其聽於人不聽於法。人情變而法亦隨之。其法疎，則其人情易以舒，而其法易以變，此其所以爲動進之道也。今五權憲法國民代表資格之獲得，必先經國家之考試，此則被選舉人之變動性必較少矣。國民大會以外又有監察院立法院分其權任，則國民大會之所是非，其變動影響於國是者，亦隨而減矣。五權憲法之下雖可有政黨，然旣有考試、監察、立法、司法諸權遜乎政黨之外，則政黨多數之所是未必是，政黨多數之所非亦未必非矣。此種政制，其長在於靜定，其短在於動進，其偏倚在於聽之法者其常，而聽之人者其變。其較之西方之憲制，則西方疎而中國密，西方質而中國文，仍無以大相違於雙方傳統之相異也。

然則　中山先生之五權憲法，其利弊得失又如何乎？曰：我固已言之，世固無有利無弊之法，故徒聽之於法，則未有不弊。然徒聽之於人者，是亦一法也，是亦不能無弊。善爲政者，貴能因其所偏而矯之。西方長於動進，其人氣坦以舒，制法而不爲法所制，書自由，尙獨立，其弊在奬爭而肇裂。故常相戒以守法。中國適於靜定，其人氣攝於法制，愛和平，大一統，然人之受制旣久，則陰狡詐僞，惟求一脫於羈紲以爲快，故西方之惡偏於陽剛，則中國之惡則偏於陰柔，凡今政治上之病象，十九皆陰柔之惡也。陰柔之惡，由於法治之過密，天下盡爲法所桎梏，度外之功名，久矣不見於中土，故論政者必常求於法外之意以爲調節也。今國人方競尙西化，而好言法治，尙求導法抑人，此之謂昧於名實。更復以法治救中國，是以水救水，以火救火。其溺益深，其焚益烈矣。法治乎！法治乎！我不知中國多少罪惡，將藉子名以滋。

或曰：若子言，則　中山先生之五權憲法復爲非乎？曰：否，否，不然，非若此之謂也。中國政制之不能不偏於法治，此乃國情現實，此乃文化傳統，有不知其然而然者。　中山先生五權憲法之斟酌古今中外而得其宜者正在此。今日之急務，在乎心知其意，用我之長，避我之短，此固非菲薄國情，高談西化者之所與知。蓋五權憲法其長已在法治，補偏救弊，則貴疎不貴密，重質不重文。而今日國人之言法治，若惟恐法之不密，文之不備，法密矣，文備矣，桎梏人者旣極，人之心智終不爲法縛，終不爲文羈，必旁邪軼出，桀驁以自喜。莊周有言，伯樂之治馬，燒之剔之，刻之雒之，連之以羈𩍐，編之以皁棧，馬之死者十二三。飢之渴之，馳之驟之，整之齊之，前有橛飾之患，而後有鞭筴之威，而馬之死者過半，夫加之以衡扼，齊之以月題，而馬知介倪闉扼，鷙曼詭銜竊轡，是伯樂之罪也。民初國民

黨人高談制憲，其自居皆伯樂也，其時則以袁世凱爲馬。今日國人力爭憲政，又皆自居爲伯樂，其心中亦各各有一馬。曷不一誦莊生之文而知所謙退乎？

然則如何而可？曰：中山先生五權憲法之精義，旣由傳統文化而得，其長處旣在適合國情，故欲運用五權憲法，有以防弊救偏，而又能發揮而光大之，此非於傳統文化之得失，國情現實之長短，深知而灼見之，而徒皮傅遺教，掎摭西制，此必斷斷乎不克勝任矣。嘗試論之，欲求民氣發舒，助長其陽剛之美，消散其陰柔之惡，而又不陷於黨爭端召分裂，則莫如宏獎儒術，尊崇師道，教育獨立，講學自由，又於考試院與國民大會多方羅致耆賢碩德，而尤要者在於伸道統於政統之上。欲求法制之不爲桎梏，人得自竭其才性，而度外之功名庶以儻見，則莫如師道家，守之以淸淨無爲，運之以寬簡不苛，法貴疏不貴密，國有利器，不以示人，立法忌有對象，而無餘地，元首貴淵默，庶政貴質樸，此皆非徒法所能致，而立法者必將心知其意，庶有以神化而默運之也。欲求法制之不流爲具文，則莫如用法家，循名責實，信賞必罰，而以司法監察兩院，握其樞紐，如是則雖不能遽脫於法治之成局，要亦不深陷於法治，窘罪耳。

或曰：子之辨則盡闡之矣，抑今日國人之所爭，固不在人治之與法治。蓋所謂法治者，有一要義焉，卽全國人民皆當於法律之下平等，皆當受法律同樣之待遇，無貴賤，無上下，此固近世西方法治國家之特色，而爲我傳統文化之所缺，抑且若於今日之國情，有其扞格而難通者，不知子將何說以處此。曰：善哉問，抑鄙陋之見，則仍謂此與人治法治之辨有關也。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夫法者死物也，人創之而人守之，故若惟法之爲尊，則必有司法者轉得逃於法之外矣。今若尊人勝於尊法，人之所是則是之，人之所非則非之，國人皆曰可賞則賞之，國人皆曰可殺則殺之，而不聞固有其法否，則司法者自亦無所逃於法之外。非無逃於法之外，乃無逃於人情之外也。彼英法之君主，皆有登斷頭臺而受國民之審判斬決者，試問彼二國者，本先有此法否耶？本先無此法，特以國人皆曰可殺則殺之，而卒亦不聞有非之者，是從人而不從法，因人以創法，不因法以抑人，我則謂此曰人治之偏勝於法治。蓋西土本尙人，生殺予奪，一惟之，或操在上，激而生變，則轉操在下。今國人所致羨於彼邦之所謂法治精神者，在彼固非一朝一夕之所致，彼常使夫人情伸於法律之上，故轉使人人奉法守法而不敢犯，非畏法也，乃畏人也。若人之不可畏，則法之不足畏，久矣夫盡人而知之矣。然此可以行之於當日之英法，乃不幸而不可行於我往古之漢唐與宋明。何以故，漢唐宋明大國廣土，民衆公意難以一致，若使長安開封燕京之民衆，亦效當日英法人之所爲，奮起而尸其帝王於朝宁，旬月之間，全國可以大亂，英法小國寡民，其亂易定亦易起，中國廣土衆民，其亂難平亦難起。國之人懲於大亂之難平，乃不得不忍小忿，而亂亦難起矣。有懷挾白刃於宮廷朝宁之間者，則國人羣斥之曰大逆不道，此不徒帝王爲其私而斥之，國之人相與而斥之，故帝王雖失德，民情終抑而勿揚，抑之至於不可抑，乃始爆發而終於成大亂，此誠中國歷史環境之所限，乃常使抑人情以伸法律，夫法律可以治常，不可以治變，司法者何所不可至以自便其私乎？古之訓有之曰大畏民志，乃不曰大畏民情，夫民志雖可畏，然非中上之姿則不知也，民藏其志而不敢肆其情，此自大邦衆民之所不得已，非曰生於此華夏之土者，乃皆奴隸其性，犬羊其德，並自由平等而不之知，必有待於西化之東播而後乃始聞夫法治之精義也。中土之聖哲，亦有慷於此之爲弊者，故乃倡爲禮治之說，曰法以治小人，禮以治君子，法以制已然，禮以防未然。夫使居君子之位，而不幸蹈已然之罪，乃有不獲伸於法者，此亦自有其形格勢禁，孟子曰：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乃後世弑君尙易，誅一夫轉難，明夫此，乃可以談國史之演變，乃可以與論傳統文化得失是非之所在，乃可以針對現實國情而謀所以補其偏而救其弊。善謀國者，正當常伸人情於法度之外，正當寬其憲章，簡其政令，常使人情大有所游，而勿爲之桎梏，而豈惜涓焉效管商申韓之陳說，以必行我法爲快意乎？夫適義

者，或南其轅，或北其轍，亦曰視我之所在地以求達夫所欲至，今使逐人而效吳客，必以北轍為至燕之途，斯有愈行愈遠而已，事有至理。國人模效西化爾言法治，得毋類此。故曰此仍是一人治法治偏輕偏重之辨也。

對改革我國幣制的商榷

王璧岑

在政府宣佈停辦黃金存款以後，就有人在報紙上提出了改革我國幣制的主張，最先是中國農民銀行總經理顧翊羣先生和被認為當代金融專家的章乃器先生，繼後並在大公報星期論文地位看到西南聯大伍啓元教授一篇「我國幣制改革問題」的文章。顧章二氏的主張近似金塊本位制 (Gold bullion standard system)，因為他們都主張規定黃金與法幣的比率，且以黃金為準備，供法幣之隨時兌現，而沒有提出金幣之自由鑄造與自由流通。至於伍啓元先生的文章，內容比較具體，他不主張規定法幣與黃金的比率，而主張在法律上採行紙本位，但與現行美金發生連繫。伍先生認為這不是金本位，而與金匯兌本位十分接近。不過，據筆者看來，所謂金匯本位，其實也不外金本位制之一種（此點下文當詳述之）。現在戰爭已告結束，幣制改革問題，當為吾人以及財政當局所亟應研究之對象。

自上屆歐戰以後，所謂金本位制，已經起了重大的變化。上屆歐戰以前，經濟學者眼中的金本位制，乃係專指一八一六年至上屆歐戰期間，英國所行的金本位制而言，就是金本位幣，可以自由鑄造，且可流通於市。可是上屆大戰以後，世界黃金集中美國，其他各國不得不節省黃金用途，停止鑄造金幣使用金幣，而把黃金拿來專充對外清算之用，所以上屆歐戰以後各國所恢復的金本位制，已不再就國內流通的貨幣形態來解釋，而改就其等價關係立論了。

本此原則，則所謂金本位制，應該包括：(一)金幣本位制，(二)金塊本位制，(三)金匯本位制，(四)新金匯本位制等四種，四者之中，何者適宜於中國，可以作為今後改革中國幣制的借鏡，筆者願就管見所及，申論如下，以就正於國內賢達。

首先從金幣本位制說起，金幣本位制 (Gold coin standard system)，起源於英國，遠在一八一六年五月，英國卽已制定貨幣法規，實行金幣本位制。上屆歐戰以前，世界各國所行的金本位制，都是屬於英國式的金幣本位制，其要點就是金幣可以自由鑄造和流通，並且可以自由輸出，自由鎔成生金出售於市。金幣之外，雖有紙幣流通於市，但國家銀行對於是項紙幣，則有隨時予以兌現的義務。

金幣本位制的弊多利少，早已為世界經濟學者所周知，尤其是在國際收支逆差的國家，其害尤甚，中國在抗戰以前原係入超的國家，如今倭寇雖已投降，戰爭雖告結束，然在短期內亦絕難變入超為出超。同時中國產金不多，儲金有限，因之談到我國幣制改革，也就沒有再對金幣本位制加以考慮的必要了。

其次說到金塊本位制 (Gold bullion standard system)，上屆歐戰以後，世界黃金集中美國，英法等國感到黃金不敷應用，不得不節省黃金的用途，因之英國於一九二五年復行金本位時，卽採行金塊本位制。金塊本位制的要點，是在國內不再鑄造金幣，不再使用金幣，全國通貨皆以紙幣為主。此項紙幣已不像金幣本位制下的可以隨時請求兌現，而祇是遇有輸現出口的必要時，才可以請求兌現，所兌者則為生金而非金幣。在金塊本位制之下，因為須要保持本位貨幣與一定量純金的等價關係，所以中央銀行有無限制收買民間黃金之義

務，另方面遇有輸現出口時，紙幣持票人有向中央銀行請求兌現之權利。因為不如此，也就不能使銀行紙幣與一定量之純金保持等價關係，紙幣與一定量之純金失去等價關係，金塊本位制，也就不能維持了。

採行金塊本位制最重要的條件：第一，中央銀行必須有雄厚的勢力，足以統制全國金融，調節貨幣之供求，應付國際匯兌之劇變；第二，中央銀行之金準備額必須充足，現金之來源亦須豐富。這兩個條件，我們中國是否已經具備呢？如已具備，當然可以採行，否則縱然勉強採行，總必被迫停止。我們總觀顧翊羣章乃器二氏的主張，均主張規定黃金與法幣的比率，且以黃金為準備供法幣之隨時兌現，而沒有提出鑄造金幣行使金幣，當然就是金塊本位制。可是我們看一下中國的情形，卻並沒有具備以上的兩個條件呢？首先就中央銀行的實力而言，我國自二十二年廢銀幣定紙幣為無限法償以後，表面看來中央銀行似乎已經掌握了全國金融的牛耳，但是事實上由於中央銀行歷史欠久，其對國人以及國際間的印象，似均遠不及中國銀行。經過這次的戰爭，情形固然大有轉變，但如以之統制全國金融，以及應付國際匯兌劇變，恐仍綠力有未逮。其次，談到中央銀行的金準備額與現金來源：因為我國產金不多，所以即在戰前，存金已極有限，經過這一次的抗戰，陷區黃金被敵搜括一空，後方黃金走私數額亦夥，今後是否能從日本取得補償尚成問題。值得一述的，恐怕要算一九四三年我國由美國借款中購獲的五百六十七萬兩黃金了，然而由於舉辦黃金售現與黃金存款的結果，已經弄掉半數以上，所餘數額，決不夠充作實行金塊本位制的金準備。而且如今戰爭已告結束，今後復興建設工作，勢必着手舉辦，機器成品需要大量進口，出口貨短期內仍難有望增加，資金外流現金輸出，中央銀行的金準備額，勢必因而減少，金準備額既漸減少，更足刺激人心，引起資金之外流，現金之輸出。中央銀行之金準備額，既不充足，現金來源又不豐富，金塊本位制當然不易維持，一九三一年英國金塊本位制的崩潰，就是一個極顯著的前例。

主張中國採行金塊本位制者的唯一希望，大致不外寄望於今後美國的繼續供給大量黃金，然而這一點希望，究竟其可能性有多大卻不可知，退一步說，縱然美國確肯以大量黃金繼續供給中國，作為戰後復興之需，然而一國幣制關係一國的勝衰，站在中國的立場，又怎能把關係國家勝衰的關鍵，輕易寄託在別一國身上呢！所以我認為中央銀行既無雄厚實力，金準備額欠充裕，黃金來源又不豐富，因之中國是沒有採行金塊本位制之可能和必要的，縱然勉強採行，其結果亦必重蹈一九三一年英國金塊本位制的覆轍。

復次，談到金匯本位制（Gold exchange standard system），行此制的國家是對外用金，對內用銀，銀幣為無限法償，強制流通，但不自由鑄造，銀幣面值，以經濟關係最密切之國的金幣為標準，保持一定比率關係，對外匯兌均照此比率計算，另於關係最密切之國的金融中心，存儲生金金匯，以充決算一切對外收支之用。此項生金金匯，叫做匯兌基金。採行此制的最大缺點：(一)匯兌基金不易籌措，既已籌得，亦不容易保持。蓋因一遇國際收支逆差，對外匯價降至法定現金輸出點之下，本國銀幣與外國金幣之法定比率即難維持，金匯本位制，勢必隨之而崩潰。(二)本位貨幣與外國金幣保持一定比率，而為不獨立的幣制，易受外國幣制變革的影響。(三)匯兌基金係存儲於關係最密切之一國，萬一兩國關係驟然惡化，即有陷國家財政金融於絕境的危險。所以過去實行金匯本位制的國家，大都係在母國卵翼下的出超國，如一八九九年實行金匯本位制的印度，與一九〇三年實行金匯本位制的菲律賓即其顯例。伍啓元先生主張改革我國幣制應「在法律上採行紙本位，……與現行美金發生連繫。」也就是在國內仍用紙幣，且不規定紙幣的含金量，這確如伍先生所說的：「與金匯兌本位十分接近」。但據筆者管見，中國既然是經濟落後貿易入超的國家，而且又是獨立國，不像印度與菲律賓的有母國卵翼，因之，是否可以採行此項「與金匯兌本位十分接近」的本位幣制，尚有加以審愼考慮研討的必要。

最後，我們再對一九二四年德國採行的新金匯本位制（New gold exchange standard system）來加以研究，新金匯本位制下的本位貨幣，以中央銀行的紙幣爲主，而與法定純金保持等價關係，但無金幣流通於市。紙幣的發行準備中，有一法定的最低限度的現金準備，現金準備中包括存於國內的生金與金幣，以及存於外國的外國通貨（即在外金匯）。人民輸現出口，以中央銀行紙幣請求兌現時，中央銀行得兌以生金金幣或金匯，一任銀行之自由，人民沒有選擇的權利。另方面國家銀行則有無限制的收買生金的義務，例如一九二四年德國改組國家銀行，發行兌現紙幣採行新金匯本位制時，即規定國家銀行對於所發紙幣的流通額，至少須有百分之四十以現金與外國票據爲充發行的金準備，金準備之中，現金至少佔四分之三。此外並規定國家銀行有收買生金之義務，收買價格爲純金一磅，合國家馬克一千三百九十二枚。

一九二四年以後，世界大半國家恢復金本位制，都是採行新金匯本位制，這原因也就說明了在以上所列舉的四項金本位制之中，新金匯本位制要算是比較最進步的一種了。因爲第一，上屆歐戰以後，黃金集中少數國家，餘則大都感受現金缺乏。採行新金匯本位制，可將在外金匯充作紙幣發行的金準備，現金準備額，僅須發行額的三成，現金的使用，比較採行任何金本位制均爲節省。第二，採行新金匯本位制，不再鑄造金幣流通於市，可免埋沒磨滅的損失。第三，在新金匯本位制之下，中央銀行的金準備有一部分爲在外金匯，保存於外國金融中心的各大銀行，現金之中，也有一部分存於外國銀行，兩者都還可以收到相當的利息。第四，國際間互有在外金匯，作爲發行紙幣的現金準備，對於國際收支差額，可以互相劃撥，免除了輸送現金之煩。以上諸端都是新金匯本位制的優點，也就是一九二四年以後世界各國恢復金本位制時大半採行新金匯本位制的原因。

世界經濟學者，認爲新金匯本位制的最大缺點就是新金匯本位制普及以後，國際間的短期資金爲之劇增。因爲採行此制的國家，在外金匯，常因外國利率的漲跌在國際間流動不息。大批資金之流動，儲額現金往往隨之移轉，國際金融，因之不安。此項缺點，固爲吾人所不應漠視者，惟據筆者管見，將來新金匯本位制，如被普遍採行，則在國際貨幣協定中，只要能對各國間的利率，予以適當的限制，以減少國際間因利率漲跌而引起之流動性，也就不難獲得糾正了。

此次大戰結束，黃金集中情形或較上屆大戰爲尤甚，黃金的應用，勢將愈感不足，因之世界各國不復行金本位制則已，如果復行金本位制，恐怕一定是與新金匯本位十分接近的金本位制，因爲時代不同，人類是在不斷的進步，所以未來的新金匯本位制，將對二十餘年前的新金匯本位制有所修正和改進，乃是十分可能，也是十分必要的。

中國存金量有限，黃金來源欠豐，所以談到改革中國幣制這個問題，我認爲應該遠瞻世界趨勢，近察本國現況，加以審愼之硏討。大體說來，如果實行幣制改革，勢必與新金匯本位制十分接近，可以斷言。日本宣佈投降後，各地物價已告狂跌，幣值爲之提高，論者有謂可能恢復到接近抗戰以前的水準，幣制沒有再加改革的必要了。不過以我看來，無論如何要想使物價恢復到接近抗戰以前的水準，是件絕對不可能的事情，現行通貨必與外國幣値有一極大的懸殊，所以爲了使中國幣値與外國幣値保持一個相近的比率，以保障今後的出口貿易計，中國幣制勢非加以改革不可。惟其改革時間，則須使交通恢復，物價降落至自然水平之後（估計至少須在一年以後）。

至於幣制改革後新幣的名稱，比値等，都是支節問題技術問題，現在討論，似乎爲時尙早。新幣名稱用「元」，用「孫」均無不可，惟新幣之對外比値，伍啓元先生主張與現行美金發生連繫，這雖然間接也就是與黃金保持等價關係（因爲美金是與黃金保持等價關係的，即美金一元等於純金三十五分之一盎斯），但這樣一來，也就變成不獨立的幣制，而正如伍先生所說的「與金匯兌本位十分接近」了。中國是一個獨立國家，怎能以非獨立國自居呢？所以新幣仍以直接與黃金保持等價關係爲宜。至於伍先生所主張的「新幣每一單位可定爲現行

美金二角五分」，雖係技術問題，且可使國內不再發行半分以下的輔幣。但在人民心理上，中國既已成為五強之一，則在幣值上，似亦不應使之懸殊太大，而自居於「不平」的地位。

總之，如今戰爭已告結束，一切均在計劃復員，而幣制改革問題，關係於未來之國計民生者，至大且鉅，必須預作精密審慎之研討，始無僨事之虞，故特略抒管見如上，期就正於國內賢達，並聊供財政當局之參考。

論琉球的將來

方九皋

一　美日在大琉球島的戰爭

大琉球島為琉球羣島之核心，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經八十三日之血戰，遂完全為美軍佔領。此島在琉球羣島中雖稱最大，但面積尚不滿四百九十方英里，而美日雙方用於作戰的人數，合計竟達二十萬之多，則其在戰略上位置之重要已可想見。

美軍在三月二十六日，就在大琉球島西北端的慶良間列島登陸，然而此僅為美軍決定要在大琉球登陸之序幕而已。至六月一日，美軍便在大琉球西岸長可五英里的灘頭陣地作大規模的登陸，軍隊共有六師，此外又有附屬部隊，人員不下十萬之多，用於此役的船隻，多至一千四百艘以上。起初日軍的抵抗頗為薄弱，至第三日，美軍即將此細長島嶼切斷為二，旋又將北部敵軍撲滅，但敵軍人數多集中於南部，故美軍在南部遭到的抵抗，也是逐漸加強，掙扎到六月二十一日，美軍才把南部敵方有組織的抵抗粉碎。此役日軍傷亡者達十萬零五千四百九十六人，投降者幾達八千人，俘虜人數之衆，為以前所未有。美軍死亡及失蹤者約有七千人，受傷者約三萬人。在戰事將瀕結束前，美第十軍軍長巴克納少將 Simon Bolivar Buckner）於六月十八日在前線視察時，中敵方炮彈殉職，而美第九十六師副師長伊斯利少將亦於次日陣亡。旋美方以故大琉球巡閱之史迪威將軍繼巴克納為第十軍軍長。日琉球最高司令官牛島中將於南部兵力瓦解時自殺，在自殺前猶上書向日皇謝罪，日海軍司令大田則在南部洞穴內戰死。

此役有日本自殺飛機極為活動，皆是從日本九州島起飛。因之，美方船艦沉沒者達三十一艘，損傷者六十四艘，各式小船亦有損毀者，僅除佛蘭克林號航空母艦受重傷外，主要船艦無有一艘沉沒者。同期，日方則喪失四萬五千噸之太和號戰鬥艦一艘，巡洋艦二艘，驅逐艦三艘，另外又有驅逐艦三艘起火。美空軍損失輕微，而日機遭擊落者，則多至四千零九十六架。美軍犧牲之重，實超過硫磺島甚多。

但在歷史上，美軍在大琉球的登陸，並不以此役為第一次，容後詳述。

二　琉球與中日及歐美的關係

琉球與遠東國家發生正式的政治關係最早者，厥為中國。雖在明以前，我人所謂琉球，乃指臺灣，而非今日的琉球，但今日的琉球，既距我國密邇，二地間之早有非正式的接觸，應為意中之事，以書闕有間，故史家鮮言其「自古不通中國」了。中琉之有正式往來，乃肇於明初。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明太祖命行人楊載以即位建元詔告琉球，實為中琉間成立有正式的政治的關係之始基。自明初以迄清季，琉球為中國藩屬者歷五百年之久。至明中葉（即十五世紀中葉），

琉球王尚志巴以受日本之威脅，乃因九州南部之薩摩藩以與日本通聘問，琉球此舉實出於一時權宜之計，並非有意攜貳。故當豐臣秀吉於萬曆十九年（一五九一年）欲侵略朝鮮，薩摩藩向琉球徵兵賦，琉球即毅然拒絕，可見琉球對我的矢忠勿渝。然琉球卒以此開罪於日本。至萬曆四十年（一六一二年）德川幕府命薩摩藩侵略琉球，薩摩藩乘琉球之不備，以勁兵三千人入琉球國都首里，擄琉球王尚寧，幽之於鹿兒島。後以琉球允納稱臣，乃釋之歸。於是大琉球島以北許多島嶼遂成爲薩摩藩的直轄地，而琉球所存各島，在經濟上，亦淪於殖民地之地位，任日本作無厭的株求，雖則在政治上，除向兩國朝貢外，猶保持一種獨立的地位，而日本在明治以前的著作，還是把它當作外國，並不以屬國相看待。

當清代時，中琉關係亦極圓滿，但到了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以後，日本即視琉球爲禁臠。始猶用懷柔手段，召琉球王尚泰入朝賀新政，列爲華族；未幾即禁止琉球入貢中國，禁用中國正朔，改用明治年號；繼則強行合併，改琉球爲沖繩縣。但琉球王尚泰當事機危急時，猶冒險遣其近親向德宏潛至福州，致申包胥向我作秦庭之哭。是時日本羽毛未豐，國力並不強盛，但我國則以內憂外患交迫，故對於日本的併吞琉球，遂多所顧忌，不敢作斷然的處置。後以朝鮮問題發生，清廷遂將琉球問題置諸腦後。

琉球與日本有正式的往還，比我爲後，實始於明中葉琉球王尚志巴之時代。日本史家稱遣唐使船遇風，有停泊於大琉球之那霸港者。然此亦僅可視爲一種偶然的接觸。今日日本人好稱琉日爲同族。但據人種學家之意，日本人以馬來血統爲主要，而琉球人以蝦夷血統爲主要，故二者決不能稱爲同族。日方又以十二世紀末，有日本流亡者源爲朝，在琉球娶酋長之女生尊敦，後爲琉球之開國君，故當日本併吞琉球後，遂在島上建有所謂「琉球神社」，並以源爲朝配饗。琉球歷史之渺茫，固與日本史同，惟以源爲朝爲尊敦之生父，僅爲日本民間之傳說，乃日本政治家視同信史，強使琉球人接受，殊堪發噱，推其用意，蓋不外欲藉此以消弭琉球人的民族思想而已，其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了。

總之，中國對琉球之政策，乃純本王道，自明初以至清季之五百年中，中國從未施以武力，或臨之以威，故琉球亦懷德來歸，常能按時朝貢，新王踐祚必請中國冊封，其虔事天朝，爲外藩之最。

自十六世紀以來，琉球先後和葡萄牙　西班牙、荷蘭、英法等國發生接觸，但西方國家和琉球最先發生正式的政治的關係者，厥爲美國。距美軍此次在大琉球登陸以前的九十二年（即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美國海軍代將帕萊（Commodore Perry）曾與琉球政府訂立條約，聲明：遇有船破遭難的美國船員，琉球應予以援助；售美船以給養；對安分守法的美國公民，應任其在島上遊覽；保護美國人在島上所營的墳墓；及以議定的代價替美船作領港的任務。此條約經美國國會通過後，即由庇爾士總統（President Pierce）簽字。帕萊海軍代將的打開日本的門戶，實以琉球爲根據地，那時琉球亦至不歡迎外人的入境，故最初對於帕萊部下的登陸，頗多留難。但帕萊固爲軍事家而又兼外交家者，故卒以和平手段，使琉球允其在島上收購給養，派人到島上各處視察，並與其訂立條約。後來法國於一八五四年，荷蘭於一八五八年，亦均與琉球訂有友好條約，視琉球爲獨立國。

二　琉球在戰略上的重要

琉球是一串延亙於臺灣及日本九州間約七百英里的弧狀羣島。它的總面積尚不足一千九百方英里（大琉球一島即佔其三分之一），故其餘島嶼類皆狹小，羣島人口約有五十餘萬，但大琉球一島，即佔四十餘萬），天然資源亦欠充裕，但在戰略上所處的位置，則至重要，無怪日軍閥在太平洋作戰的逆轉中，遂在大琉球島上部署有雄厚的兵力，視該島的喪失爲日本帝國空前的危機。

琉球羣島扼東海的門戶，如此羣島爲他國所據，不但使日本對南洋的海上交通斷絕，且加日本本土以莫大的威脅。此羣島的東端島嶼

與九州相去爲八十英里，西端島嶼與臺灣相去爲七十五英里，故不問對九州，抑對臺灣，均相去極近，顧此東西兩端的島嶼，均以限於面積，不適於作大規模軍事行動的基地。惟大琉球島則面積相當大，距東京爲八百五十六英里，距九州爲五百英里，除蘇聯遠東的海參威以外，實爲對日本以空軍施行轟炸的最合宜的基地。自馬利安納羣島中的關島爲美軍克服，塞班島爲美軍佔領後，美方固已以此等島嶼爲它的空軍基地，但此等島嶼與東京相距皆多至一千四百英里左右，經月餘的血戰方爲美軍全部獲得的硫磺島，其距東京雖近至七百五十英里，然而又爲一彈丸小島，僅以充掩護從馬利安納起飛的轟炸機之戰鬥機場和貯油站爲主要。據估計，馬利安納的美國空軍基地，大約只可容一千架空中堡壘起飛，而大琉球島，除距日本本土頗近外，且有適於闢機場之面積較廣，當可容二千架以上的空中堡壘和解放機的起飛云。

大琉球的廣袤，是遠在菲律賓之下，故不適於作大規模軍事行動基地，因此美國遠東第一重要基地，自仍推菲律賓，但從菲律賓的馬尼拉到東京仍有一千七百二十英里之遙。故美軍如向日本本土進攻，琉球實爲一最便利之蹴石。今日本已無條件投降，本土亦遭他國佔據，但他國佔據日本本土，並非永久性質者，將來駐軍從日本本土撤退後而欲監視日本的行動，實以在琉球留有駐軍爲合宜。

四　琉球將來的政治地位

琉球與朝鮮，皆在近數十年中爲日本所滅，此二國本皆非日本的一部份，且其人民亦皆非與日本同族。開羅宣言，以臺灣歸還我國，又允朝鮮獨立，但對於琉球，卻無隻字道及。國際間的言論，類皆保持沉默，豈以琉球的亡國在朝鮮之先，故世人遂將其遺忘耶？然而琉球的見併於日本，亦僅先於朝鮮二十餘年而已，不能說是怎樣久。索開羅宣言又稱將「日本從暴力與貪慾而得的一切其他領土內逐出」，就此項決定而觀，是琉球今後和日本割分，當不成問題。日本的合併琉球，並非出於琉球人自願，琉球因人數有限，自無力對侵略者作大規模的反抗。侵略者在琉球所施的同化政策，雖較在他處爲徹底，但琉球人迄今仍始終保持其固有言語與習俗，可見他們尚能維護固有的的民族性於不墜。就最近事例言，美軍佔大琉球後，琉球人即與美軍合作，以維持治安，其不甘爲日本的順民，已可概見。在過去，琉球固爲我國的藩屬，但我國在過去有藩屬或附庸之多，實有更僕難數之概。我國在戰後並不願對於原非我國的本土作有何種要求，我當局業已一再聲明，故我國今後對於琉球，決不因過去的朝貢關係，而對琉球提出宗主權的要求，自不待言。

今後太平洋中有許多受日控制的島嶼，大都當改歸美國控制，而琉球亦爲其中之一。至於美國對於琉球，是否援用聯合國憲章託治制的規定，以琉球的託治國者自任，現猶不甚明瞭。但美國爲世界民主思想最發達之國家，經過相當時間後，或以對於菲律賓所行的政策行於琉球——即許允琉球獨立——亦爲意中之事。惟問題仍在琉球距日本過近，而又國小民貧，不易自衛，此實爲美國對於琉球的將來應有的考慮。

英國教育的革命

汪家正譯

這一篇文章的原題是 Revolution in Education，作者是鈕松(John Newsom)。按鈕松現任赫勒福府的教育局局長(County Educational Officer for Herefordshire)，頗富於教育行政的幹才和經驗。本文原刊於一九四五年的倫敦呼聲(London Calling)，

這一篇譯稿，則係根據「卷十九期英國文摘 (British Digest) 所轉載的節要。

一九四三年七月，英國教育部部長白特勒(R. A. Butler)提出教育改造白皮書 (White Paper on Educational Reconstruction)，十二月，英國政府根據白皮書所提出的要點，並參酌社會輿論，製成教育法案 (Educational Bill)。這一種教育法案的提出，可以算是英國教育史上劃時代的新建設，無怪乎紐松氏要說它是一種激烈的「革命」，而不是普通的改進了。關於英國教育的戰後改造計劃，在我國，直到目前為止，似乎還很少有人加以介紹和研究，就我所看到的書刊來說，好像只有在東方副刊創刊號上，王承緒先生曾經寫過一篇「英國教育制度改造」，把英國這一次的教育改革計劃，加以概括的說明。除此以外，似乎就沒有了。在本文中，作者從整個改造計劃中選出了，抓住了幾個要點，把它加以分析，批判；同時，在理論和實施方面，也有所建議和補充。這，的確是值得一讀的一篇美好的文章，而且，這也是研究比較教育的很可珍貴的參考資料。抽暇迻譯，以公同好。

——譯者

最近一連許多天以來，英國教育消息和問題，在各報上都佔據着很多重要的篇幅，而且，還用頭號字標題登出來，這一種現象，的確是許多年來沒有的。這一種現象發生的原因，倒也並不難於找出來：首先，我覺得，這是由於我們政府新近製訂了一種教育制度改革法案，不過，我認為，除此以外，還有更深刻的內在的原因。

當戰事消息正在吸引大家注意的時候，為什麼人們又不憚煩地來精心着意地討論教育的設施呢？這一問題的答案，我想，必須從歷史上去找：在歐洲，在英國，過去教育上所有一切重大的改革，差不多都是發生於戰爭結束以後，並且，當每次戰爭都還沒有完全停止的時候，新的教育制度，往往就已經被人們預先擬訂出來了。這一種現象的發生，大概是因為：「戰爭」常常要迫使人們去研究，去追問他們的生命所根據的價值，並且，必然的，又迫使人們要在戰爭結束以後設計一個更完美的世界，——尤其要替下一代的青年設計一個更完美的世界，因為在歷次戰爭中，蒙受惡劣影響最多，受到損害最深的，往往都是些青年。

任何一種社會計劃，都包含有教育問題。不論我們將來的「天堂」(New Jerusalem) 是一種什麼顏色，——赤色也好，淡紅也好，藍色也好(註一)——公民的教育和訓練，總歸是一樁極其重要的事，這些公民必須能夠享受他們應得的利益，而且，他們又足以擔當工作。

從一八七〇年起，英國的教育，開始變為義務的和強迫的；(註二)我們不妨說，這一次的教育法案，乃是一八七〇年以後英國教育上的惟一的另一次最富於革命性的大改革。——這一種說法，絕不是過分誇張。這一次的教育法案，包含的建議極多：從三歲的嬰兒教育制度起，到十八歲的青年教育制度止，它一律都提貢出若干條改造的建議；不過，在這許許多多改革的建議當中，我認為，有幾點，似乎是尤其重要而新奇，現在，我就打算集中注意專門來討論這些特別重要而新奇的幾點：

一　嬰兒學校的普設

首先值得注意的一點，是：我們將來要大量發展為五歲以下兒童而特設的嬰兒學校 (Nursery Schools)，——在以往，英國的強迫教育年齡，是從五歲纔開始的。一般社會人士其所以要求大量地設嬰兒學校，乃是由戰爭的刺激和影響：因為在戰時，我們曾經為那些服務於工廠的母親們創辦了成百成千所的「戰時托兒所」(war-time nurseries)，專門負責去收容並照顧她們的嬰兒；這些母親們，親眼看到了托兒所的精良的訓練，醫藥的看護，和豐美的哺育與食品，而且，又看到了托兒所給予嬰兒的真正的裨益和良好的影響。這一種現實的示範和證明，其影響和價值足夠抵得上過去二十年的一切有關於嬰兒

學校的講演，文告，和宣傳！（註五）

二　中等教育的改制

在整個教育法案中，最重大的一種改革，恐怕要算中等教育問題了：

現行的英國中等教育制度有三個最嚴重的缺點：

第一個缺點是：僅僅只有七分之一的兒童能夠享受中等教育，其餘七分之六的大多數的兒童，都是在十四歲的時候就離開了學校，那個時候，他們剛剛受完我們所擬定的所謂「初等」教育。並且，當他們離開學校的那個時候，也正好是和他們同年齡的那些貴族子弟剛剛踏進所謂「公學」(Public Schools) 的時候（我們稱這一類學校爲「公學」，實在是一個極嚴重的錯誤），這些幸運的貴族子弟，在這個時候剛剛開始去接受中等教育。

第二個缺點是：兒童們能不能夠進文科中學 (Grammar School)，其選擇和決定，完全根據一種考試。這一種考試，簡直是一種「突然的災難或變故」(Catastrophic) ——我的意思就是說：它竟然單憑片刻的考試就作最後的決定！在兒童的一生歲月中，偶然有一天早晨，他被考試了一點英文，算術，和常識，別人就根據這一次考試成績的優劣，就擅自決定他將來教育的全部歷程！——縱然有極少數例外，可是，一般的英國兒童，常常都是像這樣的。

第三個缺點是：人們往往把受過初等教育的人列爲一類，又把受過中等教育的人列爲另一類，而後者常常比前者享有更多的利益和特權，——這就是我所謂第三個缺點和困難了；這一種缺點，一部分是教育的，另一部分則是社會的。

對於以上所說的三大缺點和問題，新的教育法案所提貢的解決方法大致是這樣的：

對於第一個缺點，所謂離校年齡問題，它建議：所有的兒童都應該受中等教育，中等教育一律從十一歲開始，到十六足歲或十六足歲以上爲止。——這一個新制度，打算一步一步地求其實現，預備：在一九四五年四月一號，所有兒童的離校年齡，將一律先行提高到十五足歲。假如不把各式各樣的中等教育的離校年齡統爲一律的話，那末，一般人民仍然不免要以爲：這一種中等教育比另一種中等教育好，尤其緊要的，人們在過去往往以爲文科 (Academic) 性質的中等教育，比實科 (Practical) 性質的中等教育好，或者，又認爲後者優於前者，——這一種錯誤的思想，在改制以後，必須澈底掃除！

對於第二個缺點——就是我所說的考試，新教育法案所建議的補救辦法是：今後對於兒童升學將要改行分發或指派 (allocate)，而不再用考試或選拔 (select)。這一種分發或指派，一部分根據於家長的會談，一部分根據於學業成績，另一部分，則根據於對兒童的訪問或會談。這一種辦法，的確是不易施行，而且，無論派定了何種中學，在入校兩年以後，甚至於在三年以後，兒童必須有轉學到另一種中學的方便和權利，因爲在兒童剛滿十一歲的時候，你絕不能夠斷定：他或她在十六歲的時候，將會發展成什麼一種情況。

對於第三個缺點，新教育法案的建議是：雖然准許各式各樣的中等教育依然存在，可是，他們的標準，却必須一律平等。在過去四十年來中，我們替大多數兒童所設施的唯一的中等教育，都是一種文科性質的，或者是「白硬領的貴族式的」(white-collar) 中等教育。我們的錯誤，就是認爲：這一種文科性質的中等教育，乃是適合於一切兒童的，最好的中等教育。就是因爲我們硬逼着所有的兒童都去受文科性質的中等教育，因此，在英國，也不知道有若干卓越的工程師和精良的技術專家已經被犧牲了，——這一種損失，簡直是無從估計！

在新教育法案中，我們的政府建議：今後的文科中學，實科中學 (Technical Schools)，和現代中學 (Modern Schools) 必須有同等的建築設備，必須有同等的教職員，而且，他們應該一律都是免費的學校。我們應該認清：行政人員，教會人員，以及書記做事固然應當受良好的教育，同樣的，從事於工商事業的實際工作人員，也應當受良

好的教育，——這兩者是同樣重要的。

在這兒，我們所希望特別強調的一個意見，是：所謂「給予瓦匠的教育，和給予律師的教育，必須同樣的良好」，這只是說：對於瓦匠的教育，我們也應該耗費同樣的時間，精力，和金錢；並不是說：對於瓦匠和律師，一律予以絕對「同樣性質」的教育。假如要想使各類中等教育真正的一律平等，那末，不但中等教育本身應該有一番革新，同時，在其他方面，也必須有一些改變。例如：家長的思想，就必須改變。今後的家長，必須能夠澈底了解：假如他的兒童，在天賦上，是可以被訓練成為一位精良的工程師的，萬一硬行強迫這一個兒童去受一種文科性質的教育，以便他將來可以去做書記，或去做保險公司的店員，這一種不合理的教育，不但會戕賊了兒童，而且，也損害了社會。因為社會不單單是需要一般的聰敏俊秀的人才，而且，它尤其需要在三百六十行職業方面的聰明才智的領袖——這些領袖，屬於「白硬領的貴族階級」，固然好，屬於實際工作人員方面的，也未嘗不好。

三　青年人民學院的重視

我們政府的教育改革計劃，並不是把中等教育改善以後，就以為滿足的。更進一步，它又建議：在學校生活和工廠生活中間，在學校生活和公事房生活中間，在學校生活和礦坑生活中間，我們必須建立起一種互相聯結的側面的通道 (catramp)，因為假如把兒童從學校裏拖出來，驟然一下子就送進了工商社會，這就不免遺忘了，忽略了：兒童還很年青，還沒有成熟，而且，他們又很容易感染社會的影響，這些社會影響，對於青年，絕對不會很好。

因為這一層原因，所以，新教育法案建議：凡是離開了中學從事於職業的青年，每一星期必須有相當於一天的時間在青年人民學院 (Young People's College) 裏攻讀，同時，在十五歲和十八歲的期間，這一種部分時間的補習教育，應該被定為：也是一種強迫性質的教育。

這一類的青年人民學院，恐怕很不容易辦，其所以不容易辦的，大概有許多原因：

第一個原因是：關於部分時間補習教育的設施，我們只有極少極少的經驗，在戰後的英國，各地方都在同一時期以內，創辦了許許多多的青年人民學院，而這許多新成立的青年人民學院，又勢必將由一些對補習教育毫無經驗的人去組織，去管理。

第二個原因是：有好多事情需要精密的考慮和注意，而這許多事情，大都是一般學校所沒有的。這些年紀青青的男女少年，都已經是些「薪水階級」(wage-earners)了，在一星期當中，整整有四天他們都在工廠裏，商店裏，或公事房裏工作或服務，在這個時候，他們已經被人們當做成人看待了，所以，當他們來到青年人民學院的時候，我們萬萬不能夠再把他們當做兒童看待，——這是極端重要而必須留心的一點！

第三個原因是：這些學生的興趣和能力，彼此差異極大，因此，他們的的確確是些不容易教導的人。為了克服這些教學上的困難，我們必須時時刻刻注意着這些事：

首先，我們必須避免這種觀念：以為這就是「重返學校」。這絕不是學校的終點，而實為成人教育的開端。因此，青年人民學院的組織和訓練，都必須根據於這樣一個假定——所有的學生都已經是足以擔當責任的大人 (responsible people) 了。假如我們承認了這個假定，那末，連帶的，就必須注意這兩點：

第一點，教學法不應該再是教師講演學生靜聽的形式，而應該是一種小組織討論的形式，由教師領導討論的進行。除此以外，更必須注重自治的訓練，使青年們對於他們自身的一切事務——甚至於教育設施，他們都有充分的發言權和處理權，同時，在課程的改良和社會化方面，他們也都有充分的管理權。

第二點是關於校舍建築問題。青年人民學院校舍的設計，必須顧

會使它的目標。假定我們把許多青年男女安置於一種校舍中，而這一種校舍的式樣和設備，完全跟平常的小學一樣，那末，這就不免要使他們想起：他們仍然被當做兒童看待。我們務必要使他們感覺到：學院的校舍簡直像是一種優美的俱樂部，它的裝飾和傢俱，都應該便於成人使用，而且，要帶點莊嚴性。

尤其重要的一樁事，恐怕要算是怎樣去聘請適當的教員的問題了：

對於一切教材，這些青年男女，能夠憑藉他們本身的生活經驗加以鑑別和考驗，而且，他們絕不會只因爲某些事物是教師所教的，就盲目地接受和承認。尤其重要的一件事，是：這些青年，既然都已經有了一些社會生活經驗，那末，教師們也就必須具有類似的社會生活經驗，而且，教師們絕不能夠把他們自己的生活範圍完全局限於教室裏頭。在這兒，我們對於教師們最大的希望是：教師們必須使目前正在部隊中服役和正在工商界工作的男女認爲：這確實是一種良好的教學，而且，他們甘願接受；實際上，也只有具備這種經驗的教師，才眞正能夠徹底了解青年的心理和想像，而且，也只有具備這種經驗的教師，纔能控制住這一類的學生。

我們把這一類教育稱爲「強迫的」教育，其涵義只是說：僱主們必須讓他們的青年僱員在每個星期內都有一些自由的時間，可以趁這些自由的時間去進青年人民學院，至於青年進不進青年人民學院，卻不能夠用法律加以強迫的規定。因此，將來唯一的強迫方法，只有出於青年自動了。換句話說，青年人民學院必須本身具備吸引力，使青年自己要進去讀書和學習，而且，又必須使青年們感覺到：進青年人民學院，比較在街上遊蕩或做經常業務，要好得多了。這一類教育的設施，的確是一種偉大而驚人的實驗。假如我們能夠把它做好，那末，它將來就可以幫助我們去填補起，剷除掉兒童期和成人期中間的鴻溝。不過，這一樁事情，的的確確是一件不容易做得好的偉業呢！

四　成人教育的提倡

在上面，我已經提起過嬰兒學校，中等教育，和青年人民學院。除這三者以外，還有另一個極其重要的事業，那就是成人教育的問題。教育絕不只是在個人一生中某些期間或年齡間的事，它絕不是可以很清楚地劃出開頭和結局，它乃是一種繼續不斷的設施，——這一點，我們國家和其他許多國家都已經忘記了。教育是一種繼續不斷的設施，它繼續不斷地使你的身心能夠適應一切，使你從第一個兒童期平安地進入第二個兒童期；假如你不繼續地教育和訓練你的身心，那末，你的智力和精神就日趨於衰萎和軟弱了，——用一個比喻來說，卽使你的身心就好像是一個機器，假如時常缺乏修整和燃料，那末，卽使是一部最精良的機器，恐怕終究也不免要銹損和不靈的。

以上所述的眞理，我們大家都已經忽略了，因此，我們把百分之九十八的精力和金錢，都花費於幼兒教育上，而讓成人們在大部分生涯中都摸索地求知，——由此遂產生許多悲慘的結局。這些悲慘的結局，我們幾乎隨處可見。

這一次教育法案正式建議：今後一切教育當局（Education Authorities）必須供給一切成人受教育的機會，以便他們的頭腦和心智能夠繼續不斷地得到進修和改善。設施成人教育，也是教育當局必須擔負的帶有強迫性的責任，它的重要性和強迫性，實不亞於爲兒童而設施的教育！

這兒所述的一切，和史末滋將軍（General Smuts）（注四）所說的話，頗有密切的關係，和相互印證的地方。在最近一篇演講詞裏頭，他曾經說過這樣的話：「在這一次大戰完結以後，在我們的經濟裏頭，恐怕沒有多少財富了，我們所有的，只是光榮，可是，你卻絕不能夠專靠光榮而生活。不過，無論如何，我們卻依然有許多天賦的技能，——在戰後，我們其所以要把教育改造列爲一切戰後改革工作的第一位，此中的原因之一，就是：我們要確確實實的利用這些天賦的

技能，使它變成我們的資產和財富。」

假如英國在今後依然想保持着是一個工商業繁榮的泱泱大國，那末，她就必須擁有最聰明才智的，和受過完善教育的人民。在七十年以前，笛斯銳理 (Disraeli)（註五）已經認清了這一點，他當時所說的話，即使到了今天，也依然是正確的。他說：「英國的命運，依繫着英國人民的教育！」

（註一）譯者按：「天堂」一詞，見於新約全書約翰啟示錄第三章第十二節，原意是指：「已經贖罪的人來生的住處」。這裏借用這一個名詞，是一種比喻的說法，作者的意思，似乎是：無論戰後的英國社會是什麼一種情況，激進也好，中庸也好、保守也好，公民的教育和訓練，總歸是一樁極其重要的事！

（註二）譯者按：一八七〇年，英國國會通過福斯特法案 Forster Act)，開始實行強迫的初等教育，須受規定：凡五歲到十三歲的英國兒童，一律須受初等教育。

（註三）譯者按：一九一八年，英國國會通過菲雪法案 (Fisher Act)。這一個法案，當時雖然曾經規定：英國的這一類嬰兒學校，也應該用公款辦理，可是，據一九三〇年的調查，公家設立的嬰兒學校，只有二二所，由私人團體設立並受教育部補助的嬰兒學校，也只有四十三所，在數量上，未免太少。一九三〇年以後，雖然有好多位熱心教育家努力地提倡和宣傳，可是，嬰兒學校，卻仍然是很緩步，而且，也不受一般人們所重視。這裏所謂「過去二十年的一切有關於嬰兒學校的講演，文告，和宣傳」，大概就是指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三八年的情況。

（註四）史末茲 (Jan Christian Smuts) 一八七〇年生，南非第一流的軍人和政治家，曾任內政，國防部長，總理，巴黎和會代表，舊金山會議代表。

（註五）笛斯銳理 (Benjamin Disraeli)，一八〇四年生，一八八一年死。英國大著作家與大政治家，曾經兩度擔任英國首相。

友情主義

婁蘊剛

『朋友之道四焉：通財不在其中。近則正之；遠則稱之；樂則思之；患則死之。』（班固：白虎通。）

一

吳季札生於春秋時代，他是歷史上最可愛的一個人，也是深富於綠色心的人，他是他父親最小的一個兒子，父親最愛他，打算把王位傳給他，他一定不受，後來便封於延陵，號稱之曰延陵季子。嘗使上國，徧交當世賢士大夫。嘗聘魯觀周樂，過徐，徐君好季札劍，口不敢言，季札心知之，爲使上國未獻，及還至徐，徐君已死，乃以劍挂徐君墓樹而去。從者曰：『徐君已死，尚誰予乎？』季子曰：『不然，始吾心已許之，豈以死倍吾心哉？』徐人乃爲之歌曰：『延陵季子兮不忘故，脫千金之劍兮挂邱墓』。這個故事雖傳至今，我在幼年時讀書至此非常之感動，到現在一直還是保留着非常之濃厚的印象。

這個印象的內容究竟是甚麼？我現在細細的分析起來，方感到這個就叫着『友情主義』。

甚麼叫着友情主義？友情主義與仇恨主義是對立的。仇恨主義是霍布士 (Hobbes) 萬人鬭爭學說的結論，也是一般鬭爭論者所推論與根據的精義。因此世界上多少世紀以來，人類都生活於這個仇恨主義的氣氛中：而生，而死，而興，而滅，而發展，而衰亡，乃至於多少宗教團體環境中也無例外。仇恨主義瀰入了每個人的骨髓，縱使是上帝也一定要執着劍與魔鬼相爭鬭，鬭一個你死我活，而謂之曰爲正義，爲真理，爲光明的至善，所以要驅除黑暗的烏煙瘴氣，而要另行焚起自己的火焰。

這個仇恨主義於今更普遍的流行起來，作着種種的幻化分形，假借着各種善名義出現於每一個角落裏。凡有仇恨主義的地方，幾乎沒有人類，凡有仇恨主義的地方，幾乎沒有社會，仇恨也就等於人類

社會了。人類社會發展之經過，馬克思等人說是一部階級鬥爭史。馬氏更強調的說，人類階級的鬥爭，是由於人類有了先天的仇恨。康樸洛維茲（Gumplowicz）顯示得更明白，人類種族之間必然有傾軋，這是天賦的仇恨。這就不奇怪今天世界上何以還有不斷的烽火，而且不少人是非常的相信文化是由火藥庫裏爆炸出來的。

害死耶穌的十字架，幾乎要被我們誤認爲仇與恨的構造物，因爲十字架最崇敬的地方，是戰爭最激烈的地方。縱豎爲仇，橫豎爲恨，縱橫而成的十字架形就是仇恨的符號，所謂愛你的仇人，也許就是恨的靈魂，不然爲甚麼有了新舊十字軍一類之戰爭呢？

人與神，大約都是不設禍的，宇宙間便自然爲仇恨主義所充塞。像吳季札之堅辭王位，不肯將於「哈姆雷特」(Hamlet)的悲劇，還是綠色心靈害的人，也就是反仇恨主義的人；又居然掛劍徐君之墓，以求自己心地的和平，所以便成爲一個模範的友情主義者。

友情主義的人有兩個先決條件：第一將人我之間看爲是平列的；第二將人我之間看爲是和諧的。人我之間的平列，所以無高下尊卑貴賤的階級觀念，便不會有人與人之間不必要的阻隔。人我之間的和諧，便袪除多少有意的紛擾，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愛人者人恆愛之；四海之內皆兄弟也；豈不是可以不衝突了麼？

當彼此都互相承認有人格，於是人我之間就平列了；當彼此都知道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人之心情原不會兩樣，於是人我之間就和諧了。

人我之間原不會有銅牆鐵壁，銅牆鐵壁本是人造物；人我之間雖有不同的語言風俗宗教，那是後天的文化產物，根由還在人類有其共同的先天情感。所以人類不該有仇恨，將各個自己懸隔兩個世界之內。

人類喜愛自己建造牆壁，這些牆壁原想阻礙他人，實際上是阻礙自己，正如蠶蛇之分泌膠液以生長皮殼，原是爲保護自己，結果障礙了自己的發展與進化。人類雖喜歡自己，將自己放置在一個小天地之內，自尊自大，並不知道於『人』字周圍加上一個牆壁，這是囚禁的『囚』字，妄想在紫禁城內做皇帝的人，就是將自己待遇爲囚犯的人。築就一個小天地，當然要隔絕他人，結果自己隔絕起來與他人敵對，這是仇恨的起源了。

人類原不會有甚麼絕對不同的心情與性格，若肯時時將自己的心情與性格去體諒他人，肯將自己去接近他人，他人終會成爲自己了。主要則在重視他人的心情與性格，正如照鏡子一樣，主要在重視鏡子中的影子，影正便是自己正了。自己是看不見自己的，看自己先看他人。事實上本不會有孤獨之自己的，自己之爲自己，正因爲有他人，他人對自己的表現，正是自己對他人的表現，要想改變他人的態度對於你，你自己便得先改變態度對他人。這個就便叫着友情。吳季札之挂劍，便出之於這個友情，友情是重視他人大過於自己，也許就是等於自己。

二

人誰不愛自己呢？但自己如何愛法呢？普通的愛自己有兩端：第一，是自私自利，第二，是自尊自貴。但真正的自私自利便是至公至大，只有虛僞的自私自利方是圖佔一點小便宜，抱着算盤算計他人，結果都被他人算計去了。其原因是莫有孤立的私利，一切生活都與環境息息相關，惟有先利環境，自己之利方在其中，若損害了環境，自己亦隨之而被損害，正如想喝好牛奶又不肯喂牛以好草料的人，這是自己虐待自己。唐太宗說：『剝民以奉君，猶割肉以充腹，腹飽而身斃，君富而國亡。』也正是這個道理。況且對他人好時，他人的報酬，總是多過於自己的施予，而且又很自然。若是一味對他人很壞，多數他人之惡意相加的總和，是以將自己想好的預計完全消滅而有餘。所以虛僞的自私自利，實際上就等於危害自己，也可以說是屬於殘酷性的一種自殺行爲。

甚麼是自尊自貴呢？自尊自貴就是自己能約束抑有容。惟容乃

大，惟謙乃尊。只有那種妄自尊大的人，純是富於自卑心理的人，因爲心理上怕他人瞧不起，爲着先求有所補償起見，便妄自尊大起來，以爲這樣便被他人瞧得起了，實際上，弄巧反拙，更被他人瞧不起，這便成爲自己踐踏自己的導火線。并不知『敬人者人恆敬之』的道理，大海深谷之所以構成，完全是以其謙下。實際上，欲爲萬人之上者必爲萬人之下，服務人的人方能領導人，能領導人的人也是能服務人的人。勃羅挨（Bruyre）有兩句話說得很好，他說：『謙下之於才能，猶如一幅圖畫中的陰影之於物體，給以力與美。』一味妄自尊大，必然爲觀者所痛，仇者所喜，結果爲衆人所遺棄。被遺棄後，反不覺察與自省，咀咒，痛罵，憤世，嫉俗，終日以社會虐待了他；這就有了精神病，愈離開了社會。這才是所謂自卑自賤了。

因此凡能眞愛自己的人，便是先能飛開自己的人。飛開自己，自己便變成了千萬個自己，正如神話中所言孫悟空扯散開許多毫毛，但這許多毫毛都是孫悟空。飛開自己即是無我，專在對於他人及留心於環境。無我的具體精神就是友情主義。

說一句玄學式的話，無我就是有我，無小我方有大我，大我中自有小我。環境好了，焉有自己不好的道理？社會生產富足，焉有自己輕易貧賤？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泥，與之皆黑；大我的關係不是小我所能比擬的，但小我的關係，可以轉移大我，這便是友情主義的發展。

三

友情主義，有一個非常簡單而明瞭的口號，便是『增加一個朋友就是增加一個自己，而這個自己比你自己還自己。』

這在歐洲好像也有一個諺語說：『多一個朋友，即多一個化身。』培根（F. Bacon）於此特別有所發揮，實在可以爲我們張目。他說：『因爲友人可以代替着自己向更遠處展開與擴大。人生一定會遭遇到死，但很多人在死時尚遺留着很多未完成的事項，例如對於子孫的照顧，以及一切工作的完成等等，此時如能有一個眞摯的好友，則他的一切事業及志願在死後便都能有人替他繼續進行，所以這樣便可以說在他的志願的追求上是有着兩個生命。渺小的人體，原只能固定在一個空間中，然而友情的存在却能使得一切活動都似乎能爲他的本身及他的代表者所實踐；這是因爲友人能代替着自己在各方面實踐。在很多場合中，某些言語和行動每每不能自己啓口與發動，例如自己的功勳常不易適當地由自己來陳述；又如對人請求的事常不易出口等等，然而所有這些面紅耳赤的事在一個朋友口中便能平坦地發揮出來。同時一個人的身份地位有時也限制了他的行動，例如對自己的子女必須以家長的態度，對妻室必須以丈夫的態度，對仇人只有怒目相持；但是必要的場合中，則一個友人的出場便可以不受這些拘束。友情的寶貴眞是多不勝擧。總之，在獨立不能勝任的事業中，沒有了友人便將爲這事業所遺棄。』

在某一次宴會中，圓桌上擺滿了客人坐着吃喝，當銀耳湯上席時，主人一聲『請』，客人皆擧起羹匙向湯碗中發動，但有一個人因無羹匙之故便向隅了。在全桌擧手發動中，主人是不容易發現這種向隅之情況的，爲另一客人發現了這個情況，乃去推讓出他的羹匙給向隅的朋友，主人很抱歉的命人補上一個羹匙來，大家都很得手的一齊快活了。此事雖小，足見友情之實效，要是由向隅的客人自己說出來，對自己，對主人，對在座者均不大美觀，保不會給自己以一種不能設想的難堪。

『親不如隣，隣不如友』的話係是聽見過的了。在中國流行得很早。在家族主義社會的中國，有這樣違反血統思想的話，是値得大可玩味。

『親』是血統的關係，非常固定，純由一種不經自由選擇的先天支配之結果。『隣』雖似乎也固定，但有自由選擇之餘地。而『友』則全是自願的選擇了。

由這樣去看，足見自由意志之可寶貴。自由選擇來的朋友，可以

誌同道合，可以託妻寄子，可以患難相共，可以生死相交。親不必有這些好處，而有若干其他不志願的糾纏與威脅或壓迫。這是屬於一種友情主義思想之啓示。

凡能脫去先天支配的本能生活，都是進步後的文化發展。不是說親不能有友情，而是說血統關係的人若不加上友情在其中，純靠着先天支配，這便是『不如』之處。一切都友情化，是親族又很友情，當然更好。無友情而只是親族，處於『是親有三厲』的命定之下，無怪社會上要出現『濫用私人』的惡劣現象了。友情關係是後天的文化發展。

我們并非反對親族關係，是說親族必要友情化，因爲一切人類都當友情化。友情的社會是有生機的，活潑的生命非常充實的諧和現象。

耶穌說『愛你的仇敵』，我們當然佩服這個意識之偉大，但這認是當修正的。既是仇敵就有恨了，如何能夠愛呢？至低限度是矯揉造作的勉強做法。友情主義者根本不承認有仇敵，尤不承認無條件而成立的仇敵。人皆爲友，只有在友情之下去交往而發生敵對時，方可以說有仇敵了。但這個仇敵是敵對友情主義的，而非友情主義之外更有仇敵之存在。

因爲我們始終認定人皆是富於友情的，這便是孔子說的：『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的心境。世界上不會有絕對不要朋友的人，也沒有絕對孤寂自己以生活的人。『最難風雨故人來』之詩句，固然將需要友情之心境寫得最徹透，即所謂『形影相吊』亦復是友情最濃烈的人。

四

愛自然，愛藝術，崇尙眞理，誠信宗教，尤以宗教徒是最富於友情的。耶穌釋迦之偉大，全是由於友情尙過於尋常萬萬，所以才『博愛』是尙，『慈悲』爲懷。耶穌說：『我不是來要人服侍的，是我來服侍人的。』釋迦說：『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這皆是友情主義之最高級的表露。

友情主義的思想，充滿古今中外偉大人的胸中，但世界上所遺留而傳布着的則是仇恨的毒素。

爲着了拒毒的觀念，所以我們標幟鮮明的提倡友情主義。

世人不解人類之共同特性，隱沒着眞的情感，向褊狹的，虛僞的理智路上走去，所以將他人都看着危害自己的人物。誤認着人生而對立的，所以有將父子之親，朋友之誼都看着是虛僞的存在。擴大起來，便形成團體的或階級的仇恨，於是永遠以這種仇恨之怒火作爲光明路線之探索，這就無怪永遠沉淪於黑暗時代。

絕對忘懷了人類是感情動物，并且忘懷了人類社會的開始，就是這個寶貴的感情之結合而開闢出來的荒原。

也忘懷了我們語言的發明，就是由於我們需要感情之最濃烈的交流，更忘懷了我們的一切物質文明，都是出之於感情接觸後之分工合作來的。

人類太過於健忘，所以只努力於互相猜忌，而不肯將固有的眞正感情來一個徹底之溝通。必定要鬧到『人之將死其言也善』，『事急則呼母』，每每至眞正感情之發露時，也只構成『回光返照』，一切無望了。

不是每到共同遇難時，才肯發露眞感情麽？但這個眞感情爲甚麽不用之於常日，而先防止患難之來臨呢？

人眞是過於愚蠢，虛着一種最愚蠢的理智生活以欺騙自己。所以世人眞是可憐，每以殘殺自己人類爲愉快，但那一次不是嗜殺人者人亦殺之？不是孫惡因者自食其惡報呢？

這些皆是人性不具者，所以將人類原有的感情加以窒塞，而去玩弄危害之理智遊戲物。似乎不甚知道凡所謂理智都是出之於感情，人之於感情的。理智是爲着感情之不易圓滿發洩，而產生了一種手段，這個手段之運用就是理智之發展。利用了此種理智的緣故，實是爲要

閱讀我們之感情的。

孔子說：「舜其大智也與！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這意思重要在執其兩端，不在用其中，用其中是因爲兩端之故。兩端其本，中是末，不是中是本而兩端是末。本末倒置，所以世人只知中之爲用，而不知中用是根由兩端。因只知去用而不知本，所以一切都誤了。

用末者必知本，明其用乃爲有用，否則無本之用是行尸走肉，全然不具有生命。

理智是用不是本。本是感情，是要產生理智以滿足他。由這樣去認識清楚，便不至於走入褊狹的虛僞之路了。

明白了這個，就明白了友情之可貴與必要。友情主義正是要顧本末，而是用於兩端之中。

友情生活乃是人生之真快樂的生活。有友情生活的人是快樂的人，缺乏友情生活的人是最苦惱的人。人爲甚麼不尋快樂而找苦惱來受呢？

友情的發展乃以全人類爲對象，因爲全人類都是有感情的。喚醒全人類之感情的，也只有友情的發展，不是理智的調示。

言語雖有不同，風俗習慣雖有差異，宗教信仰乃至於膚色種族都全然兩樣，但是友情的可能性之發展是絕對一致。

世界上需要和平，需要民主，這个都很明白的說需要友情主義。有了友情的普遍，世界還會戰爭麼？人類中還有專横者麼？

人與人之間爲甚麼不相諒呢？種族之間爲甚麼要歧視呢？國家之間爲甚麼有誤解呢？均起於不友情。

友情是用真心的愉快去與對方握手，其所得的答覆是使你真心愉快的。否則仇恨是幾何級數的增加，惡化了感情，答案便醞釀出來了。任何人只有中毒而死，鮮有例外。

挽回人類之頹勢，而促進人類真正快樂的，享受的，適合的高貴文化的進步，舉世不會再有第二個東西可以去相提并論，這便是我們說的友情主義。

友情主義是人類的福音，也是人類共有的散失的寶物之回來，我願意將這個貢獻給於全人類。

魏晉南北朝時代的地方制度

——地方割據與三級制地方制度的破壞——

薩師炯

一

東漢末年，刺史州牧，由中央監察官變爲地方行政官，於是州郡縣之三級制地方制度乃以形成。魏晉南北朝，大致沿用此種州郡縣三級制，唯其本身亦有若干特點：第一，都督制度的出現與軍民合治的結果，加深了地方割據的局面。第二，東晉以後政治上之長期混亂，產生了僑州郡縣制度。這樣，漢末所產生的三級制地方制度，幷沒有得到相當時間之較良好的施行機會，而卻歸於破壞。至於封建制度，在魏晉南北朝時代，亦仍存在，雖則變化無常，但是大體說來，也是走着逐漸式微的途徑。以下當就魏晉南北朝的制度，分段說明，而着重於每一代的特點。

甲　魏

(A)封建制度部份　魏之封建，始於黃初元年，是年「以漢諸侯王爲崇德侯，列侯爲關中侯……封爵增位各有差」（魏志卷二文帝紀）。其後之情形，據通典卷三十一說：「魏黃初三年，初制封王之庶子爲鄉公，嗣王庶子爲鄉侯，公之庶子爲亭伯。其後定制，凡國：王公侯伯子男六等，次縣侯，次鄉侯，次亭侯，次關內侯。又，假名號，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十七級，……關外侯爵十六級，……五大夫十五級，……自關內侯皆不食租，虛封爵自魏始。」黃初五年，「改封諸王皆爲縣王」（魏志文帝紀），到了明帝時，一面於太和五年詔「令諸王及宗室公侯各將適子一人朝」（魏志明帝紀）。同時又於次年「改封諸侯王，皆以郡爲國」（見同上）。

魏世之封建制，大致說來，當已趨於「封爵」性質，而與西漢初年者不同。是以通考曰：「……魏則諸王所食，不過一縣。蓋封建之制至曹魏而規模益貶矣。」魏志卷二十之「評」，有更詳切之說明。一則曰：「魏世王公既徒有國土之名，而無社稷之實，又禁防壅隔，同於囹圄，位號靡定，大小歲易。」再則引袁子曰：「魏興，……於是封建侯王，皆使寄地空名，而無其實。……雖則王侯之號，而乃儕於匹夫，縣隔千里之外，無朝聘之儀，鄰國無會同之制，諸侯游獵不得過三十里。又爲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察之，王侯皆思爲布衣而不能得。……」是以魏之封建制度，當已變質，而在地方制度中亦失其地位。

(B)地方制度部份　魏的地方官制約如次：

地區	官名	官品	秩俸	備考
州	都督			「魏文帝黃初三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詳可參看下面說明。
	刺史	第五品	六百石	「魏分所屬爲十三州，其一州屬司隸校尉，爲司州」（三國職官志）。「魏制緣邊諸州刺史與領兵都督並設，其在腹裏幷諸州，或但置刺史，無常制」（三國職官志）。
郡	太守	第五品	二千石	「每郡太守一人，二千石」（三國職官志）。「河南尹，一人，二千石，第三品，主京都」（三國職官志）。
縣	令	第六品 第七品	千石 六百石	「諸縣大者置令一人，千石，第六品。其次六百石，第七品。小者置長，三百石，第八品。」（三國職官志）。
	長	第八品	三百石	

註　(1)魏制尚有「大都督一人，第一品，不常置，加官假黃鉞，則專殺節將」（三國職官志）。蓋生於「太和以後，……爲之者三人」（三國職官志），即司馬懿，師，昭。與各州之都督性質不同。以下凡與地方官性質不同之「都督」均從略。(2)據通典卷三十六，都督爲第五品，但在事實上，都督率以「將軍」假節（參看下表），而四鎮將軍爲第二品。其他將軍則爲三、四、五品等。(3)縣以下之鄉制，大抵皆仍漢制，但以漢末大亂，人民遷徙，其鄉制亦有名無實。茲從略。

如上表所列，可知曹魏的地方制度體系，大致與漢代相同。但有兩點須加說明。其一爲都督制度，其次，爲刺史制度之特點。現在先說明前者。

魏自黃初開始設都督以後，各地之都督約如次：

名稱	證據
都督揚州	嘉平四年毋丘儉以鎮東將軍假節都督揚州諸軍事（魏志毋丘儉傳）。
都督淮北	甘露二年陳騫以安東將軍使持節都督淮北諸軍事（晉書陳騫傳）。甘露二年分揚州爲二都督，又置淮北都督」人。

都督青徐	太和四年夏侯尚以鎮東將軍假節都督青徐諸軍事。	青徐二州或合置都督，或分置都督無定員。
都督青州	黃初元年，臧霸以鎮東將軍假節都督青州諸軍事（魏志臧霸傳）。	
都督徐州	甘露四年，鍾毓假節都督徐州諸軍事。	
都督荊揚益州	延康元年，曹仁以車騎將軍都督荊揚益諸軍事（魏志曹仁傳）。	不常設（案當時益州[illegible]未定，故曹仁[illegible]。）
都督揚豫	甘露二年，王基行鎮東將軍都督揚豫諸軍事（魏志王基傳）。	不常設。（案是時[illegible]，非常制。）
都督荊豫	正始六年，王昶以征南將軍假節都督荊豫諸軍事（魏志王昶傳）。	荊豫二州，或合置都督，[illegible]。
都督荊州（或都督南方）	甘露四年，王基以征南將軍假節都督荊州諸軍事（魏志王基傳）。 黃初元年，夏侯尚以征南將軍領荊州刺史，假節都督南方諸軍事（魏志夏侯尚傳）。	都督南方即都督荊州。甘露四年分荊州置二都督，又置都督江北一人。[illegible]
都督江北	晉元四年，王沈以征虜將軍持節都督江北諸軍事（晉書王沈傳）。	[illegible]
都督揚州（或都督江南）	正始四年，諸葛誕以鎮東將軍假節都督揚州諸軍事（魏志諸葛誕傳）。 甘露三年，州泰以征虜將軍假節都督江南諸軍事（魏志文欽傳）。	都督揚州亦作都督江南。
都督雍涼	延康元年，曹真以鎮西將軍假節都督雍涼諸軍事（魏志曹真傳）。	甘露二年分雍涼置二都督，[illegible]都督雍州一人，後分置關中及隴右都督各一人。
都督隴右	甘露元年，鄧艾以鎮西將軍假節都督隴右諸軍事（魏志鄧艾傳）。	
都督關中	黃初元年，夏侯楙以安西將軍假節都督關中諸軍事。	都督雍涼時，關中已屬都督雍涼，[illegible]。
都督河北	嘉平元年，劉靖以鎮北將軍，假節都督河北諸軍事（魏志劉靖傳）。	都督河北亦即都督幽并三州軍事。

註（1）上表除另有註明外，均據三國職官表。（2）依晉書職官志及通典均謂魏黃初三年始置都督諸州諸軍事，但黃初元年即已有都督，見上表。（3）魏制：征東、征南、征西、征北將軍各一人，均二千石，第二品，武官班，黃初中位次三公（宋志）。征東將軍領兵屯壽春，統青兗徐揚四州刺史；征南將軍領兵屯新野，統荊豫二州；征西將軍領兵屯長安，統雍涼二州；征北將軍領兵屯薊，統幽冀并三州。但征北將軍不常設。鎮護者均為大將軍（參看三國職官表）。（4）據三國職官表說：「……安定都督蓋監軍刺史，不置都督。案杜畿傳引魏書，陳群等請以都督諸州刺史有兵者。其后侍內充監外督四方者，貴在總統而已，是諸州皆有都督之兵也。」待考。（5）魏制除大都督及都督中外，倚有若干持節都督，如都督中外諸軍事，都督七州，都督六州……等，此皆不常設，與刺史之都督性質亦殊，茲從略。

如上表所列，可知都督以一州為原則。都督治民，其「兼領刺史」者，止治其所駐的一州，其餘則仍別置刺史。所謂單車刺史，俾專治民之責。」（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但在實際上，都督或與刺史并置，且常同在一地。資治通鑑卷八十晉紀說：「晉魏武帝置都督，類皆與州相近。胡三省注云：如揚州刺史治壽春，都督揚州諸軍事亦治壽春之類。」都督有軍權，是以常可支配刺史。三國職官表說：「文帝黃初三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使持節為上，持節次之，假節為下。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位人，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假節唯軍事得殺犯軍令者。」案曹制如此，魏晉實傳注引魏略：「桓範為使持節都督青徐諸軍事，與徐州刺史鄭岐爭屋，引節欲斬岐，為岐所奏，免官。」其權力可見一斑。是以在司馬氏篡魏之前，大抵更置都督，以安插勢力。如咸熙元年，平北將軍王乂都督河北諸軍事，鎮西將軍衛瓘都督關中諸軍事，鎮南將軍陳騫都督荊州諸軍事，王沈都督江北諸軍事，征東將軍石苞都督揚州諸軍事，安東將軍司馬駿都督淮北軍事等是。

魏時都督之情形，約如上述，至於刺史制度之特點約如次：其

一，刺史之職務，爲「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最，每歲遣計吏詣京都奏事」（三國職官表）。正如魏志卷十五劉馥傳評所云：「自漢季以來，刺史總統諸郡，賦政於外，非若曩時司察之而已。」且「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輕者爲持節」（通典卷三十二）。其二，刺史雖爲文職，但常以都督兼之，已如前述。其不以都督兼者，亦或以將軍領之，或則加將軍之號。前者如曹休遷征東將軍領揚州刺史（魏志卷九曹休傳），後者如呂虔遷徐州刺史加威虜將軍（魏志卷十八呂虔傳）。「庶姓爲州而無將軍者，謂之單車刺史（庶姓謂非帝族）。凡單車刺史加將進一品，都督進二品，不論持節假節」（通典卷三十二）。大致在寇警較多之州則置都督兼刺史，其寇警較少者，則置刺史，另加將軍之號而領兵。

魏世此種刺史制度，曾引起若干改革論。「夏侯玄以爲今之長吏，皆君吏民，橫重以郡守，累以刺史，若郡所攝，唯在大較，則與州同，無爲再重，宜省郡守，但任刺史，刺史職存，則監察不廢」（魏志卷九夏侯玄傳）。「杜恕以爲古之刺史，奉宣六條，以清靜爲名，威風著稱。今可勿令領兵以專民事」（魏志卷十六杜恕傳）。唯均無成就可言。

二

乙 晉

(A)封建制度部份　晉之封建制度，起源早而演變多。司馬昭爲晉王時，卽命裴秀等建立五等之制（參看晉書卷十四地理志上），武帝泰始元年封建子弟，罷五等之制，另立王公侯之制，并定大次小三等國之級次（通典卷三十三）。咸寧三年，又略加變動，因「分封」而恢復四等制（五等指公侯伯子男，實際上，尚有王，未計入，「分封」參看下文。咸寧改制，詳可參看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當時之情形約如次：伯子男參看下段「分封」之說明。）

名號	封地	國別	戶數	備考
王	郡	大國	二萬戶	(1)以上除縣王原爲千戶於咸寧三年改爲三千戶外，餘爲泰始頒與。
		次國	一萬戶	
		小國	五千戶	(2)晉制，國之大小，以戶口爲標準，但亦非「絕對的」。例如依晉書職官志，齊爲大國，但依晉書地理志齊之戶口不過一萬四千而已。又如王濬以平吳功封襄陽縣侯，邑萬戶；荀勗以討諸功封東平郡侯，邑亦萬戶。而賈充以佐命功封魯郡公，邑只三千戶巳（見諸傳）。
	縣		三千戶	
公	郡	大國	一萬戶以上	
		次國	五千戶以上	
侯	縣	小國	不滿五千戶	(3)咸寧三年以後非王子不得爲王。

至於諸侯的權力，可分三種：(1)行政權，其尤要者爲用人權。諸侯「仕在天朝者與之國同，皆自選其文武官」（晉書職官志），不過中央仍未放棄監督權，是以「時諸王自選官屬，彤以汝陰上計吏張蕃爲中大夫，蕃素無行，爲有司所奏，詔削一縣」（晉書梁王彤傳）。(2)軍事權：「武帝泰始元年封諸王，以郡爲國……大國置上中下三軍，兵五千人，……次國置上軍下軍，兵三千人……小國置一軍　兵千五百人」（晉書地理志）。「諸王皆中尉領兵……又爲郡公制度如小國王，亦中尉領兵，郡侯如不滿五千戶王，置一軍，千一百

人，亦中尉領之……縣王……制度如郡侯，亦置一軍。……大國中軍二千人，上下軍各千五百人，次國上軍二千人，下軍千人」（晉書職官志）。「其未就國者，大國置守土百人，次國八十人，小國六十人，郡侯縣公亦如小國」（同上）。(3)財政權：「初……諸侯并三分食一，東晉元年太興元年始留九分食一。」（通典卷三十一）。但諸侯之不之國者，亦頗苦。是以「時王家人衣食，皆出御府」（晉書齊王攸傳）。「梁趙二王，國之近屬，貴重當時，裴楷歲請二國租錢百萬，以散親族」（同上裴楷傳）。至於中央對諸侯之控制，亦頗嚴厲，大別言之，亦有三項：(1)「凡名山大澤，不以封，鹽鐵金銀銅錫始平之竹園別都宮室園囿，皆不為屬國」（通典卷三十一）。(2)分封：其制「諸王之支庶，皆皇家之近屬至親，亦各以土推恩受封，其大國次國始封王之支子為公，承封王之支子為侯，繼承封王之支子為伯。小國五千戶已上，始封王之支子，及始封公侯之支子皆為男，非此皆不得封」（晉書職官志）。(3)減軍：減軍之制乃與上述分封制度相配合。晉書職官志說：「諸王之支庶，皆皇家之近屬王親，亦各以土推恩受封。其大國次國始封王之支子為公，承封王之支子為侯……其公之制度如五千戶國，侯之制度如不滿五千戶國，亦置一軍千人，中尉領之。伯子男以下各有差而不置軍，大國始封之孫罷下軍，曾孫又罷上軍。次國始封之孫亦罷下軍，其餘以一軍為常。」

如上所述，可知晉之封建制度，實有兩種作用，一為鑒於魏時地方勢力之脆屬，乃設封建制度以求控制。二為既設封建制度，而又慮其「尾大不掉」，是以又以分封減軍等方法以削弱之。

(B)地方制度部份　晉之地方制度約如次：

區域	官名	官品	備考
州	都督	第二品	
州	刺史 領兵者 不領兵者	第四品 第五品	「州置刺史」（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又晉制亦有州牧，但不常置。（參看晉略表五方鎮表）。
郡	太守	第五品	「郡皆置太守，河南郡京師所在則曰尹。諸王國以內史掌太守之任」（晉書職官志）。
縣	令 秩千石者 秩六百石者	第六品 第七品	「縣大者置令，小者置長」（晉書職官志）。
縣	長	第八品	
鄉	嗇夫		「縣五百以上，皆置鄉；三千以上置二鄉；五千以上置三鄉；萬以上置四鄉；鄉置嗇夫一人」（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
里	里吏		「縣率百戶，置里吏一人。其土廣人稀，聽隨宜置里吏限，不得減五十戶」（見同右）。

如上所列，可知晉制大致沿自曹魏，但其中亦有數點應加敘述。(1)晉之都督「秦始時，州不皆督，督唯一州。……其有一督而兼二州，則皆邊遠新造之區。……非如後來，本州既有都督，旁州又來兼之。……南渡以後……紛紛兼督，多是僑州，或祇一郡，或祇一縣。唯荊雍梁益富實要區，乃為寶土。是以上流偏重，卒成王桓之變。」（晉略方鎮表）。(2)都督之權力，晉「太康中，都督知軍事，刺史理人，惠帝末，乃并任。非要州則單為刺史」（通典卷三十二）。不過事實上未必盡是。「蓋有不治軍之刺史，而無不治民之都督，江左尤重其任」（歷代職官表卷五十）。早在晉武帝時，即已知道地方制度之有待更張。是以武則廢兵「太康元年詔曰：今天下為一，當韜戢干戈……悉去州郡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資治通鑑卷八十一），或則用兼差之法，以求互相牽制，例如桓玄以都督八州軍事，此鎮姑熟，而遙領尚書事，苟組以尚書令領荊州牧。但是這些辦法，并沒有使中央有權，前者僅使其後「……寇賊蠭起，郡國皆以無備，不能制，天下遂以大亂」（晉書山濤傳）；後者則亦徒增制度之混亂而已。(3)如上所述，晉武帝知地方制度之有待更張，是以不僅謀削弱都督，即對於刺史亦然。是以對於「刺史制度」，「晉太康之初，武帝亦疑其然。乃詔曰：上古及中代，或置州牧，或置刺史、置監御史，皆總綱紀而不賦政治民之事，任之諸侯郡守。昔漢末，四海分崩，因以吳蜀自擅。自是刺史，內親民事，外領兵馬，此

一時之宜。今賴宗廟之靈，士大夫之力，江表平定，天下合之爲一。當韜戢干戈，與天下休息，諸州無事者罷其兵，刺史分職皆如漢氏故事。出頒詔條，入奏事京城。二千石專治民之實，監司法峻於上，此經久之體也。其便省州牧。」（後漢書百官志注引臣昭曰），但是晉武帝「雖有其言，不卒其事。後嗣纘繼，牧鎭愈重，據地紛爭，竟覆天下」（見同上）。（4）晉制，郡皆置太守，「郡守皆加將軍，無者爲恥」（通典卷三十三）。「郡守皆加將軍，則合軍民而兼治之，與漢制不同。蓋漢刺史郡守，皆專治民。後漢末，始兼理兵事，晉所承者，皆後漢末季之制也」（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三）。郡守既兼武職，是以無復「都尉」之設。但是郡守之權旣重，又引起中央之疑慮。是以當時「郡守長吏，廢置無常，或兼台職，或帶府官，夫府以統州，州以監郡，郡以蒞縣，如令互相領帖，則是下官反爲上司」（晉書范甯傳）。其制度之亂，可見一般。

三

丙　南北朝

(A)封建制度部份　南北朝之封建制度，大致可說明如次：

朝	代	略　況
南	宋	「宋氏一用晉制」。（宋書卷四十百官志下）。唯封國侯爵略減。（參看宋書卷六十一武三王傳所論）。
	齊	「齊封爵悉同（通典卷三十一）。但依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二「齊制典籤之權太重」條所謂：「齊制諸王出鎭，其年小者，則置行事及典籤以佐之，一州政事，以及諸王之起居飲食，皆聽命焉，而典籤尤爲切近。」是以王權頗小，詳可參看該文，暨齊書諸傳。
	梁	「梁封爵亦如晉宋之制。」（隋書卷二十六百官志）。
北	陳	「……其封爵亦爲九等之差。郡王第一品（秩萬石），嗣王、藩王、開國郡公、縣公第二品，開國郡侯、縣侯第三品（并秩中二千石），開國伯第四品（并秩二千石），開國子第五品，開國男第六品（并秩千石），湯沐食侯第七品，鄉亭侯第八品（并秩千石），關中關外侯第九品（秩六百石）」（隋書卷二十六百官志）。
	魏	「道武帝始封五等」（通典卷三十一）。「天賜元年九月，減五等之爵，始分爲四，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二號。……王封大郡，公封小郡，侯封大縣，子封小縣。王第一品，公第二品，侯第三品，子第四品。」（魏書卷一百十三官氏志）。「……其食邑者，太和十八年，諸王公侯伯子男開國食邑者，王食半，公三分食一，侯伯四分食一，子男五分食一」（通典卷三十一）。
	齊	北齊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之爵。「王並開國，大司馬上……三分食一，公已下四分食一。」（隋書卷二十六百官志）。
朝	周	周之官制，分內命與外命，外命謂諸侯及其臣，自一命至九命。「外命，諸公九命，諸侯八命，諸伯七命，諸子六命，諸男五命，……」（隋書卷二十七百官志）。

南北朝之封建制度，略如上表，大致說來，此時之封建，其意義已重在「食」邑，而不重統治，漸成爲「爵」。

(B)地方制度部份　南北朝之地方制度，可分列二表如次：

(一)南朝

區域官名		宋	齊	梁	陳
州	都督	宋以都督諸州諸軍事爲常職，舊曰都督某州諸軍事，文帝即位，改稱爲都督（通典卷三十二）。			
	刺史	「宋與魏同」（通典卷三十二）。	大率仍舊。	揚徐等大州爲三品，徐揚等小州爲六品（通典卷三十五）。刺史皆持節（同上卷三十三）。	「陳承梁皆循其制……其州以揚州爲京畿之州」。（隋書卷二十六百官志）。揚、南徐、東揚三州三品，荊、江、南兗、郢、湘、雍六州四品，其他五品（見同上）。
郡	太守	太守二千石第五品，丞六百石第六品（宋書卷四十百官志）。	「郡太守內史」，「郡丞爲輔者爲內史相」（南齊書卷十六百官志）。	「郡置太守，置丞，國曰內史」（隋書卷二十六百官志）。	「陳承梁皆循其制官」，（隋書卷二十六百官志）。丹陽尹，會稽、吳郡、吳興三郡太守五品，萬戶以上郡太守六品，不滿萬戶郡太守七品（見同上卷）。

縣	令長	縣令，千石者第六品，縣令六百石者第七品，縣長五百石者第八品（宋書百官志）。	「令相，郡縣為國者為相。」（南齊書百官志）。	「縣為國曰相，大縣為令，小縣為長」（隋書卷二十六百官志）。	五千戶以上縣令相一千石，第八品，五千戶已下縣令相六百石，第九品（隋書卷二十六百官志）。
	鄉制	「五家為伍，伍長主之，二五為什，什長主之，十什為里，里魁主之，十里為亭，亭長主之，十亭為鄉，鄉有鄉佐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各一人，鄉佐有秩主賦稅，三老主教化，嗇夫主爭訟，游徼主姦非」（宋書卷四十百官志下）。			

註　(1)據歷代職官表五十三稱：「晉太守皆加將軍，梁陳太守則加督加都督，一如刺史之制。蓋郡守之權既重，軍民無不兼理。」(2)齊梁陳之縣制，大率仍宋之舊。

(二)北朝

區域	官名	魏	齊	周
州	都督	魏世有都督州府諸軍事，從第一品上，都督三州諸軍事從第二品上（魏書官氏志），又有都督中外諸軍事（通典卷三十二）。「永安已後，遠近多事，置京畿大都督，復立州都督，俱總軍人。」「天平二年夏，罷六州都督，悉罷京畿，其京畿大都督仍不改焉」（魏書官氏志）。「魏自孝昌已後，天下多難，刺史太守，皆為當部都督……所在頗為煩擾」（北齊書高隆之傳）。	「魏自孝昌已後，天下多難，刺史太守皆為當部都督……（齊初，尚）許之表請，自非實在邊要見有兵馬者，悉皆斷之」（北齊書高隆之傳）。	後周改都督諸軍事為總管，又有大都督，帥都督，都督。大象元年二月詔總管刺史及行兵者加持節，餘悉罷之（通典卷三十三）。
	刺史	後魏天賜二年「又制諸州置三刺史，自宗室一人，異姓二人」（魏書官氏志）。司州牧從第二品，上州刺史第三品，中州刺史從第三品，下州刺史第四品（參看同上書）。	上州刺史第三品，中州刺史從第三品，下州刺史第四品。司州牧從二品。上中下三等又各分上中下三等，共九等，但刺史之品僅分三等（參看隋書卷二十七百官志）。	「雍州曰牧，……凡總管刺史則加使持節諸軍事。」（通典卷三十二）。雍州牧九命，刺史戶三萬以上者正八命，二萬以上者八命，二萬以上者八命，萬戶以上者正七命，五千戶以上者七命，不滿五千戶者正六命（周書盧辯傳）。
郡	太守	「郡置三太守……以太守上有刺史，下有令長，雖置而未臨民。」（魏書官氏志）。上郡太守，相等四品，中郡等五品，下郡等六品（見同上）。	「北齊制郡為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郡至下下郡凡九等」（通典卷三十三）。上郡太守從三品，中郡太守從四品，下郡太守從六品（隋書卷二十七百官志）。	「後周郡太守者以戶多少定品命」（通典卷三十三）。戶一萬五千以上，郡守七命，戶一萬以上正六命；戶五千以上，六命；戶一千以上五命；戶不滿千以下，五命（周書盧辯傳）。
縣	令相	縣置三令長。上縣令相第六品，中縣令相第七品，下縣令長第八品（魏書官氏志）。	「北齊制縣為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縣至下下縣凡九等。」（通典卷三十三）。鄴，臨漳，臨安縣令從五品；上縣令六品，中縣令七品，下縣令八品（隋書卷二十七百官志）。	長安萬年令正五命，縣令戶七千以上者五命，戶四千以上者正四命，二千以上者四命，五百以上者三命，不滿五百以上者三命（周書盧辯傳）。
	鄉制	孝文太和十年立三長制，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參看通考卷十二，魏書太和十年紀及李沖傳）。	「十家為鄰比，五十家為閭，百家為族黨。一黨之內，有族黨一人，副黨一人，閭正二人，鄰長十人。合有十四人，共領百家。至於城邑，一坊僑置，或有千戶以上，唯有里正二人，里吏二人，里吏不常置，閭老四人（參看文獻通考卷十二及通典卷三）。	五家為保，保有長；保五為閭，閭四為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族長（參看隋書食貨志）。

註　(1)表中魏齊之司州，即漢時司隸校尉之演變，曹魏為司州，東晉為揚州刺史。(2)魏晉時之河南尹，於南朝為丹陽尹。北朝魏為河南尹，齊為清都尹，周為雍州總管及京兆尹。(3)北魏之品級，初定於高祖太和中，又改於世宗初，表中係依世宗初者。

如上所列，可知南朝制度，大致均沿自魏晉，而北朝則略有新制，北魏之特點為三長制，北齊之特點為九等制，而北周以戶數定方官之品次。

四

魏晉南北朝的地方制度，除上述外，尚有一個問題必須加以說明

的，即自晉以降之僑州郡縣制度，此一問題，性質頗爲特殊，是以特於上述各項之外，另加說明。

所謂僑州郡縣者，簡單說來，即設甲州（郡，縣）於乙州（郡，縣）領地之內。此制源自東晉元帝大興三年之以琅邪國過江人民僑立懷德縣於建康。而其設立之原因，主要約有二端，其一，晉自「洛京傾覆，中州仕女避亂江左者十六七」（晉書王導傳），政府爲撫慰此等南渡之人民，乃常因其遷移之地而領以舊地之名。如上述之懷德縣是。其二，晉室渡江，成偏安之局，間有失地之地方官吏，率衆來歸，政府爲安置計，亦不得不因其所至之處而立州郡。如兗州刺史郗鑒初治鄒山，繼移廣陵。此外尚有因軍事關係而輾轉設置或遷移刺史之治所者，亦爲僑州郡縣之一因。

基於上述原因而設之僑州郡縣制度，有一地而爲若干郡縣所治者，如咸康四年，京口一地爲魏郡、廣川、高陽、堂邑僑郡及其所統之僑縣共治之地；有一州僅失一部而僑置郡縣即在本州未失部份之內者，例如東晉初年，臨淮太守初治歷陽，繼僑丹陽之于湖，皆揚州境也，劉裕北伐，舊土一度恢復，實建州郡，而僑置者仍不廢，僅於新得實州郡之上加註「北」字。元嘉以後，得土再失，又僑於江淮間，而於舊日僑置加以「南」字以資區別者。此種僑州郡縣與實州郡縣之間錯綜複雜，依洪亮吉東晉彊域志之說明，約如次：

種類	備考
實州僑郡	例如荊州新興郡，新興本屬幷州。
僑州實郡	例如秦州陰平郡，秦州本治上邽，其後僑治襄陽，或治漢中。
實郡僑縣	例如淮陵郡廣陽，廣陽本屬陽平郡。
僑郡實縣	例如南海郡之丹徒，即爲原有之實縣。
僑州僑郡	例如豫州汝南郡僑於江夏。
僑郡僑縣	例如陽平郡館陶，僑於淮北。

此種僑立制度，自東晉以至南北朝皆然。其結果做成地方單位數目之增加與制度之混亂，是以宋書一則曰：「魏晉以來，遷徙百計，一郡分爲四五，一縣割成兩三，或昨屬荊豫，今隸司兗，朝爲零桂之士，夕爲廬九之民，去來紛擾，無暫止息，版籍爲之渾淆，職方所以不能記」（宋書律志序）。再則曰：「及至宋世，……地理參差，其詳難舉，實由名號驟易，境土屢分，或一郡一縣，割成四五，四五之中，亟有離合，千回百考，巧歷不算。尋枝推求，未易精悉」（宋書州郡志序）。地方單位既多，其結果自然是官吏多，而每一單位之戶口少。郡縣「散居無實土，官長無廨舍，寄居民村」（南齊書州郡志）。北齊書文宣帝紀過當時之情形曰：「魏自明帝孝昌之季，……牧守令長，虛增其數，求功錄實，諒足爲煩。而丁口減於疇日，守令倍於昔辰。……要荒之所，舊多浮僞，百室之邑，便立州名，三戶之民，空張郡目。循名督實，事歸烏有。」當時因僑州郡縣所做成之混亂情形，可見一般。是以南朝以劉宋時代疆域爲最廣，有州二十二（宋書州郡志），蕭齊境土不達淮岸，而有州二十三，梁「大同年中，州一百七」（陳書地理志），陳時疆土愈小，「威力所加，不出荊揚之域，州有四十二」（見同上書），北朝與南朝對峙，魏有州一百十三（魏書地形志），齊有州九十七（隋書地理志），周有州二百十一（隋書地理志）。凡此皆與僑置制度有關。

綜上所述，可知魏晉南北朝的地方制度，由封建部份言之，魏時已趨沒落，晉時雖有利用「封建」以控制地方之觀念，但又慮「封建」勢力已太大而加抑制，自是封建已失其再興之機會。由地方官制言之，自魏設都督以來，軍民兼治，其後或爲都督，或爲刺史，或爲郡守，皆成外重內輕之勢，晉室雖有更張之心，亦因增混亂之局。東晉以後，隨僑州郡縣制度之產生，而地方政制乃不可問。此種混亂局勢，一方促成三級制地方制度之破壞，它方則亦爲其後隋唐之政制，樹其基礎，關於隋唐政制，他日當另文及之。

七月的時代及其社會

高啓傑

原詩

七月流火，
九月授衣！
一之日觱發，
二之日栗烈，
無衣無褐，
何以卒歲！
三之日於耜，
四之日舉趾，
同我婦子，
饁彼南畝，
田畯至喜。

七月流火，
九月授衣！
春日載陽，
有鳴倉庚；
女執懿筐，
遵彼微行，
爰求柔桑，
春日遲遲，
采蘩祁祁；
女心傷悲，

譯詩

七月大火星在向西跑，
九月該發寒衣了！
冬月北風吹的呼呼叫，
臘月凍得人抖皮皴，
沒有衣裳也沒有布，
怎能把這個冬天熬過！
正月要把鋤頭修好，
二月就要動腳下田了，
同着我們男共婦女，
帶起飯食到那陽地裏，
「管田的」可真歡喜。

七月大火星在向西跑，
九月該發寒衣了！
春日帶來暖和的陽光，
黃鶯兒也在歌唱；
閨女們扛着大籮筐，
走上那彎曲不平的窄路，
去採摘嬌嫩的小桑。
春天的日子多麼長，
割的白蒿像籌海一樣；
閨女們的心裏真悲傷，

殆及公子同歸！

七月流火，
八月萑葦。
蠶月條桑，
取彼斧斨，
以伐遠揚，
猗彼女桑。
七月鳴鵙，
八月載績；
載玄載黃，
我朱孔陽，
為公子裳。

四月秀葽，
五月鳴蜩，
八月其穫，
十月隕蘀。
一之日於貉，
取彼狐狸，
為公子裘。
二之日其同，
載纘武功；

害怕公子拉回去行強！

七月大火星在向西跑，
八月蘆葦要開花。
三月桑樹抽了條，
拿起那斧頭，
砍掉高遠的枝椏，
纖嫩的桑葉又多又好。
七月伯勞鳥在叫，
八月要織布了；
有的染黑，有的染黃，
只有朱紅的最漂亮，
拿來替公子做衣裳。

四月遠志開花，
五月蟬兒噪，
八月要收割，
十月黴箭穀。
冬月去打獵，
打得狐狸來，
就替公子做皮袍。
臘月大集合，
拿田獵來練武；

言私其豵，
獻豜於公。
五月斯螽動股，
六月莎雞振羽；
七月在野，
八月在宇，
九月在戶，
十月蟋蟀入我床下。
穹窒熏鼠，
塞向墐戶，
嗟我婦子，
曰為改歲，
入此室處！

六月食鬱及薁，
七月亨葵及菽，
八月剝棗，
十月穫稻，
為此春酒，
以介眉壽！
七月食瓜，
八月斷壺，
九月叔苴。
采荼薪樗，
食我農夫。

九月築場圃，
十月納禾稼：

打的小豬自己留下，
大豬就獻給公家。
五月蚱蜢彈起腿兒跳，
六月紅娘子顫着翅膀叫；
七月蟋蟀還在野外，
八月就跳到了屋旁，
九月跑進了大門，
十月鑽到我床下。
把洞塞好，把鼠熏跑，
把窗孔糊牢，把門縫泥好，
唉，我們男共婦女啊，
快要過年了，
我們進到這屋裏住住！

六月吃車下李和山葡萄，
七月煮葵菜和豆子，
八月打紅棗，
十月收穀了，
做出春酒來，
喝了長生不老！
七月正是吃瓜的時候，
八月可以摘下葫蘆，
九月收子麻。
撿點苦菜，砍些雜柴，
養活我們莊稼人。

九月造好稻場和菜園，
十月要把糧食繳上公倉：

黍稷重穋，
禾麻菽麥。
嗟我農夫，
我稼既同，
上入執宮功：
晝爾于茅，
宵爾索綯，
亟其乘屋，
其始播百穀！

二之日鑿冰沖沖，
三之日納於凌陰。
四月之日其蚤，
獻羔祭韭。
九月肅霜，
十月滌場；
朋酒斯饗，
曰殺羔羊，
躋彼公堂，
稱彼兕觥，
萬壽無疆！

黃米高粱先後都熟透，
還有禾麻豆麥這些食糧。
唉，我們莊稼人啊，
我們的糧食才收攏，
又要到上頭去做事情：
白天割茅草，
夜晚搓麻繩，
快點兒把屋頂修好，
趁明日又開始播種了！

臘月沖沖地鑿打凌冰，
正月就把它放下冰窖。
二月裏要起個早，
獻羊羔韭菜祭祖廟。
九月天清氣爽，
十月山川開朗；
大夥兒吃喝一場，
可還要殺羔宰羊，
抬上那公家的大堂，
舉起那牛角大酒杯，
喊一聲萬壽無疆！

這首詩，可以叫我們看見古代農民的血淚生活，可以叫我們想到幾千年來，中國的農民一直是被壓榨着，農民的呼聲，到了文人手裏，寫成方塊字時，已經變樣；再加上方塊字，可以因形論斷，可以依聲假借，解釋起來，更是花樣百出，光怪陸離，又可拿來作欺騙人民的工具，近三四十年來，由於古史的辨偽，由於社會經濟史學的發展，用歷史的方法，來研究中國歷史，詩經便成了中國古代史的上乘史料。詩的真面目，才漸漸從烏煙瘴氣裏顯露出來。

在漢代，衞宏的詩序說七月是周公作的，是王室的詩，敍述先王的偉業，締造的是如何艱難，把后稷的遺風寫出教化國人，說的好像歷史上真有這麼一回事，朱熹詡「後來經義不明，都是被他破壞了！」一點也不錯。王符更把這首詩講成爲豢養奴隸的最高法則，他說七月是說明君王怎樣在教養人民，一方面愛護(一)人民，一方面使人民勞動，並要嚴厲的監視人民，「愼微防萌」的不讓人民有一點邪念(二)發生，他的結論是「民固不可恣也」。這怎能說他是在解詩，完全是在爲統治階級製造壓榨和欺騙的理論。

到了宋代，王質的詩總聞說是「野田農民翻辭往復之辭」。年終農畢，衣食完備，然後「躋堂稱壽以答上」。朱熹集傳說是周公因爲成王不曉稼穡之艱難，於是把后稷與公劉的遺風陳述出來，叫瞽子們天天唱給成王聽，而來教育他。這兩種說法，都算與農民發生點關係；只是王質把農民的生活說得太快樂，而且念念不忘的是「稱壽答上」。朱熹雖提出稼穡艱難四字，覺得要教化的是君王而不是農民，可是他仍解脫不了道統的枷鎖，要說上周公成王一大套，他既然見到衞宏的不是處，自己卻仍然要跟着走上錯誤的道路。

清代專門研究詩經的學者，對文字訓詁，頗有成果，而對於詩義，則多受着學派的束縛，偶有一二能發揮新意的，又把它描寫成抒情寫景的田園詩，說是田家樂的歌唱，說是採桑圖的題辭，不管有意無意，總多少帶有麻醉的意味。

直到郭沫若先生「古代社會研究」出，對七月一詩，才提供了嶄新的見解，作爲西周奴隸社會的史料之一，他說：「這是描寫當時的農夫周年四季，一天到晚都沒有休息的時候」。「當時的農民，就是奴隸，不僅做農夫，平時還要做工事，供徭役，上入執宮功，便是每年定期去爲公家做工」。詩中的「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正與「野蠻民族的酋長，對女子有初夜權」相彷。這些都是駭人之所未發的灼見偉識。

中國的古史，本是一塊還待開墾的園地，史料的發掘和整理，都還像是沙裏淘金似的在收集着。既沒有完整正確的史料，史學家們應用起來，當不免發生新的歧異點，我再引兩位先生對七月的說法來看看。

侯外廬先生的「中國古典社會史論」裏，論到「由賦貢法與田區別生產者的性質」時，曾引用過七月，原文不多，全引如左：

『豳風七月章云：「一之日，於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貴族）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豵，獻豜於公，」（句讀悉照原文）

『豳風作品成於春秋初葉，這時已到「私肥於公」的轉變期（私，尙非希臘第二階段的私有制）。豳風作品，我以爲要區別於周頌大雅之爲貴族作品，它顯然富有叢圃性，多成於「國人」（自由民）之手者，自由民不是一無所有的。他可能爲小生產者，（希臘社會起始甚多因與貴族相爭，而趨於沒落。）所以這裏「言私」，不能指爲農夫，農人，且「同載纘武功」，正是自由民之事業。』

翦伯贊先生的「中國史綱」裏，說明西周是莊園制的時候，好幾處引用到七月「於茅」，「索綯」兩事，認爲是農奴對領主所服的雜役，「獻羔祭韭」，「曰殺羔羊……」「取彼狐狸……」認爲是農奴對領主額外提供的貢納。認爲「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是莊園經濟制度下手工業發展的例證之一。論到莊園經濟的發展與西周的沒落時，舉出鴟鴞，七月，伐檀……這些詩篇，說都是描寫農奴的生活：抗議，逃亡。

七月雖爲史學家們最喜歡引用作史料的一首詩，可是各人的看法和說法，都不大相同：七月裏的農人，郭先生說是奴隸，侯先生說是自由民，翦先生說是農奴。不問西周社會到底是何種制度，只是三位先生以及一般的中國古代史的作者，大都認七月是西周時代的產品，拿來作爲說明西周社會制度的一個例證，關於這一點，卻是我儘先想提出商榷的。

侯先生與翦先生以及別的關於西周社會的論著（如「中國通史簡

國」、「中國歷史簡編」等），把七月當作是西周時代的產品，都沒有什麼說明，只有郭先生最近在「由周代農事詩論到周代社會」一文裏，對於詩的時代有詳細的解釋，他根據日本新城新藏博士春秋長曆的研究，「知道中國古代無所謂三正交替的事實，而自春秋中葉至戰國中葉所實施的曆法，都是所謂周正」；並認為「詩中的物候與時令是所謂周正，比舊曆的夏曆，所謂夏正，要早兩個月」；所以斷定「七月一詩是作於春秋中葉以後」。譯詩也就「按照農歷，都提前兩個月」。詩中的「一之日」，「二之日」……不指月份言，譯為「一來」，「二來」，……「日字連下不遑上」，有的譯為「天天」，有的譯為「一天一天的」。

但據新城博士的研究，在戰國中葉以後，又將所行之冬至正月曆（建子），提遲二個月，改為立春正月曆（建寅），那是所謂「夏正」。那末，七月一詩，我就要說它不是西周時代的產品，而斷定它確是戰國中葉以後的作品了。第一，詩的體裁很長，是國風中最長的一首，是三百篇中的第四首長詩，可以推想產生的時代是比較晚的。第二，詩中的物候，恰恰符合建寅的立春正月曆，詩中言月者，即是所謂「夏正」，不宜提早或提遲，若然郭先生提前兩月，就似乎反而不合時令了。在他的譯文中，最顯著的，例如：

一、「六月裏要開蘆葦花」。

但蘆葦開花，是在八月的秋天，而不是在六月的夏天。

二、「二月裏燕子花開花」。

燕子花開花，是在夏天，而不是在二月的春天。（蘩，我譯為遠志）。

三、「三月裏馬蜩子開始叫了」。

「五月鳴蜩」，蜩是蟬的總名，三月的春天，決不會有鳴蟬。

同時還有兩點可以證明這首詩是作成於新舊曆交替的時候。第一，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十月蟋蟀入我床下……曰為改歲」。正是拿所謂夏正的曆法和說法，記載所謂周正過年的習慣。第二，「一之日」，「二之日」，……正是用的所謂周正的曆法，句法與唐風「葛生」的「夏之日」相似，譯成白話，就是「正月的日子裏」，「二月的日子裏」，……正相當於農曆（所謂夏正）的冬月，臘月，……「觱發」，「栗烈」，「鑿冰」，都正是農曆冬月臘月的情形，時令正相符合。郭先生譯為「一來」，「二來」……在前幾節裏很順口，唯有最後一節，開頭便是「二來」，接着是「三來」，又沒有「一來」，似乎有點突然。其實這首詩對於一年十二月，是月月都有說到，冬月、臘月、正月、二月是用的所謂「周正」，三月是用的農人口中最習用的名稱——「蠶月」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是直接用的所謂「夏正」。假若不是在改行所謂「夏正」的時期中，詩中的時令，不會應用到所謂「夏正」，假若所謂的「夏正」曆實行已久，所謂的「周正」，也會漸漸被人遺忘，不會掛諸口頭，見諸筆墨，一首詩用上了兩種曆法，我想並沒有什麼稀奇。正和今日社會上並行陰陽曆的情形相彷。

「七月流火」的流字，是向西移轉的意思，不是說「正中」，與宿與日之距離，每日約差一度。若在一定時間內，仰觀一星正中的，一月以後，必見此星向西移轉三十度，藉這星象的運轉，可略知節候的早晚。鄭箋：「大火者，寒暑之候也……故將言寒，先著火所在。」就是這種意思。但歷年久遠，則差度必大，現在夏至夜半的中星，定不是古時夏至夜半的中星，所以關於大火星昏中的記載，是不盡相同的。夏小正記的是「五月初昏大火中」，月令記的是「季夏昏火中」。日人飯島忠夫論詩經之天文曆法云：「七月流火，如為周初之詩，則流火現象應相差一月，若解為元前三四世紀，則無困難。」元前三四世紀，適當戰國中葉，七月流火正是戰國中葉的星象。

無論從詩的體裁以及時令與物候來看，或者是星象來看，詩的時代，都是在改行所謂「夏正」以後，七月確可以斷定是戰國中葉以後的產品。而詩中的字裏行間，又沒有說是在追述西周社會，那末，能不能引用來說明西周的社會，就很成問題了。

其次，我們固然不能只拿七月一詩，來斷定西周或戰國中葉的社會是何種制度，但就詩論詩，七月所反映的社會，仍然是值得提出討論的。

七月明顯地是記述農家生活，表達農人疾苦的。不問作詩的是誰，詩中的主人翁是農民大衆，都是可肯定的。當時的農民，已經是派有生產手段的直接生產者。「可以化去一部分工夫，在自己的田裏工作，所謂在某種程度上他可以屬於自己本人」。而且能「言私其豵」，「載纘武功」，所以就不能說是奴隸社會裏的奴隸。可是他們的生活，却像是奴隸。不能因為有「載纘武功」一句，就說他是自由民。中國古時的農民，根本就有服兵役的義務。鴇羽的「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正可作為旁證。

當時的農民，由詩中的表現看來，確實是在封建至殘酷的榨取下，過着貧窮的生活，他們能養蠶織布，能「取彼狐貍」，可是都要拿去「為公子裳」，「為公子裘」，自己仍然要發出「無衣無褐，何以卒歲」的哀號。「身上穿綺者，不是養蠶人。」農民終年赤膊，嚴冬臘月才披上一件破衣爛裳，是中國幾千年以來農村中很普遍的慘象。再談到吃的問題，雖然成年成月在田裏操作，收穫許多黍麥米豆瓜菜菜蔬，可是那通統是在「田畯」監督之下替封建主收穫的；自己吃的仍然是「苦荼」，燒的仍然是「薪木柴」。打獵打得來的野豬，自己只能留下小的，大的就要獻到上面去。今日的農民大衆，還不是視白米飯為無上珍品？終年有包穀，洋芋，紅苕等等雜糧充飢，就是年成豐收的日子了。但是白米仍然是農民一顆顆汗珠淌出來的。再看七月裏談到農民住的房子是怎樣情形！「穹窒熏鼠，塞向墐戶」，大洞小洞，破破爛爛的茅房，就是他們一年忙上頭，到過年的時候，才能搬出住幾天的家，平常總是在田野裏討生活！

封建主掠取農民勞動的兩個基本方式是徭役與年貢。這首詩裏所記載的「晝爾於茅，宵爾索綯」，「獻豣於公」，「曰殺羔羊，躋彼公堂」，正都是徭役與年貢的情形。同時農民在人格上也是不能獨立的，自己一年忙上頭，想喝杯把酒，可還要跑上公堂，舉杯為封建主祝壽，大呼萬歲。他們若真的是興高采烈，也不會一再的「嗟我婦子」，「嗟我農夫」的嘆息連連了。「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兩句，正可以把俄國大詩人聶克拉索夫描寫農奴時代地主的詩，拿來作對照，茲引張仲實先生譯文如左：

『你去鄉村巡遊，
農人呆跪在地上，
動也不敢動一動……
我要愛誰就愛誰，
我要斬誰，誰的性命就送終。』

聶克拉索夫描寫的是地主的氣勢薰薰，七月則道出了農家的女兒的哀怨。

詩裏的「授衣」二字，假如沒有錯誤的話，那末當時農民的衣裳，也是由領主發給了。

由於詩中所反映的農民的生活來看，的確有點像是西歐封建社會裏的農奴。只是可不可以完全任憑農奴主憑斷產一樣隨着土地買賣，在本詩裏是找不出線索來的。

我們不能把七月所反映的社會，用來斷定戰國中葉是什麼樣的社會，我們却可以說，七月一詩，描寫的是中國農業社會裏的奴隸化的苦農生活。而且二千餘年以來，廣大農村社會，依然殘存着七月的生活形態，中國的民農大衆，多是未負奴隸之名，卻奴隸其實！今日的苦農生活，較之七月裏的農民，或者猶嫌不及吧！「古生產方法的殘存，自然會引起種種時代錯誤的社會關係與政治關係」，土地制度的改革，封建餘孽的根除，確是今日最重迫的課題。

終軍上對在元狩五年考

施之勉

終軍之對獲白麟，得奇木，不在元狩元年，乃在元狩五年也。

其對有云，大將軍秉鉞，單于犇幕，票騎抗旌，昆邪右衽。齊召南曰，案此對在元狩元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獲白麟時也。昆邪來降，其事在二年秋，終軍此對何以能預言耶。當指元朔六年，衞青率六將軍絕幕克獲，而霍去病以票姚校尉立功，封冠軍侯耳。霍去病至元狩三年，始爲票騎將軍，在元年何能預言票騎。疑票騎抗旌二語，係入所改竄，而班氏誤承用也。王先謙曰，齊說是也。惟去病爲票騎，在元狩二年，非三年。言票騎抗旌尚可，昆邪右衽，則不可通矣。

對又云，今郊祀未見於神祇，而獲獸以饋，此天之所以示饗，而上通之符合也，宜因昭時令日，改元告天。劉奉世曰，軍此對，蓋可疑。案紀，獲麟在元狩元年，昆邪降在二年，其上對已大繆。又史記封禪書，元鼎三年，有司始言元，不宜以一二數，乃云三元爲狩，蓋於此年追述三元也，而軍此云宜改元，史又云由是改元，有來降者，皆可疑。軍對非真，史誤因之。王先謙曰，封禪書孝武紀，皆作後三年，有司言元，不宜以一二數，三元郊得一角獸曰狩云，郊祀志作今郊得一角獸曰狩云。案既云今，則非元鼎中語。後三年，三字蓋誤，當是後一年。故漢紀於獲麟之下，書由是改元朔爲元狩。通鑑亦於獲麟下，書久之，有司又言云，莫能定爲何年。以此傳證之，則獲麟未久改元不疑。故下文匈奴來降，此後數月事也。

愚案劉奉世諸人所疑，皆非也。封禪書，其後天子苑有白鹿，以其皮爲幣，以發瑞應，造白金焉。其明年，郊雍（集解，徐廣曰，武帝立已十九年。案徐說非也，是時武帝立已二十三年矣），獲一角獸，若麟然。有司曰，陛下肅祇郊祀，上帝報享，錫一角獸，蓋麟云。於是以薦五畤，畤加一牛以燎，錫諸侯白金，風符應合於天也（孝武紀同）。據武紀，以銀錫造白金及皮幣，在元狩四年。封禪書承此文，而云其明年郊雍獲麟，符應合於天，錫諸侯白金，則所謂其明年者，係指元狩五年。是獲麟明在元狩五年，不在元狩元年矣。郊祀志但書後二年郊雍獲麟，錫諸侯白金，風符應合於天，刪去造白金及皮幣，其文簡略，難可推考。賴有封禪書，紀此一事首尾，否則獲麟在元狩五年，不在元年，雖有智者，不能決也，而終軍之上對，終成千古疑案，真僞難判矣。

軍傳云，年十八，選爲博士弟子，至長安，上書言事。武帝異其文，拜軍爲謁者給事中。從上幸雍，祠五畤，獲白麟，一角而五蹄。時又得奇木，其枝旁出，輒復合於木上。上異此二物，博謀群臣。軍上對曰云云。對奏，上甚異之。由是改元爲元狩。是終軍拜爲謁者及上對，均在元狩五年，不在元年。故其所對，涉及元狩二年昆邪來降，及元狩四年匈奴遠遁，自不足怪，無可疑者。齊召南謂大將軍秉鉞，單于犇幕，票騎抗旌，昆邪右衽，當指元朔六年，衞青率六將軍絕幕克獲，而霍去病以票姚校尉立功，封冠軍侯耳，頗滋學竇，其說非也。票騎抗旌，昆邪右衽，明指元狩二年秋，昆邪來降，蓋爲[illegible]國，可以不辨。大將軍秉鉞，單于犇幕，則指元狩四年，衞青絕幕擊匈奴，北至窴顏山。史云，是後匈奴遠遁，幕南無王庭，即軍對所謂單于犇幕者是也。元朔六年，衞青率六將軍擊匈奴，前將軍趙信降單于，右將軍蘇建盡亡其軍，不可謂有大克獲。趙信降匈奴，教單于益北絕幕，以誘罷漢兵，徼極而取之，無近塞，此又不可謂單于犇幕

也。元朔六年，漢擊匈奴，大將軍無赫赫之功，（史記衛將軍傳，是歲失兩將軍軍，亡翕侯，軍功不多，故將軍不益封，可證。）軍對所指，決非此年之事矣。

・論衡指瑞篇，孝武皇帝西巡狩，得白麟，一角而五趾，又有木枝，出復合於本。武帝議問羣臣。謁者終軍曰，野禽并角，明同本也，衆枝內附，示無外也。如此瑞者，外國宜有降者。若此之應，殆將有解編髮，削左衽，襲冠帶，要衣裳，而蒙化者焉。其後數月，越地有降者，匈奴名王，亦將數千人來降，竟如終軍之言。終軍之言，得瑞應之實矣。論衡之文，即終軍之對。據此，漢以天瑞定元，軍對當最爲有力。故獲麟後五年，即元鼎三年，有司議改元，三元仍以郊得一角獸，命爲元狩也。元狩五年獲麟之歲，即武帝即位之二十三歲，即位以來，未嘗改元，今視此符瑞，軍對所以云宜改元。軍對後數月，越地及匈奴有來降者，論衡之文，較軍傳所紀，更爲明白，並非元鼎三年，議改元後，越地及匈奴有來降也。以終軍之言，得瑞應之實，故在元鼎三年，有司議改元，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所以史文云由是改元爲元狩。劉奉世未明斯理，因疑軍對非眞耳（王先謙誤以匈奴來降爲改元後數月事，下文不再辨）。

孝武帝即位之二十七歲，即元鼎三年，始議以天瑞定元，創立年號。學者多疑有司議改元不在元鼎三年，亦緣不知封禪書所載郊雍獲麟之歲，在元狩五年也。封禪書於郊雍獲麟後，繼書明年，少翁以鬼神方見。上有所幸王夫人，卒，少翁以方夜致王夫人，天子自帷中望見焉。於是乃拜少翁爲文成將軍。其事則在元狩六年。（三王世家，褚先生補云，王夫人幸武帝而生子閎。閎且立爲王時，其母病，武帝自臨問之曰，子當爲王，安所置之。王夫人曰，願居洛陽。帝曰，先帝以來，無王洛陽者。關東之國，莫盛於齊者矣。王夫人以手擊頭謝曰，幸甚。王夫人死，而帝痛之。案閎立齊王閎，在元狩六年。此云王夫人卒，少翁以方致王夫人，是王夫人卒於是歲也。可證此年爲元狩六年，前年獲麟爲元狩五年。通鑑繫少翁事於元狩四年，王益之閎漢紀以爲少翁之誅在四年，則不得以方致王夫人，均誤。）繼書文成死，明年天子病鼎湖甚，巫醫無所不致，不愈。使人問神君。神君言曰，天子無憂病，病少愈，彊與我會甘泉。於是病愈，遂幸甘泉。（武帝病鼎湖，在元鼎元年，又可以酷吏傳證之。義縱爲右內史。上幸鼎湖，病久，已而卒起幸甘泉，道不治。上怒曰，縱以我爲不行此道乎。嗛之。至冬，楊可方受告緡。縱以爲此亂民，部吏捕其爲可使者。天子聞，使杜式治，以爲廢格沮事。棄縱市。後一歲，張湯亦死。案張湯有罪自殺，在元鼎二年。武帝病鼎湖，幸甘泉，在其前一歲，則在元鼎元年也。公卿表，縱死之年，與此稱不合，疑誤。）繼書其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光，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云。其後三年者，連元年及三年前後總言之，是歲實爲元鼎三年也。繼書明年，天子郊雍，始立后土祠汾陰脽丘。據武紀，郊雍及立后土祠，在元鼎四年。前後推校封禪書之文，則所稱其後三年，爲元鼎三年無疑。故元在獲麟後五年，即在元鼎三年，又可了然無疑也。王先謙以郊祀志今郊得一角獸曰狩云。謂一今字，遂疑獲麟未久改元，後三年，當是後一年。不知今者，是指獲麟以來之數歲，不但指獲麟時也。獲麟前，一元曰建，二元曰光，今以獲麟，三元曰狩，有司之議，雖然著明，無可疑者。且獲麟在元狩五年，又豈得云元狩元年，獲麟未久改元，匈奴來降耶。至荀紀通鑑，誤紀獲麟之歲，更不足辨。

又軍傳云，當發使使匈奴，軍自請曰，軍無橫草之功，得列宿衛，食祿五年云云。上奇軍對，擢爲諫大夫。南越傳云，元鼎四年，漢使安國少季往諭王，王太后，令辯士諫大夫終軍等宣其辭。案元鼎四年，終軍已以諫大夫使南越，則其請使匈奴，當在元鼎三年。上推至元狩五年，恰爲五年，故云得列宿衛，食祿五年。軍之拜爲謁者及上對，如在元狩元年，則迄於元鼎三年，已爲八年，不得云五年。此又可證獲麟在元狩五年，而軍之上對，亦在是歲也。

武紀存獲麟於元狩元年者，蓋因今字改元而誤繫於此也。通鑑考

吳云，武紀於元鼎元年云得鼎汾水上，其實得鼎應在四年，紀因今年改元，而誤增此得鼎一事，非兩曾得鼎於汾水也。瀝誤在元狩五年，紀繫於五年，其誤正同耳。

誤傳的中國古王城與其水力利用(附山丹大佛古蹟)

岑仲勉

大食作家依賓墨哈黑爾(Ibn Muhalhil)有支那國都城記事一段，論證者祇三四家，然或闡發未完，或所譯多誤，故所謂「支那都城」究指何地，迄今猶成懸案。

墨哈黑爾，十世紀詩人，生卒未詳。當其留於布哈爾(Bokhara)薩曼朝(Samanid)之那斯里第二(Nasr II，西元九一三——四二)王廷時，適有支那王 Qalin ibn as-Shakhir 之使者來，擬以其女適那斯里之子奴亞(Nouh)，彼遂趁機會，隨使者回國，約在九四一年。(註一)此人之遊記已佚，惟雅庫忒(Yakut，西元一二二〇)暨噶資維尼(Qazwini，一二六八——九年)兩家引據不少，某德人從事輯佚，以己意聯綴之，譯成拉丁文，於一八四五年出版。(註二)

記事之眞僞，頗有疑問；玉爾氏云，記事之眞僞，極難斷定，且條合於散見之片段，亦極難想像其損失若干。如果作者果隨支那使臣自布哈爾返其本國，又何故自黑海海岸東達黑龍江邊，以環遊突厥、韃靼各族之地，此事殊不易了解也。(註三)按今之所見，既屬輯佚，則是否一次遊跡或全憑身歷(如玄奘西域記就夾著許多得自傳聞之辭)，都無憑稽閱，尤其是德人以自己意見聯綴，則許確有不合乎原文之順序者，是環遊之疑，未得據以斷定眞僞，况「支那都城」之記載，固有後來遊記相佐證乎。

Brockelmann 氏又云，墨哈黑爾之長程遊歷，曾於所作詩中說及之，正確的遊記，現祇有著 Fihrist 者(九八八年)所引之文，其中一段係描寫「支那都城」。若雅庫忒所引兩段，已由馬迦特 (Marqitart) 證明，係雜取各種材料而僞造。又墨氏遊記，亦見於噶資維尼所著之書。(註四)依此，則「支那都城」一段，不在僞著之列，其他之爲眞爲僞，與本篇討論者無關。

上項問題既分辨清楚，斯可進論其記事之內容。玉爾云，彼言支那都城名 Sindabil，其名殊類印度，不類中國，或更類大食人訛傳之印度名字。漢名最近者爲四川省會之成都府，馬可波羅譯作 Sindifu，十世紀時曾爲蜀之都城。欲在中國王系中，求有與父名 Shakhar or Shakhir 子名 Kalatin 相類者，抑亦不易。(註五)余按成都之說，已爲馬伽特所闢，(註六)其他將於下文再論之。

涉議婚一節，玉爾祇撮敍大意。今據費瑯法文譯本云，「支那王欲借婚姻結爲盟好，自附於那斯里，(使者)求(那斯里)將其女許嫁，彼以行事不能違反教例拒之。(使者)因所請不遂，又乞令彼之王子娶支那王女爲妻，(那斯里)允之。……於是(支那王)結寺人二百，侍女三百，……奉公主西至呼羅珊而適於奴亞。」費瑯於違反教例下注云，因彼不能以回教之女適異教之王子，但那斯里之子則可以娶支那王之女也。(註七)張星烺氏亦譯結婚事云，「此事若在盛唐之世，原不足奇，玄宗時和義公主下嫁拔汗那，以後公主嫁回紇、吐蕃者不一其人，五代亂世，吾實未見中國史有此記載也。」(註八)余按唐會要六、唐代以眞公主外適者，祇肅宗女寧國、德宗女咸安、憲宗女定安(即太和)三人，均降回紇，自因回紇勢盛有所畏忌而然，且均值唐代已衰，並非盛唐之世。若太宗時降吐蕃之文成，(通鑑一九

五胡注，「文成公主、宗女也。」）中宗時降吐蕃之金城（雍王守禮之女。）事在玄宗前，非在後。其餘外適之女，皆宗室（彼引之和蕃，是宗室女，見新唐書二二一下。）或外戚，早為外國所知，如通典一九八載突厥默啜可汗求婚之言云，「且聞入蕃公主，皆非天子女，今之所求，豈問真假。」蓋遠適異國，昔人所鄙，不願以帝孫外嫁，自是我國舊日傳統思想；孟蜀雖屬小朝廷，自視殊不弱，何為認甘和親於萬里外之異族，以對待緩急不可恃之聲援。由是而思，所謂「支那王」者斷非玄宗，亦斷非同時他六國之任何一國，殆可憑理想與事實而斷定之。

墨哈黑爾記「支那都城」之景況，果何如歟，據費瑯法文譯本云：

吾人於是到達關口。（註九）地在砂磧中，支那王遣衛戍守此。凡從各突厥國或他處來欲達支那境者，須在此請准。吾人前行三日，受國王名義之招待。每歷一程，（註一〇）即換乘牲畜。吾人於是抵嶺谷。在此又須請准而後得前進，故使臣韋別吾人先行。隨後得到允許，經過河谷，其風景優美，為世界之冠，行凡三日，都享受國王之招待。次越過河谷後行，整日。次吾人下向 Sandabil 城。此是支那之國都行政機關所在。是夜，吾人於距城一日處住宿。翌日黎明即起程，直至日落然後到達。（註一一）

玉爾譯文雖大致相近，（註一二）然極差異者仍有數點，吾人須知玉爾係據德人拉丁文本重譯，非如費瑯之自阿拉伯文直譯，故玉爾之文，多不可據也。其著者：如（1）「吾人前行三日，受國王名義之招待，」玉爾則作「彼受國王費用所招待者三日」。（2）「每歷一程即換乘牲畜」，玉爾作「在行途之第一程中，彼常遇牲畜獸必需品來照料。」（3）「經過河谷……行凡三日，都享受國王之招待」，玉爾作「受國王費用供給，停留於此河谷三日之後」。（4）「次越過河谷後行一整日，次吾人下向 Sandabil 城」，玉爾作「離河谷後行一整日，彼輩到達 Sindabil 城。」（5）「是夜吾人於距城一日處住宿，翌日，……直至日落然後到達」，玉爾作「是夜離城一程宿，翌晨起程，總力行一日，至日暮乃抵城」。尤其是（1）（3）（4）（5）四條，後者本，自關口至王城，行凡八日，玉爾則祇記一日，絕無明文，實於考證者觀，大有關係。又余處前譯一日，該整日至暮乃達，予將本錄「一日」為「一程」，並無索解；其自注云，「全日之義，余不能用，豈意謂穿過森林之爭執間，須一日乃能行一哩歟？」由此使見玉爾本之不可盡信。若張星烺氏匯編所錄玉爾本漢譯者，（註一三）但又常與英文不符，讀者可比觀得之，茲不復贅舉。

此下玉爾本接云，「此係一大城，長計一日程，有六十直街，自王宮向各方面散出。（王宮之門）牆高九十臂，（註一四）厚九十臂；其頂有川流一道，分為六十支，每關一支。每支流下街中而復回於王宮，因之每街均有流勢相反之兩渠。其一供給用水，其他則作溝之用。」張氏曾疑此地為長安（引見下），然城名與長安不符，今且勿論，（1）據長安志七，坊共一百零八，實數不止六十。（2）同書六，宮城崇三丈五尺，京城外郭崇一丈八尺，與高九十臂相差極鉅。（3）長安志圖上載言龍首、永安、清明三渠流入皇宮，並無牆頂川流之記載，使果有此特狀，何以書述及唐代許多文人，都未說及。（4）墨哈黑爾來華：約在後晉天福六年，彼時西安稱晉昌軍，并無宗王分駐，從何產生國王。祇持此四點駁論，長安之疑，已絕對不能成立。

況查玉爾本此處文甚含糊，彼於段末自注云，「此段拉丁文義極不明瞭，余祇試作可以貫通之解釋耳」，今據費本云：

「是城（如此）弘偉，故需一日（之程）乃能（橫過）之。內計六十街，每街各延達於官署(palais du gouvernement)。吾人往進一（城）門，知其牆高厚各九十臂。牆上有一大川，分為六十支流。每支流向一閘流去，衝動一個轉水之風輪，於是別一風輪又將水捲流至地面。由是，渠水之一半，流出牆外而灌溉田園。他半則導向城中以供給（渠水所經之）街上居民及（街道所向之）官署之用水。後此（渠水）達到街之他端，（從後）流出城外。因是之故，

每街有兩條流渠。全街上兩流渠之流向，係一順一逆。其由城外流向城內之渠，所以供飲，其由城內流向城外者，載（民居之）汙穢以去。」

試兩兩比較，便見玉爾本大失原意，而誤城樓為宮殿，尤其滑稽無聊。有此利用水力之風景，厥地必非長安，更不言而喻矣。

馬迦特則考其地為甘州，（注一五）彼所根據，殆在下列之一段，費本接前云：

「國有一大寺。國內行政極要，法律嚴明。寺比耶路撒冷之教堂更大，內有裸像、背像、偶像及一大佛。土人不殺（牲為食），全不食肉。有人殺生者處死刑。（此城）同時為印度人及突厥人之都城。」

大佛，玉爾本譯「大塔」，考狄（Cordier）經已指出。（注一六）按馬哥遊記四十四章曾言甘州有大佛。永樂末（一四一九——二二）沙哈魯（Shah Rukh）使臣記甘州云，「甘州城有寺一所，方五百臂。中央貯臥佛一尊，長五十步。足蹠長九步，足背周圍二十一臂。」（注一七）又嘉靖中（約一五五〇）波斯商人哈智摩哈美德（Hajji Mahomed）之談話云，「（甘州）城又有特著之神像二，一為男，一為女，每個各長四十呎，延伸於地面，像皆實體，周身塗金。」（注一八）（匯編二冊下四〇六頁譯作「各高四十尺，立於地上，」與英文不符。）是甘州大佛，久已馳名，馬迦特之證，未始無據，然余以為馬氏祇誇其近似而未確也。甘州府志五「宏仁寺，城西南隅，俗名大寺，一名睡佛寺，西夏永安元年建，明永樂元年修，勅賜寺額曰寶覺寺，有金字藏經，宣德御製碑銘，萬曆二十二年都督甄臣修，通政使龔來輔碑記。」同書一三明宣宗敕賜寶覺寺碑記，「李乾順之時，有沙門族姓嵬咩，法名思能，蚤從燕丹國師，妙領真乘。……掘地尺餘，……得古涅槃佛像，……就建宏剎，……惟貴齋未就，鏤疏神工，効其妙技，不疾而速，中月以成，……其寺故名臥佛。」又辛卯侍行記四，張掖縣，「城內西南隅宏仁寺，……橫九間，縱七間，大佛偃臥，頭首占尾一間。」李乾順永安元年，當宋哲宗元符二年，即西元一〇九九，前引馬可三家之來華，均在其後，所見者甘州臥佛，當可無疑。然忽哈黑爾之來華，則在後晉天福末，下去臥佛寺之創建，約一百六十年，馬迦特乃以相比，可不問而知其誤。

此大佛及所謂「支那國都」，究在何地，其問題甚複雜，應分為九點逐次討論之。

（一）大佛在今山丹縣西門外大佛寺　林文忠荷戈紀程云，「黎明出（山丹）西門，過十里鋪，有大土佛寺，」侍行記四，「午後出山丹南門，經西南關，過山丹河，即弱水之東源，十里，大佛寺，寺在觀山，一名石青岩，大佛負山面東，高十三丈，覆屋七層，登最上層，共一百五十寸餘級，始見佛頂，蓋大於正定、肅州兩佛矣。……寺係明正統時太監王貴寺建，萬曆初巡撫侯東萊重修，同治初回匪焚毀，近年重建。」由陶氏前後兩記事觀之，知宏仁之佛，同未及此偉大，但陶以此等為明正統始建則非是。考甘州府志一三、胡淑敏重修土佛寺碑記云，「（山丹）衛治西十里古剎，因丘陵立佛像。正統庚申，鎮守甘肅太監王公貴選拔沙門綱琉精修其道者智璧釋秀峯，住持是寺。……憬感寺宇朴陋，乃請於守備山丹都指揮錫公斌，……經營修建，肇自正統辛酉春，訖工於壬戌歲暮。……先是鎮守甘肅太監劉公永誠巡省於邊，瞻禮嘆歎，歸請於朝，賜額土佛。」曰重建，曰古剎，智璧感其朴陋，劉永誠先已請額，非王貴創建甚明。陶氏蓋誤讀府志五、「土佛寺一名大佛寺，城西十里許，明正統六年，太監王貴，指揮楊斌建，內佛像高一十三丈，鑿山為之，瀛州訓導陳敏碑記，景泰六年，僧智璧等建，萬曆九年，巡撫侯東萊重修，汝南吳同春有詩，」一段，而未細讀陳碑，未免忽略古蹟。質言之，此大佛原起，明初人已無從知，合觀盛氏行記，可斷其五代前物也。明吳同春詩引，「山丹西十里舊有土佛，塑倚山，高十三丈，身可容人，指甲闊尺餘，以其（?）龐偉稱之，亦偉矣。」其偉大可想。根據吳詩，此是坐（立?）像，宏仁之佛是臥像，示佛入涅槃（即死）

之狀(見前引明宣宗記)。(註一九)形態迥異。近人記河西走廊云，「寺名宏仁，建於西夏，佛身長十丈，頭高一丈多，比諸北平西山的臥佛大多了，」(註二〇)則以山丹是汽車停憩站，故未知更有佛殿者在也。

(二)「支那都城」是山丹古城　水力利用，河西向來著名，如明嘉靖中陳棐山丹詩「綠水穿城入壟畦」，清高元振山丹賜水賦，「既紆曲以繞城，亦縈迴而穿郭，」(府志一四——五)。猶行記之川向城流也。府志六，「按山丹五大壩，曰草湖渠，分十三壩，曰暖泉渠，分五閘，……」猶行記之支流向兩邊也。然府志五，「山丹縣城周七里二百九步，高二丈八尺，厚三丈五尺，……西夏趙元昊建，元至九二十六年新之，周一里二百六十步，明洪武二十四年指揮莊得展築，……如今制，」規模不大(府城亦僅周十二里餘)。且建築在後，顯非畢氏所見。考同書四，「刪丹古城，明一統志曰，在今衛南一百二十里燕支山下，按在今扁豆口內近馬營墩地，」又「扁豆谷，城南一百里通青海道，水草豐茂，行旅便之，今往來青海、西寧者多由此，」是爲五代之刪丹城。審厥地勢，古縣城當倚小丘而築，(例如蔣戈記程到山丹後記云，「連日所過，大路之旁，多依山爲堡，係明代所築邊牆，與蒙古畫界」)。故行記言城牆高厚各九十腳(約今十五丈)。又言大川自牆上流下，不然，西北安有此大城，且將如何解釋此特殊景象也。

(三)八日行程之適合　新五代史七四引高居誨使于闐記云，「自涼州西行五百里至甘州，甘州回鶻牙也，……西北五百里至肅州，渡金河，西百里出天門關，又西百里，出玉門關，經吐蕃界，」是見當日回鶻係占有甘、肅兩州。居誨之出，在晉天福三年十二月(九三九)，與畢氏東來，相差不足兩載，然則行記所謂居砂磧中之「關口」，大可假定爲唐以後出入西域所常經之玉門關矣。依倚行記，山丹至玉門縣(即唐玉門關)全程八九六里，林行十二日，陶行十一日半，古刪丹在今縣南，則全程可九百餘里，馬行視林、陶之與行較迷，則八日猶可達，與行記自關口至王城行八日之數相合。或疑史稱甘州回鶻，其牙似在甘州，按後梁乾化元年(九一一)沙州百姓上甘州回鶻可汗書，「遇可汗居住張掖」，曰「遇」則似非常住，西州回鶻初居赤都護城，後又徙於哈喇和卓，(註二一)可以例也。且行記之都城，必不在張掖而在山丹，尤有後舉一確證。

(四) Sandabil 之音讀　刪丹、漢縣，元魏謂誠爲山，隋復古，元再就(府志四)。切漢音 shan tan，按西北語 n, m 常互轉，m 又可變 b(例如桃花石之 Tabghaz 又作 Tamghaj，金殿之 Khumdan 亦作 Khubdan)清 t 濁 d，尤易相通，故此名當該 sandab 可斷爲刪丹之音譯。若末後 il，前人都以爲濱名，或未注意。今知其地當日爲回鶻占領，即不難迎刃而決矣。考古突厥文 il 有國家、地方、民族、聯邦、君主、主權、太平等義，其轉孔字 ilan，統治也，ilig，君主也，然則 Sandabil 全字當云「刪丹國」或「刪丹聯盟」。(例如回紇毗伽可汗碑之 türk ilinga，曲突厥國的，又明萬曆間 Goes 行記，過拔達克山十一日抵一地，名 Serpanil，錫福「Serpan 聯盟」，玉爾譯釋爲「帕米爾之國」(註二二)非是。il 亦拼作 el，彼時點夏斯及哈薩克之家族聯盟，似即以 el 爲名。)(註二三)前半是漢音，後半是突語，乃蒙、突合璧文，本應寫作 Sandab-il。惟其摹述者之，迷令畢者迷歧而疑爲印度語矣。城名對音既得解決，即可邁一步作。

(五)王名之推測　依行記，當日之王名 Qalin，其父(當已卒)名 Shakbir。按舊五代史三二，唐莊宗同光二年，(九二四)六月，「己丑，以權知可汗仁美爲英義可汗，」又七七，晉高祖天福三年，(九三八)三月，壬戌，「迴鶻可汗王仁美進野馬、獨峯駝、玉團、硇砂等方物，」又七八，天福四年，(九三九)三月，「乙巳，迴鶻可汗仁美進貢方物，」「辛酉，封迴鶻可汗仁美爲奉化可汗。」再新五代史七四回鶻云，「至唐莊宗時，王仁美遣使者來貢玉、馬，自稱權知可汗，莊宗……冊仁美爲英義可汗。是歲仁美卒，(註二四)其弟狄銀立。……同光四年，(九二六)狄銀卒，阿咄欲立。天成二年，(九二七)權知國事王仁裕遣李阿山等來朝，明宗遣使者冊仁裕爲順化

可汗。晉高祖時又封爲奉化可汗。阿咄欲不知其爲狄銀親疎，亦不知其早卒，而仁裕迄五代常來朝貢。」依歐陽說，仁美已早卒，天福時之王應爲仁裕。舊五代輯佚成書，多說字，不可據也。抑狄銀即特勤異譯，猶云可汗子弟，非名字，阿咄欲是否西州人物之混入，亦難懸斷。（舊史三四，同光四年正月，「丙戌，迴鶻可汗阿咄欲遣使貢良馬，」倘是甘州之王，則同光三年應已繼位，或即狄銀之名矣，并參下文。）惟仁美、仁裕等，余以爲是對漢族用之漢化名稱，彼應自有本族名字，（例如遼史二，天贊三年即同光二年，「十一月，乙未朔，獲甘州回鶻都督畢離遏，因遣使諭其主烏母主可汗，」不名仁美。）突厥文 qualin 含「強壯」、「肥厚」、「許多」諸義，「許多」即「裕」，故謂仁裕即行記之 Qalin，不特時代合，義解亦合也。涼州界內，開元前早有思結、回紇等部住落，見太平廣記一九一引譚賓錄及舊唐書六七李令問傳（參下條）。思結（切韻 si kiet）爲鐵勒九姓之一，其名未經還原，依唐譯例以 t 代收聲 r，則 shakhit 得與思結相當，意當日稱可汗者原思結部人，故名「思結」，其曰甘州回鶻者，因回鶻之聲勢大，且部落實有回鶻人也。但「思結」是否部族，實之「仁美」，要難推測，宋史四九〇，「仁美卒，其弟仁裕立，」然仁裕、仁美之關係，歐陽修已不之知，宋會要（一九七冊）亦未言，宋史所云，恐出臆測。

（六）甘州回鶻之起原　孫楷第氏謂回鶻之據甘州，當在乾寧元年（八九四）後，天祐三年（九〇六）前，（註二五）說甚可信。至宋天聖六年，（一〇二八）爲西夏所滅，（府志一）計享國約百三十年。孫氏又謂甘州回鶻非龐特勤一支，按新唐書回鶻傳，「是時龐特勤已自稱可汗，居甘州，」規寶曆之據字，（註二六）特勤、特勤之訛，通鑑大中元年及十年又訛爲「厖勒」及「己厖歷」，但觀十年之詔，「已厖歷今爲可汗，尙居安西，」恰是反證新傳龐特勤居甘州之誤。舊唐書一〇九，貞觀六年，置契苾部於甘、涼二州，又新唐書四三下，思結部之盧山都督府及蹛林州，均於總章元年改隸涼州，突厥族類散處甘、涼之間，蓋早在太、高宗時矣。

（七）課會之史例　黑氏謂會回鶻爲支那，歷史上非無可比例，前乎此者春秋、戰國之際，函關以西，秦據其衡，伊蘭、印度人遂稱我爲秦，（註二七）後乎此者遼維長華北，西北民族又稱我曰契丹，至清乾隆中，回人尙稱漢人爲赫深（見西域聞見錄二）。

（八）薩曼朝之略歷　相傳此王朝之遠祖，是波斯薩山王朝之首領，西元五五九一年（隋開皇）逃入突厥，其後裔至七三八年（開元末）改奉回教，那斯里第二之祖 Isma'il，於八七四年（僖宗初元）乘他海爾朝（Tahirids）之敗，稱王布哈爾，并擴其勢力於裏海及波斯西部之各省，九〇七年（梁開平元）子 Ahmad 嗣位，屬地益失，九一四年，（梁乾化二）被亂兵所弑，而擁立其八歲幼子那斯里，兩代皆庸君，無赫赫功業。（註二八）回鶻之汲汲求婚，未詳其故，豈以擁兵者多突厥族類，故爲是羈縻氣求歟！

（九）甘州回鶻信奉摩尼教之對證　那斯里以甘州回鶻爲異教，則回鶻當日非奉回教可知。舊五代史一三八回鶻，「廣順元年二月，遣使并摩尼貢玉團七十有七，……」府志一，「按五代史言回鶻者甘州回鶻也，西州回鶻則著西州，故是年二月有西州回鶻使而又云回鶻使摩尼來也。」近世沙畹撰摩尼教考，亦以此爲甘州回鶻之事。（註二九）據陸游渭南文集五，牟尼教，「以祭祖考爲引鬼，永絕血食，」釋門正統三九謂二宗經，「其法不茹葷飲酒」，佛祖統紀四二言末尼之徒，不茹葷飲酒，持此以觀，行記所謂「土人不殺牲爲食、全不食肉」者，即指回鶻信奉摩尼。蓋佛教雖注重戒殺，猶不至殺生者死，是可爲東方摩尼教史添入一宗史料矣。行記又謂山丹同時爲突厥及印度人之都會，匯編譯作「城內印度人及突厥人甚多，故此二種人亦以此城爲都城也。」且注云，「此或指盛唐時之長安而非五代時之長安也。」按行記明是記所目擊，不言追敍；長安之疑，不能成立。詳前文。考（六）條所舉思結、契苾等部，原屬鐵勒部落，甘州、靈突厥族，固有史可證。抑吐蕃據甘，始永泰二，（七六六）終大中五，

（八五一）於時吐蕃方事佛教，而山丹又扼青海來路，（見上（二）條）。意當日印人經藏入藏者都薈聚於此，故有印度人都會之說。沙畹氏云，「甘州回鶻摩尼教之存在，爲時不久，蓋此處已爲中國及吐蕃之佛教徒所包圍，敦煌所出之寫本，業已證明當回鶻至此地之前，吐蕃統治之時，曾有一專翻譯佛經之人在其地。」（註三〇）可資參證。

上舉各譯，除第八條外，試參合觀之，知「支那」應爲甘州回鶻，王城應爲刪丹古城，大佛應爲山丹土佛，至是已成鐵案，吾是以謂馬迦特之證近似而未的也。

總觀全記，吾人所收穫最大者，厥爲西北利用水力之方法，藉此可以證明其極古；回疆之坎兒，固非林文忠創，更非回鶻所創，直應上溯紀元以前。（參侍行記六，Czaplicka 著中亞之突厥族一〇五頁，謂葉尼塞流域阿里克 'aryk' 即灌渠之遺跡，屬銅器及鐵器時代者，比近世用以替代之 sugak，其工作更爲精良云云，此亦近代利用水力比古代退化之證。）漢屯田車師，大足相證。蓋非得善法蓄水，使不旁洩，則沙漠積地直無種植之可能。又如漢西域蒲類、依耐兩傳均稱寄田沙車，按沙車即今塞勒庫勒。（西域圖志以葉爾羌爲沙車，清人又名塞勒庫勒爲蒲犂，均誤，別有說。）斯坦因氏云，種植之務，今祇限於洛什庫爾干（按即今蒲犂縣）上下河谷一小小連比進循，若干離立住落如 Dafdar, Pisling 等，但據居民傳說，都謂昔日耕地，延伸至河谷極高之處，且舉山麓無數運渠遺跡以爲證，尤其是河谷東側與 Bazat-dacht 諸荒村等，去今耕地甚遠，由事實觀之，此說殊可信也。（註三一）史漢與實驗，恰成互證，故孔子贊禹盡力溝洫，與其說是東南，毋寧說是西北，東南水力之利用，遠不如西北完善也。

大抵中外交通之陳迹，經歐洲諸名儒研究，已爲我闢一坦途，然細微之處，實有不能仰賴外人者，（註三二）是所謂披榛斬棘，無愧他山，而庀材鳩工，端需自力。繼諸抗戰，若租借，若捐助，固可呼將伯於友邦，獨至最後勝利，仍賴吾人自己奮鬥，成功其可僥倖坐致也哉！

（註一）參看玉爾中國及其通道一冊一三八頁，費瑯譯著史料（馮譯三編名「阿剌伯人波斯人及突厥人之遠東遊記叢書」）二〇九頁，又回教百科辭典五一九頁。
（註二）同上引玉爾書。
（註三）同上一一九頁。
（註四）同書引回教百科辭典五一九——二〇頁。
（註五）同費瑯譯著一三九——四〇頁。
（註六）同上一三九頁注三。
（註七）同書引費瑯書二〇九——一〇，又二二〇頁。
（註八）中西交通史料匯編三冊下一五二頁。
（註九）馬迦特以爲在長城之西，見張譯書二一八頁注五。
（註一〇）原文作法爾桑，即每一小時馬行之程。
（註一一）張氏史料二一八——九頁。
（註一二）同書引玉爾書二五一——二頁。
（註一三）同書引一五七——八頁。
（註一四）原文作 Cubit，即男子之肘長，自肘部起計至中指止，長約十八至二十二吋。
（註一五）據玉爾書一三九頁注三。
（註一六）同上二五二頁注五。
（註一七）同上二七七頁。
（註一八）同上二九四頁。
（註一九）參玉爾馬哥遊記注一冊二一一頁注二。
（註二〇）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時事新報。
（註二一）史地叢考六七頁。
（註二二）玉爾中國及其通道四冊二一六頁注。
（註二三）Czaplicka 中亞之突厥族四〇頁。
（註二四）遼史二，天贊四年即同光三年（九二五）四月，「癸酉，回鶻烏母主可汗遣使貢謝，」如烏母主即仁美，（參下文）則仁美二年猶未死。
（註二五）史語所集刊七本三八八頁。
（註二六）甘州府志一採新疆志稿，即新疆圖志。
（註二七）參看中華三卷四期拙著外國語中國古兩個名詞。
（註二八）Barthold 蒙古侵略前之土耳其斯坦（英譯本，俄原本）二〇八、二一二——五及二四〇——六頁。
（註二九）五六頁。
（註三〇）同上五四頁。
（註三一）古代于闐二四頁。
（註三二）細讀拙著唐代最高大法書。

臺灣概觀

易日

臺灣與其屬島澎湖羣島，本我國領土之一部份，爲日敵所據，已五十年，開羅會議決定，戰後應物歸原主。現日敵已無條件投降，故土重光，能無欣慶。惟以其與內地隔絕日久，覺其地文人文，均不無值得一述之處，故特就瀏覽所及，成此短記，以作紀念，讀者幸賜教焉。

一　主島與屬島

臺灣爲我國南部沿海二島之一，與福建及廣東之一部隔一臺灣海峽，狹處相去僅約九〇哩，面積廣一三、八〇七方哩（三五、七六〇方公里），約及江蘇省三分之一而強，福建省四之一而弱，但方之荷蘭本土猶稍大，幾與日本九州島相當，島形長，自東北向西伸展，自北端至南端爲二四九哩，自東至西最寬爲九三哩。屬島以澎湖羣島爲主要，島嶼數目，舊志稱有名可紀者五十五，以馬公與漁夫二島較大，面積總計達八五·五方哩（二二一八方公里）。臺灣與菲律賓呂宋島北部相去爲二〇〇哩。

二　與中國本土及遠東各港之距離

臺灣與中國本土及遠東各要港之距離有如次表，而臺灣對於中國祖，及其在遠東，處地位之重要，亦可由此等距離見之。

至	自基隆（哩）	自淡水（哩）	自打狗（哩）
廈門	二一七	一九二	一八六
福州	一四四	一一五	一七五
上海	四三六	四一八	六三七
香港	四六六	四四〇	三六〇
西貢	一、五三四	一、五〇八	一、五三〇
馬尼拉	一、一一六	一、〇九〇	一、〇一〇
新加坡	一、九〇六	一、八八〇	一、八〇〇
橫濱	一、二四五	一、二七六	一、四九五

故臺灣乃據於上海與香港之中途，又據於日本東京與越南西貢之中途，其在戰略上所處地位之重要，實不難想見。在地理上言之，此中國之舊領土，是距菲律賓視日本爲密邇。自日本佔有此島以後，便嘗爲「南進」之基地，侵略鄰近地域之蹴石。

三　地形

臺灣在地形上可大別之爲山地與平原兩部份。山地在東部約佔全境面積三分之二，肥腴平原在西部，佔其餘三分之一，最闊處不逾二十哩（但東部在宜蘭，恆春卑南等處，亦有若干小平原）。茲將各地各不同高度所佔之面積及百分比列表示之如次：

高度	所佔面積	百分比
一〇〇——五〇〇公尺（三二八——一、六四〇呎）	二、九〇〇方哩	二一·〇

五〇〇——一、〇〇〇公尺（一、六四〇——三、二八一呎）	二、九六〇方哩	二一·四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公尺（三、二八一——四、九二一呎）	一、五六〇方哩	一一·六
一、五〇〇——二、〇〇〇公尺（四、九二一——六、五六二呎）	六七〇方哩	四·七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公尺（六、五六二——八、二〇二呎）	三七〇方哩	二·七
二、五〇〇——三、〇〇〇公尺（八、二〇二——九、八四二呎）	一八〇方哩	一·三
三、〇〇〇公尺以上（九、八四二呎以上）	一〇〇方哩	〇·七
總計	一三、八一〇方哩	一〇〇·〇

觀上表所示，可知臺灣高出海面一哩半之部份佔全島面積百分之二十一，高出海面六哩之部份佔全島面積百分之四·七。

臺灣有高達六千呎以上之二平行山脈，由北而南，蜿蜒全境。高峯多至七十九，以玉山與雪山二峯爲最高，前者達一四、五〇〇呎，西名摩利臣山(Mt. Morrison)，日名新高山，後者達一三、〇〇〇呎，西名色菲亞山(Mt. Sylvia)，日名次高山。

臺灣山脈自高與海平面相等之西部平原側向內陸逐漸崛起，至距平原約三十二哩之短距離內，即高達六千五百呎，至東部瀕太平洋之處，則遽急下降，在某某部份，竟成自海中突起之斷崖，高自一千五百至三千呎不等，如在蘇澳一帶所見是，此項斷崖有延亘達二十五哩者，其高度與長度，實世界他處海濱之所無，此西班牙人所以名臺灣東部爲「美麗島」也。

因爲平原僅佔全境三分之一，故耕地面積遂受限制。但東部山地多繁茂之熱帶森林，其中原始森林佔地之廣，當在六百萬畝以上。

基於地形上之情況，臺灣河流類皆短促，而又水勢湍急。有長逾六十哩以上之河流六，濁水溪長達一〇七哩，稱最長。各河下遊易成氾濫，然自採用西法作控制以來，所收成效尚稱良好。

因爲是位於太平洋之火山帶上，臺灣遂時有地震發生。據稱東部地方每年均有三百三十次地震，間有甚劇烈者。一九〇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地震，人民受傷者爲三、六四三人，房屋被毀者爲二〇、九八七所。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地震，人民受傷者爲一五、三二九人，房屋被毀者爲五四、六八八所。

四　臺灣海峽

臺灣海峽介於臺灣與福建廣東之間，南廣而北狹，其南部在近臺灣方面，有澎湖羣島之紛列。此澎湖與臺灣間之水道俗稱澎湖水道。海峽之深度在一百公尺以上者僅限於南部之狹小部分，如在澎湖羣島西南有「臺灣河甸」(Formosa Banks)，其深度尚不及十公尺，卻占廣大之面積，黑潮之一支從臺灣島南部之巴士水道(Bashi Channel)分歧北上，繞臺灣島之北，再與本流會合。在夏西南季風盛行時，洋面之表流，以一小時一浬至四浬之速度，沿中國東海岸北流，卽在澎湖羣島近旁，亦以四浬內外之速率。冬季東北季風盛時，洋面之表流以一小時一浬至二浬之速率向西而流，經巴士與巴林當(Ballintang Channel)等水道而入南海。潮汐漲落之差，以南海方面較臺灣方面爲大，如打狗大潮差爲〇·四公分，小潮差〇·二公分，澎湖(媽公)大潮差二·二公分，小潮差一·三公分，而廈門則大潮差四·五公分，小潮差二·八公分云。

五　氣候

臺灣以有北回歸線之穿過，故氣候爲亞熱帶性，因所處位置關

係，一年中之溫度相差並不甚大，在短促之冬季中，除高山地帶外，並不降雪，霜則偶見，量亦極少，結冰之事，淡北在數年中間有一次而已。一般氣溫，固應南高於北，然如極南之恆春，可稱四季皆春，一如其名也。

臺灣時令可分爲三季，五月至八月爲雨季，九月至十二月爲少雨季，一月至四月爲乾季。

臺灣在海平面之平均年溫如次表：

溫度類別	攝氏			華氏		
年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臺北(北)	二一・六	二一・六	二一・七	七〇・九	七一・九	七一・二
臺中(中)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七一・八	七一・八	七一・八
恆春(南)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四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九

香港之平均年溫爲攝氏二二・二，馬尼拉爲二六・六。臺灣從春之正月溫度是較美國佛羅里達州之邁阿美(Miami)略高，而七月溫度則彼此相同。故臺灣低地之年度，殊類美國佛羅里達州，而較美、加州熱度甚多。臺灣出產熱帶果實，種在閩，田內，有兩次收穫，而若干種穀物，竟有三次收穫。臺灣雨量之多，可於次表見之。

年雨量（一九三六年）

地點	公厘	吋
臺北	一、九一三	七五・四
基隆	三、一七五	一二五・〇
臺中	一、五〇三	五九・二
臺東	一、一二二	四四・五
恆春	一、七〇八	六七・三

觀上可見臺灣雨量之分布，就表面言各地之年，頗相差甚大，若入加較臺灣各地各季雨量而觀，則此種差異又更甚。

各季雨量（一九三六年）（公厘）

地點＼時令	一—四月	五—八月	九—十二月	(十一—十二月)	總計
臺北	七八九	八八一	一八一	(一〇八)	一、九一三
基隆	一、五〇三	五七一	一、一〇二	(八八一)	三、一七五
臺中	四二六	八五二	二二六	(四八)	一、五〇三
花蓮港	二九二	五六八	二四六	(一六一)	一、一〇五
臺南	一五九	一、二六八	四一	(一〇)	一、四六八
臺東	二三二	七〇六	一九三	(五四)	一、一三二
恆春	二二七	一、三〇九	一七二	(四七)	一、七〇八

觀上表各季雨量相差之大，至爲顯然，所列各地，除基隆外，皆以五月至八月有雨量最多，九月至十二月，則頗乾燥，而正月至四月雖亦乾燥，但不若如是之甚。

六　生物

臺灣有熱帶植物繁茂。其熱帶之山地森林，產樟，棕櫚，蘆葦，羊齒等甚盛，又有桂，樣樹，烏木，漆，及松柏科樹木，後者包括檜木，鐵杉，紅檜，側柏，松等，但在山地之高處，則樹木漸爲斷裂之矮草取而代之。

臺灣之經濟樹木，以產樟腦之樟樹爲最重要。但亦有多數重要之植物。本種種名，尤以百合科與蘭科爲然。有數種蘭科與其他觀賞植物，今日歐洲之植物溫室中皆種有之。

爲中國動物類之標本，但遍於植物，野獸如鹿，野豬，黑熊，獼猴，狐狸，可稱爲猛獸者，有豹與野貓。種亦不常見。蝙蝠有若干種類、生番曾捕大，用於狩獵。牛與水牛爲最重要之力役獸。鳥類多與華南所有者相同，其中有十三種爲特有者。

頗效尤多，故該族實爲最難之地。[illegible]

七　人民

今日臺灣之居民分爲漢族、原有土著與日人，蕃人數極少。漢人均係閩粵移民，有生蕃與平埔蕃之分，後者即係已經受漢化者。據一九三八年末之調查，蕃族總數約有十五萬五千，其中有九萬五千四百餘生蕃，餘爲平埔蕃。蕃族分爲若干部落，其最著者爲七族：

族　別	人　口（以千爲單位）
泰雅族(Taiyal)	三四・一
賽夏族(Saisett)	一・六
布農(Bunun)	一七・六
曹族(Tsuwo)	二・三
阿美(Ami)	五〇・二
雅美(Yami)	一・八
排灣族(Paiwan)	四四・五
總計(十萬餘)	一五八・七

各族之分布：泰雅族居北部，布農、曹族、阿美三族住在中部，排灣住在南部，雅美住在紅頭嶼。[illegible]

日本統治臺灣以後[illegible]如次：

蕃人數	合　計	男	女
[illegible]	一五八・二三一	八〇・[illegible]	七五・七八
[illegible]	一五一・一一九	七九・三〇	七三・三七
[illegible]	一五八・二三六	八〇・六九	八二・〇三
[illegible]	一六二・二八	七七・〇八	七六・七七
[illegible]	一五七・八〇	八五・五七	八〇・八四
[illegible]	一六二・九六	七七・七二	八六・一三

[illegible]日人，據一九三八年末之調查，有三十萬零八千八百人，其人數逐漸增多一倍。

據一九三八年末之調查，臺灣有人口五百七十四萬七千人。其中「本島人」達五百三十九萬二千八百人，又有「外國人」四萬三千四百人。所謂「本島人」即指[illegible]之漢族與原有之蕃族，所謂「外國人」[illegible]。

觀上列數字，可知臺灣漢族約佔全島人口百分之九十三，蕃族約佔百分之二，日人約佔百分之五。

臺灣漢族大部分來自福建，尤以泉漳爲最多，少部分來自廣東。因此閩南語遂成爲臺灣通行之方言。日本統治臺灣已[illegible]，然[illegible]「本島人」[illegible]三十六萬五千四百餘人。

一九三七年臺灣之人口密度達一百五十七，[illegible]人口密度[illegible]。

臺人民之職業[illegible]，漢族以農業爲主要，日人[illegible]佔日籍人口百分之四十一・五八（據一九三〇年調查）。

今臺灣工商業[illegible]。

八　資源

作物　臺灣作物佔面積最廣者爲米，[illegible]一萬公頃以上者，[illegible]、甘蔗、[illegible]、茶、[illegible]。

一九三八年全臺灣各類作物所佔之面積及其百分比

作物種類	所佔面積(甲)	百分比
米	六四四、八〇〇	五三・〇
甘蔗	一三四、二〇〇	一一・〇
甘薯	一三八、七〇〇	一一・四
香蕉	三三、九〇〇	二・〇
鳳梨	八、九〇〇	・七
落花生	三二、一〇〇	二・七
黃麻	八、六〇〇	・七
茶	四三、四〇〇	三・六
煙草	一、七〇〇	・一
其他	一七六、七〇〇	一四・八

（註）耕地合計爲十六萬餘甲，又二・四萬。

一九三九年臺灣產米九、一五二、〇〇〇石，輸往日本者多至四、一六〇、〇〇〇石。

臺灣爲次於古巴、爪哇、菲律賓之世界第四大產蔗糖區域，一九三八——三九年產蔗糖一、一七六一、二七二公斤，其中百分之九十五乃運往日本。島中有新式糖廠五十五所，舊式糖廠七十五所。

臺灣所產之茶以烏龍，包種，紅茶三者爲大宗，一九三六年之產量爲一〇、八四八、八五六公斤，亦大部分運銷國外，日本輸往歐美之茶，頗皆臺灣所產。

臺灣其他農產物之輸出者以香蕉與鳳梨爲重要。島中雖亦產鹽，但數量有限。

林產　臺灣森林多在番族所居之山地，但在平原上亦有森林調查。據一九三六年調查，山地森林約達一、三一四、一二〇、〇〇〇甲，平原森林佔地六三〇、二九三、〇〇〇甲。樟腦爲島中重要林產品之一。一九三七年，樟腦與樟腦油之輸出達日金一、八五九、九三

六圓。

畜牧　臺灣家畜以水牛與豬爲最要，他種牛與山羊次之。

漁撈　臺灣水產除供應內需外，尚有多量輸往日本與其他國家。輸往日本者以充肥料用爲主要。

礦產　島中礦物有金，銀，銅，煤，石油，天然煤氣之屬，以煤爲最重要，一九三六年之產量一、五九九、五一六公噸。多產自基北與新竹二處。金產基隆山金瓜石皆有之。砂金產於打狗，花蓮港等處。

製造業　島中製造業以製糖爲主，如樟腦，以製製鹽罐等是。此外則以化學工業較發達，其中多與農業有關，如製造肥料及以甘蔗之渣滓製酒精是。島中富於水力，據估有二十三條河能發電二百萬瓩，截至一九三三年時發電者四萬瓩。日月潭（西名 Lake Candidus），位中部山地，日人於一九三一年向美國借款二千二百八十萬美金，以發展該處之水電事業。然日人爲以此項水電力製造軍火，故在此次戰爭中，美國飛機亦將該處之設備炸毀。

九　交通

臺灣鐵路在甲午以前已築成一段，今則島中有鐵路一千五百五十公里，每方公里，有鐵路四・三公里。惟此項鐵路約及三分之一爲糖廠所有。公路長達三千三百七十五公里，以地形上之關係，限於西部及北部，尚未能全島一周從此可以知悉，故公路之地位遂日益重要。（各產甘蔗區域多敷有用於運甘蔗至糖廠之輕便鐵路，據稱其里程總計當達二千公里。）

臺灣在地理上之位置至佳，惟缺乏天然良港。基隆與打狗（亦名高雄）皆爲經人工改良之港，今前者已成爲島中第一港。花蓮港，蘇澳，新社，新港，及澎湖島之馬公等港，亦皆多少作有人工改良。淡水本爲臺南之門戶，日人曾從鑿一運河以連接二者，現此項運河當已大體完成。

（註）日人統臺灣分為五州三廳二部，曰：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花蓮港廳、臺東廳、澎湖廳。日人以臺北州之寺本尊重清之言論，一九四〇年設寺本人口三十四萬一千餘人。

元喇嘛教徒對於中國藝術之貢獻

譚英華

喇嘛教本密教一種，天竺密乘傳自大日如來，大日於法界心殿開示金剛薩埵兩部諸密，爲法身佛內證境界。所詮妙要，在三密相應，即身成佛。三密者，手結印契，口誦陀羅尼（真言），心觀阿字本是。凡所傳習，以親受師授灌頂爲限，與顯教於承儀爲法之傳徵者不同。其道傳入扶桑衛藏，乃有東西之別。東密謂大日如來爲佛之法身，西密謂爲化身，根本既殊，軌範斯異，而西密乃以喇嘛教之名知於世。喇嘛，明清載籍多作剌麻，賴麻，或剌馬。（註一）清高宗詮之曰：「西番語上曰喇，謂無曰嘛，喇嘛者謂無上，即漢語稱僧爲上人之意。」（衛藏通志御製喇嘛說）頗得要領，蓋與梵語「鬱多羅」(Uttara 上人)同義。然上師長老本大德尊號，初非其教本名。（衛藏人本身但有「教內」「教外」之別，無其他專稱。）外人不察，始舉一切僧衆而稱以斯號，此喇嘛一稱所由來。

西藏文化以喇嘛教文化爲之核心而喇嘛教文化又由佛教文化演變蛻嬗而成。原釋迦說法，本有俗語一途，方便多端，隨俗施化，每假世間尋常事物風習，易其本質，導人入勝。密宗旨趣，初即近是。逮傳入吐蕃，與其本土之拜物雲教（所謂黑教或鉢教）相接，彼此衝突，調和，教化之結果，密教相與混合，而多神信仰，自然崇拜，靈怪觀念胥由是而生。於是表現於藝術製作方面，乃有諸天羅剎之變相人獸安持歡喜金剛五鈷象等繪飾雕塑，金剛杵鈴，八寶諸法器之裝飾，圖案，降魔作法之音樂舞蹈，千岩萬壑，蔚爲大觀。

天竺佛教藝術自八世紀後日益衰微，浸爲異教所掩，獨巴拉朝(Pala)翼下之畀哈(Bihar)、阿利薩(Orissa)兩地尚盛。然以受印度教影響，藝術性質亦因以揉合，流衍而爲密教藝術。稽其特質，凡所描寫，多以胎藏金剛二部及曼荼羅不動明王等尊像爲主，雕塑像執，寶身色、相貌、印相、持物，下逮夾侍眷屬之布列類有法度，雕塑，刻畫，莫不皆然。及其流入衛藏，復爲喇嘛教藝術所吸收，融合，而喇嘛藝術之特質遂以定型。

元起朔漠，畜牧東來，崇教之民，頗喜其教與蒙古舊俗相近（元崇喇嘛，其故非一，此試作者認爲最基本的原因而言），帝師佛子，殊寵絕禮，百年之間所以隆奉之者備至。喇嘛藝術隨之蕃播，其於中土藝文不無交互作用之所。徒以西密祕教每不見實於人，文物興廢考檢復籍依據，而此一代藝術影響遂以湮沒不彰」忘於世。作者返讀歷代衛藏圖籍，頗欲網羅此兩系文化因緣，觀其遞變，書闕多聞，力有未逮。用先就有關載籍，鈎稽探采，草成是篇，糾謬大凡，就正明達。

造象繪象一技，遠溯元魏，逮隋唐而大盛，範金摶土，雕木鏤銖，各盡其妙。諸宗造象皆臺，惟密教獨衰，五季以還，益於絕迹。（註二）元入中原，隆禮西密，而密宗塑象始著。究厥本源，則尼泊羅(Nepal 尼泊爾)國人阿尼哥實導其先路。其平生行實，具見元史本傳：

阿尼哥……善畫塑及鑄金爲像。中統元年命帝師八合斯巴（案即八思巴）建黃金塔於吐蕃尼波羅國，選匠百人往成之。……阿尼哥年十七，請行。……帝師一見奇之，命監其役。明年塔成，……

從帝師入見。……帝……問：「汝何所能」。對曰：「臣以心爲師，頗知畫塑鑄金之藝。」帝命取明堂針灸銅像示之曰：「此安撫王檝使宋時所進，歲久闕壞，汝能新之乎。」對曰：「臣雖未嘗爲此，請試之。」至元二年新像成，關鬲脈絡皆備，金工歎其天巧，莫不愧服。凡兩京寺觀之像多出其手。……至元十年，始授人匠總管，銀章虎符。……卒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涼國公，諡敏慧。（元史二百三）

蓋於繪塑鑄鑄之巧無所不工，有元哲匠罕出其右者。於是世祖爲置梵像局，命董繪畫佛像及土木刻削之工。延祐中復陞爲梵像提舉司，設提舉，副提舉，同提舉之官，以專其任。（註三）繼體藍君，亦膺斯選，代代相承，益爲恢廣。

阿尼哥所爲神像，大元畫塑記頗有著錄。計

大德三年　塑作　三清殿神像一九一尊

裝飾六十四圓

大德八年　修補　城隍廟東三清殿神像十三尊

側殿西廊九十三尊東廊七十三尊

山門二神像

塑作　三清像及侍神九尊

大德九年　塑作　千手眼大悲像

其他圖畫文廟夫子十哲諸像，據程文海雪樓文集七涼國敏慧公神道碑所紀，亦多出其手。尼哥十八始來中土，享壽六十二歲，四十年間製作無慮三百以上，自來罕遘。此爲最勝。原吾國造象一藝，初受印度健陀羅(Gandhara)笈多(Gupta)諸式影響，一規天竺。李唐之世，安生、宋法智、吳智敏、楊惠之，後先輩出，各爲畫匠，自立門戶。兩宋承之，益事增飾，華化色質，愈益濃厚，始有畫像之名，自爾以來，密宗胎偶，舉世無尚。造像規儀又爲之一變，而梵像以興。

阿尼哥之作惜皆不存，其弟子多西番蒙古人，皆一時之選，造作亦多。最著者有囊搠思斡節兒八哈失與其子阿僧哥合塑大聖壽萬安寺佛像一百四十尊（皇慶二年），新開寺諸佛天王菩薩像二百九十七尊（至大二年）。（計）那懷，塑三皇殿三皇三尊，阿哥薩，塑青塔寺山門四天王像四尊，所塑多出泥範。又別有鍮石像者，則以銅和爐甘石鍊成之石爲之。蒙元以前未嘗前聞，實爲創格。擅此藝者，亦阿尼哥弟子。今知已成之品有：

朶兒只所鑄玉德殿之三世佛五方佛五護佛陀羅尼佛之鍮石像八兒卜匝所鑄八臂救度佛母夾侍十臂八臂六臂二臂之菩薩二十三身之鍮石像。（註四）

其技今已佚傳。

劉元者出，更集衆巧之大成。元字秉元，薊之寶坻人（今縣）。嘗事青州杞道錄，傳其藝非一。至元七年（一二六〇，庚午），世祖建大護國仁王寺，製梵像，徵奇工，得元於黃冠師。及被召，命從國公阿尼哥習梵像，神思妙合，遂爲絕藝。凡兩都名刹有塑土，範金，爲佛者，一出其手。仁宗時益被寵幸，嘗勅「非有旨，不許擅爲人造他神象。」（虞集道園學古錄七劉正奉塑記）其見重如此。歷官至昭文館大學士，人稱劉正奉云。（註五）

劉氏之技不獨範金塑土，亦兼長「搏換」。搏換者，「漫帛土偶上而髹之，已而去其髹帛，」成像（輟耕錄一四結塑佛像）。即今故都所謂「脫活」，與隋唐夾紵漆像等手法相同。此道久不傳，至是始復見用。「元所爲西番佛像多秘，人罕得見。」（元史阿尼哥傳附元傳）今可考者，有青塔寺之天王，香山寺四天王毗盧佛及夾侍文殊菩賢之九尺立像，延壽寺四角樓佛像，普慶寺鍮石毗盧勒佛像。（註六）京外則蘇州天王寺二十八宿及伽藍神像，寶坻廣濟寺三大士及諸天神象。（註七）其他名作之傳出其手者有舊都朝陽門外東嶽廟神像，弘仁寺西之都勝境玉皇三清諸像，並出傳會。（註八）諸作今殆全毀，惟寶坻三大士諸像尚完好。

正奉弟子有張提舉，胥提舉，延祐中嘗合與耕路寺馬哈哥喇塑像。李同知、工白金及鍮石像。吳同簽延祐五年（一三一八，戊午）

碧青塔寺山門後殿大勢、文殊、千手眼、諸菩薩、四天王等象，均見諸類記著錄，皆能昌大其業。

元人梵塑之業，略知上揭。明清承之，恪循規範，遂啓密宗造象之端，爲佛象學（Iconography）及臨塑學闢一新徑。雖然密像最重規度，像量率有定制，一以十搩指法（或十搩度法）爲準。（如清工布查布譯像度量經所著，以百二十指爲釋迦本尊高度，其餘亦咸以指量爲準。）不能逾越，一例雷同，意匠全失，而宋明以來造象之技遂日趨猥劣，斯則梵像盛行所生惡果，無可爲諱者也。

蒙人朴魯少文，其兩性關係倫理觀點迥異中土。西僧善樂禪定，歡喜金剛之說，深適其性。以故歷代之主率耽秘術，而歡喜佛象之製是尚。早在元貞之際，史傳即著祕象，元史一一四卜魯罕皇后傳云：

京師創建萬寧寺，中塑祕密佛像，其形醜怪。

逮及順帝，篤好斯道，此類像塑，遂益盛行。明清二代宮禁仍其舊，時人筆記多記之者。明沈德符敝帚軒剩語卷中云：

予見內廷有歡喜佛，……云是元所遺者。兩佛各瓔珞嚴粧，互相抱持，兩根湊合，有機可動。

此特其一式，其他人獸交撲，牛鬼蛇神之態，不一而足，實爲中國塑事中之別格。惟其技今已式微，無傳之者矣。

藝塑之像，兼可織之以絲，是謂「刻絲」，亦曾日所尙。案刻絲別作緙絲，剋絲，克絲，文異音同。又名刻色作，及紵絲作，（註九）由來甚古。陶南村輟耕錄謂唐人書畫錦標用克絲作，故日人大村西崖卽言：

剋絲卽隋唐所謂織成錦，至宋代非僅爲文樣物，似兼織畫圖，蓋織有崔白落款之花鳥圖筆也（支那美術史第十章唐）。

或謂緙絲僅用於冊頁手卷，不聞施之於衣，與織成有別，（註一〇）或較近實。要之刻絲成品，五季已見茲錄（清乾清宮藏有梁貞明二年刻絲金剛波若波羅密多經，見朱啓鈐絲繡筆記）。至宋而始盛行，可無疑也。

番民工藝有以羚羊皮及織物作成毛織品者，此與織錦刻絲頗多近似。元費著蜀錦譜稱宋建炎之際茶馬司始織製錦綾，折支黎州等處馬價。其名色不一，黎州有皂大被、緋大被、皂中被、緋中被、四色中被、七八行錦、瑪瑙錦，敍州有真紅大被褥、真紅雙窠錦、皂大被、錦背大被褥，文州有細色紅錦諸種，（註一一）則錦織亦諸番所好。元崇喇嘛，更頗以珠織宣諭其黨。賜帝師之詔，飾以殺首青綃，繡以白絨，綱以真珠，飾以珊瑚，尤爲精巧。（註一二）中式錦綉，流傳旣廣，與其本土織造之藝必有交互影響之處。故阿尼哥卽擅此術，所爲皇后御容，「圖畫弗及」（元史本傳）。及其入朝，世祖遂命召織匠於鎮海宏州等地，設廠織造。一時名手集中吳會。又立織佛像提舉司專董其事，斯道因益精備。（註一三）

元刻絲旣由阿尼哥發其端緒，故刻藝對象因亦轉移，而尊神諸象，乃多刻繡成軸，於內容上起一變化。繡佛之事本有專司，民間且懸爲厲禁，蓋貴重之如此。（註一四）諸作品入清後多藏奉天熱河二行宮，率號神作法及諸變相掛軸，外間少見流佈。今見刻絲書畫錄者有「喇嘛佛像」，「嘛嚕喇佛梵像」，「觀自在菩薩像」等軸。見珊瑚網藏書錄者，有「織錦佛像並小景」，「西番王畫佛圖」等軸。見日人明石染人支那染織綉繡史一。（大支那大系X）者，有存素堂藏「釋迦牟尼佛軸」二十三地金彩，作阿尼哥式梵像。巴黎博物館藏「三世佛梵像」大軸，皆希世之珍。又蔣蘇盦瀟雪因緣圖記（絲繡筆記卷下引）嚴分宜藏緙絲十大明王圖，均青面赤髮，鉤嘴獠牙，豎眉怒目。或三首六臂，或四首八臂，各擎蓮花、鐘、鈴、劍、杵、鐲、槊，並日月輪、火燄之屬。項掛髑髏，身著虎皮，脚踏天魔羅刹。牛鬼，蛇神，環侍左右，形狀奇怪，光彩陸離，甚足以顯示變相作風。此軸雖未標明元製，要必受其影響所成。

至於繪事，說者素鮮論列，然喇嘛教亦自有其圖繪。多以布幅爲之，隆施彩素，或則浮雕，刻於寺壁。一般佛像姿勢、面相、蓮座、背光及塔婆形式，頗具印度巴拉朝末期作風。且多列金剛杵鈴、八

寶(輪、螺、傘、蓋、花、蓋、魚、長)諸法器，與中土舊式迥異。面貌諸佛相及變相尤爲盛行。語其特徵，則題材多恐怖圖案，背景亦極陰暗，設色非濃鬱則強烈，大都雄健有力，富於幻想。亦用是而失去平衡(Balance)與洗鍊(Refinement)諸要素，往往流於粗野蕪亂，不爲中土士人所樂道。(註一五)

元喇嘛繪事除壁畫外，今鮮傳者，請以浮雕爲例。居庸關過街塔之穹窿石刻最爲知名。穹窿道寬二十四尺，長四十九尺八寸，高三十一尺，四周而外，遍刻雕飾。拱石之頂塑金翅鳥(加樓羅)，其左右刻龍女(Naga)二，頭載七蛇，尾亦作蛇形。穹窿南入口處塑四天王及諸侍者，四天王間刻六體文咒，四天王及咒文上部各刊佛坐像五尊，天井刻曼荼羅五。諸刻製作年代迄無定論，元史謂太定三年(一三二六，丙寅)遣兀都蠻刻石居庸關。設刻石爲磨崖之意，或即成於此時。諸像手法之精美，世有定評。如五坐佛之充分表現巴拉朝佛像趣味，如多聞天王側士人像之富西域佛教藝術風格，其想像之奇詭奔放，令人驚異。又如天王一足下繪一青面鬼奴，蛇繞其右腕，以左腕承天王之足，形態陰厲可怖，全身充滿力量等，皆膾炙人口。(註一六)次則有雲南大理南關外古幢。幢元製，作八角錐形，高約二丈五尺。底層鬪大，鐫四天王踏鬼奴像，手持斧鉞，披甲載冑。上部各層刻釋尊說法圖及聲聞菩薩羅漢諸像，中層配置宮殿、樓閣、寺宇，下層四角刻四力士蹲伏塔側，均施彩素，遒勁生動。日人高楠氏許爲中國僅有之絕作。(註一七)惜以遠在邊鄙，遂不見重於世耳。

中國建築(以漢文化爲基礎之建築系統)一貫以梁柱爲骨架，其間施板築，土塼、塼石、竹笆牆等，與近世西方建築之Curtain Wall同一原則。此爲中式建築結構與外觀上之主要特徵，數千年來無所改變。六朝隋唐間雖頗受西方暨印度影響，但限於裝飾花紋與雕塑方面，喇嘛教之影響亦然。

有元建築今多堙圮，或經更改，無以窺其真相，但就文獻釋之，有一二特色似與喇嘛寺宇作風有關。一爲角樓之制，元寺多有角樓，且裝塑西番佛像。角樓雖亦土舊制，然以施之梵宇，則前無其例。(註一八)據畫塑記所載元喇嘛寺角樓塑佛者，有：

新建寺

東西角樓　魔梨支天王四尊

東北角樓　współ聖佛七尊

西北角樓　無量壽佛九尊

大聖壽萬安寺

東北角樓　尊聖佛七尊

西北角樓內　菩薩六四尊

西北角樓　桑兒只南磚一一尊

西南北角樓　馬哈哥剌等一五尊

東西角樓西背　馬哈哥剌等一五尊

大天源延壽寺(大承華普慶寺同)

東西角樓　天王九尊

西南角樓　馬哈哥剌等佛一五尊

東北角樓　尊勝佛七尊

西北角樓　阿彌陀佛七尊

等，與今康藏大寺角樓頗爲相似。

次日法物裝置，如屋頂之金翅鳥，如輪、螺、傘、蓋、花、蓋、魚、長八寶，皆喇嘛教特有之裝飾。惜元人文獻殊少翰引，惟幡竿(或番杆)一物以銅爲之，迭見畫塑記著錄，如：

至大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敕虎堅帖木兒丞相，奉敕建寺傍高粱河寺鑄銅番杆一對。

皇慶元年十二月十六日敕崇祥使野訥晉慶寺依大崇恩福元寺鑄掛幡銅竿。

即其例。今故都妙應(即聖壽萬安寺)，護國諸寺遺址尚在，可徵考也。

喇嘛教徒對中國建築最大貢獻在喇嘛塔。此類塔式，據實地調查

結果，惟宋代西夏境內有之，但宋與河西吐蕃接壤之處，若陝西，若四川，均無其例。至元十六年（一二四九，己卯）阿尼哥奉詔作聖壽萬安寺浮圖，大德九年（一三〇五，乙巳）建五臺山浮圖，（註一九）是爲喇嘛塔見於中土之始。自茲厥後，宮殿、寺宇、僧尼丘墓之塔，遂普及於世。形象雖有增損，規範則無二致。其結構及外形依劉敦楨氏北平護國寺塔調查。

（1）臺座　不論爲平面，爲圓形，抑十字折角形，俱以須彌座二層構成。

（2）蓮瓣　臺座之上概施蓮瓣二層，其上爲小綫道數層，或綫道內夾以蓮珠。

（3）塔肚　比例肥矮，其正面無眼光門及佛像。

（4）塔脖子　闊大。

（5）十三天　比例肥碩。

（6）圓盤　小塔用石，大塔用銅盤，垂流蘇鈴鐸（中國營造學社彙刊六卷二期）。

此蓋元喇嘛塔一般特質，與唐宋及明以後諸式有別。而塔肚、十三天諸制尤爲前此塔式所無，自成特殊風格。後來明五臺山塔院寺塔，清瀋陽延壽、廣慈、法光、法輪諸寺塔，北平永安寺塔等名作，皆由此而生。

元人諸作存於今者，萬安寺白塔最爲完好。其形制之美，殆無倫比。據專家考察，其式僅次於明塔院寺塔。又護國寺東西二塔，形體與白相似，並爲故都元塔碩果。此外見於載籍者，濱爲獨多，又皆萃於大理，式亦迥異。有華亭寺二石塔，一泰定元年（一三二四，甲子）建，一二年建。塔身高二尺餘，作圓錐形，刻四佛像並梵文尊勝陀羅尼。妙湛寺等石塔，萬慶寺磚塔，上印塔像，下刻梵文。大德寺二磚塔，形方，高六丈許，凡十三層，中央有小龕，刻佛坐像一尊，四角小塔各一。（註二〇）此則有類經幢，不同前舉。然與爪哇婆羅輔德爾（Boro-Budur）之大曼荼羅不無彷彿之所，亦足徵密宗建築之影響也。

西密儀規最重法事，持咒作法，必以番樂爲導，喇嘛教樂曲因是見知於世，亦有其可述之處。有天魔舞者，本西番佛曲，倡自順帝，最爲時人所樂道。元史順帝紀記其制云：

以宮女三聖奴妙樂奴文殊奴等一十六人按舞，名爲十六天魔。首垂髮數辮，戴象牙佛冠，身被纓絡大紅綃金長短裙，金雜襖，雲肩合袖天衣，綬帶鞋韈。各執加巴剌般之器，內一人執鈴杵，奏樂。又宮女二十一人，練槌髻勒帕常服，或用唐帽窄衫。所奏樂用龍笛、頭管、小鼓、箏、纂、琵琶、笙、胡琴、響板、拍板，以宦者長安迭不花管領，遇宮中讚佛，則按舞奏樂。

帝嗜之甚，嘗建高閣飛橋舞臺，演習其間，「市人聞之，如在霄漢」（蕭詢故宮遺錄）。周憲王宮詞所謂「背番蓮掌舞天魔，二八華年賽月娥，本是河西參佛曲，把來宮苑席前歌」者，（元詩紀事）蓋指此也。

次則有白傘蓋佛事，以番樂導遊郊埛，鎮雷，止雨諸佛事，無不以樂伴奏，元史禮樂志，釋老傳記之甚詳。入明以後，內廷猶盛行好事，令宮女內侍習梵咒舞蹈。每歲萬壽元旦等節作佛事番經廠，讚歎極隆，其步趨儀節既似元人好事，又類清宮跳神，（註二一）蓋必有以承之前代，下啓有清，從可知也。

（註一）見陶宗儀輟耕錄卷二武宗外紀。

（註二）見大村西崖支那美術史第十二章唐。

（註三）見元史八五百官志。

（註四）以上並據大元畫塑記。

（註五）據元史二百二阿尼哥附元傳藏經圖書古錄七劉正奉塑記。又元以前有工塑者名劉鑾（遼時人），世多以爲一人誤。

（註六）見畫塑記。

（註七）見道光蘇州府志一四八引華川巵辭註，中國藝術家徵略二一引隸塔外史。

（註八）見高士奇金鰲退食筆記下。

（註九）見宋濂汾綠蘿庵記上記圖二號碑。

（註一〇）見蘇轍祭亞記補二引英和恩福堂筆記。

(注一一)據續資治通鑑下冊第一冊補錄引。
(注一二)見陶宗儀輟耕錄卷二十四書。
(注一三)見元史百官志。
(注一四)見元典章卷五八。
(注一五)參看 Laurence Binyon: Paintings in the Far East, cp. X, The Mongol Empire, Paintings in Tibet and Persia, p. 184. Osvald Sirén: A History of the Early Chinese Art, Sculpture, Sculpture of the Yuan Period, pp. 85–86. Fry and the Others: Chinese Art, Sculpture (by O. Sirén), p. 56.
(注一六)見日本東洋歷史研究會東洋歷史參考圖譜解說第十輯頁五五〇至五五一。
(注一七)見鳥居龍藏人類學上より見たる西南支那第三十九章雲南省に於ける古代遺物。
(注一八)參看劉澤元大都宮苑圖考（中國營造學社彙刊一卷二期）關於[illegible]傳達者。（中國營造學社彙刊三卷一期）。
(注一九)見元史本傳及濟陽郡公神道碑。
(注二〇)見夏光南元代雲南史地叢考十元代宗教之盛。
(注二一)見劉若愚酌中志七一內府衙門職掌清宮職掌[illegible]（[illegible]史大觀）

新目錄學及「類碼法」之擴大應用

黎錦熙

目錄之學，爲中國所固有。然今必予以分析，其事蓋起於「讀書指導」，漸演變而爲「圖書管理」，二者性質不同，目標亦異，在中國乃綜合之而名爲「目錄學」耳。

向來稱詩書之序爲目錄學之濫觴。詩之大序及易之序卦傳，即全書之序錄，而詩書之小序，則分篇之提要，此皆後人所作，即對於本書之「讀書指導」也。前漢末年，劉向劉歆父子奉詔校書，「每一書就，向輒別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敍而奏之。」（見隋書經籍志，下同。）「向卒後歆遂總括羣篇，撮其旨要，著爲七略。」所收書目，「大凡三萬三千九十卷」。後世目錄學家所奉爲宗祖之「別錄」，「七略」，其書雖佚，而後漢班固之漢書「藝文志」猶存其面目者，其始不過劉氏父子，在內庫典校「祕書」，出其所學，爲帝王作「讀書指導」而已。（內庫之書，漢稱「祕書」，歷代乃不公開，並非有何祕密，乃此項圖書，天子所專，非天子特許，臣民不得親覽。唐六典云：「劉向揚雄，典校皆在禁中，謂之中書，猶今言內庫書也。」藝文志稱所錄諸書皆充「祕府」，凡祕府所藏謂之「中書」。故劉氏之職亦稱「中祕」，後漢以降乃謂之「祕書省」，成爲中央衙門之一，漸離書籍之典校，而但辦理政府之機要文書，迄今「祕書」久成官職之名，所「典」者函牘，所「校」而擬者公私文件，各機關所謂祕書「處」「室」，無復圖書之度氣與消息矣。然在「新目錄學」中，則圖書與公文觀爲平等，並無軒輊，詳後。）

惟是此種「讀書指導」工作，爲之並不簡單，約分兩方面：首重「校讎」，所謂「辨其訛謬」是也，於是後世有「版本」之學（如書籍制度之演進，寫本，印本，裝潢等等變遷，所謂「書史」者，就版本言，則知各種版本之特點及鑑別法；此可以葉德輝氏之「書林清話」爲代表。）「辨僞」之學（如清姚際恆之「古今僞書考」），「校補」之學（如清盧文弨之「羣書拾補」），乃至「輯佚」之學，如清馬國翰之「玉函山房輯佚書」），實皆校讎工作之成果也。次重「部居流別」或加「評論」，所謂「論其指歸」是也，是即所謂「目錄學」之本身。漢書敍傳（即班固之自序）云：「劉向司籍九流以別，爰著目錄，略序洪烈。」此爲「目錄」名稱之始，（四庫總目提要卷八十五史部目錄類小序云：「鄭玄有三禮目錄，此名所昉也。」）余嘉錫氏目錄學發微，並據文選李善注所引別錄七略中兩種目錄書係

以譏之曰：「失考甚矣」。）蓋劉向所校，「每一書就」，便須審法其「指歸」「流別」，如「六藝」「九流」之類，標準所在，即今之『圖書分類法』矣。分類標準，必本諸時代之學術系統而能概括無遺，而每類之書，又各當分辨其來源與派別。就一書言，此乃劉向「別錄」及後世「解題」「提要」等重點之所在，今之所謂『書評』者亦然。就羣書總目而言，則向子歆所「總括」之「七略」，其「輯略」（即藝文志每略每類後之序）一篇，先標部類，剖系統，考源流，評得失，實爲今之所謂『學術史』，餘六略（即六藝、諸子、詩賦、兵書、術數、方技，每略各分若干家）則按學術史之類系條流，而排列其『書目』也。父爲其分，子爲其合，分者，每書之提要並「校勘記」，合者，羣書之分類總目，而冠以「學術史」也。此種事業，發端於對帝王之『讀書指導』，而成就至爲偉大。再綜上所舉目書之，其由校讎工作所成就者，今之書史、版本（書影）、校補（即校勘）、辨僞、輯佚（二者亦可統稱爲考證）等皆是；而兼爲內容敍評者，則解題提要與書評之類，其體裁實與一書之序跋同科（可統稱爲題跋）：凡此所論皆在圖書之本身，故現代或總名爲『圖書學』，其由部居流別與綜合評論所成就者，最大者爲概括而具系統之『學術史』，今且不復謂之目錄學矣（應首列於『哲學』部類中）；從而形成滴水不漏之『圖書分類法』，則今日目錄學之綱要也（應兼屬於『圖書館學』類中之「圖書館管理」）；然後部勒羣籍，而具體的合理的『圖書目錄』以成。必盡備上述諸條件，乃可稱之爲目錄學，而余之所謂「新目錄學」者特不限於圖書，而將推廣之於一切資料與事業耳。

雖然，前固言之：目錄之學，始於「讀書指導」，漸演變而爲『圖書管理』。向歆所典校者「三萬三千九十卷」，既被焚於王莽之末年，後漢初期，光武、明章，重新鳩集，石室、蘭台，彌以充積，東觀、仁壽，益以新收（據隋志）。圖書既多，內庫復分藏數處，簿錄檢尋，較爲重要，校書郎班固、傅毅，對於部類雖遵七略之舊規，然勢已不能盡如向歆之所爲。因修漢書，創藝文志，但將七略略序十數夫，則爲斷代國史之一篇，實已結束向歆之局。「自是之後，不辨流別，但記書名，博覽之士，疾其渾漫」矣（見隋志簿錄類論）。蓋國史中之藝文志，其性質實已由「讀書指導」轉變而成『國家目錄』；而時代學術，大有變遷，部類增減，古人不如今人之有辦法，又書籍「中經」，目已公開，爲利檢尋，乃趨簡化，故晉荀勗之「中經簿」（書今亡，見隋志簿錄總論），即省併七略而成「四部」，但標以甲乙丙丁兼寓類義之號碼，是即隋唐以來經子史集四部之權輿也。（乙部爲子部，丙部爲史部，後東晉李充爲元帝編書目，始將乙丙對調。）自東晉以迄隋唐，官撰目錄，皆只數卷，「不辨流別，但記書名」，所謂「漸演變而爲圖書管理」者，蓋簡化自較便於管理，乃事勢上之需要；而亦由於學術之編目工作，班固以降，與其事者識解未周，顧慮不密，不敢輕爲，爲之者亦多失敗。如南北朝時，王儉復「依七略更撰七志」（書今亡，見宋王應麟玉海引），阮孝緒又「斟酌王劉」而成「七錄」（今書亦亡，其序見唐僧道宣之廣宏明集）。事皆可嘉，然前者但得「文義淺近，未爲典則」之批評，後者更無「剖析辭義，淺深不紊」之譏議（皆見隋志，但此評語實對兩書之「解題」部分而言，於所分部類仍有取焉）。於是唐初國撰隋書，其「經籍志」一篇，遠承前漢書之藝文志，次錄八代羣籍，浩如烟海，只得截斷衆流，認清「國家目錄」之立場，分標爲『經、史、子、集』四部，而附道經佛經於其末。自是而後，公藏私藏「圖書管理」，皆依四部，以迄於今。

經史子集四部之「圖書分類法」，早已爲學術家所不滿。其著者如南宋之鄭樵，宣揚「類例」，謂：「學之不專者，爲書之不明也；書之不明者，爲類例之不分也。有專門之書，則有專門之學；有專門之學，則有世守之能。……類例既分，學術自明，以其先後本末具在。……觀其書可以知其學之源流。……類例不患其多。」（見通志卷七十一校讎略。）於是改四部爲十二類（即經、禮、樂、小學、

史、諸子、天文、五行、蓍術、醫方、類書　文。此種分類法，當時政府不曾採用，惟私家藏書，如鄭寅之鄭氏書目，則略依之，但當併為「七錄」，即併禮樂兩類於經錄，併天文五行為藝錄，併藝術醫方為方技錄耳。見南宋陳振孫之直齋書錄解題）。又如清之章學誠，強調「條流」，直欲恢復七略之舊，謂：「校讎之義，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羣言得失之故者，不足與此。」（見校讎通義序。校讎之學，如上所說，不過為目錄學之前站，章氏乃以之統目錄學，是其考證不精之處。）自是以後，「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遂成為目錄學者之標語，而目錄學之學術的價値，實自章氏而後始大明於世。

但章氏對於「圖書分類法」，雖有以復古為革新之理論，究未能提出具體的方案。且謂：「七略之流而為四部，如篆隸之流而為行楷，亦勢之不容已者也。」於是舉「四部之不能返於七略者」凡五點，對於「凡一切古無今有，古有今無之書」認為「斟如費擹」。（見校讎通義宗劉篇。）同時章氏之提高地方志書之「國史的」價値，並於所修方志之藝文紀載中，實現其革新部類之主張，成為較合理之「地方目錄」，亦以地方文獻有限，新部類之全體系統仍不能表現也。（自章氏後，新修各地方志之藝文．篇，亦有好古者竟全依漢書藝文志之部類以編列其地方著作，如王闓運氏之湘潭縣志，略見拙著「方志今議」序中。）於是孫星衍小試於其「祠堂書目」，改四部為十二部（即經學、小學、諸子、天文──合算法及陰陽命書──地理、醫、律──律即刑律，謂醫主生而律主殺，以對立關係合為一部。──史學、金石、類書、詞賦、書畫、小說），此蓋受章氏主張之影響而為之者（章氏生於一七三八，清乾隆三年，沒於一八〇六，清嘉慶六年；孫氏生於一七五三，乾隆十八年，沒於一八一八，嘉慶二十三年，孫之年輩較晚），是後則無聞焉。

章氏之強調「條流」，不僅部類之應革新而已，更有兩義，不可不知：一曰互著，謂：「古人著錄，不徒為甲乙部次計，……蓋敘列九流百氏之學，使之繩貫珠聯，無少缺逸，欲人即類求書，因書究學。」（見校讎通義互著篇）。故一書之性質可以兩屬者，必互著其書名而互注其類目，不應患其重複，此科學分析之精義也。　二曰裁篇，蓋全書互著之外，倘有宜剪裁書中性質不同之篇目而部分互著之者，不應憚其麻煩。此種辦法，若廣泛施於羣籍，由裁篇而裁章裁句焉，則又國故整理之良法也。章氏此等創見雖自認出於漢志，用申劉軌，然固時示今後目錄學之要害與國故學之坦途矣。

晚清西學東流，其書多與四部相扞格，以致無類可歸，館校庋藏新書，徬徨失措。以「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之張之洞氏，擴大「讀書指導」工作而著編「書目答問」，曾無改於四部之舊，而以西家諸科學書之譯本悉納於子部中（詳拙著「書目新答問」序：又梁啓超氏有「西學書目表」，則未牽涉舊籍）。直至民國十年以後，北京清華學校及交通大學始仿效美國杜威氏之十進法，謀綜合中西羣籍，孟芳圖書館及文華圖書館專科，擬有新分類法，劉國鈞、杜定友、王雲五諸氏亦皆有所貢獻，而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之「中國圖書十進分類法」，乃斟酌而融貫之。此其動機雖皆在「圖書管理」，而大體咸宗杜威，杜威固基於現代世界之學術大系而為之者，則已恢復中國一千九百年前「七略」之精神矣。

今為「新目錄學」，先須釐定目錄學之界說：一、「校讎」之學，當認為整理圖書之一種工夫，可擴大而成為所謂「圖書學」（新類碼為〇一一，仍在目錄學之系統下），其功效則仍呈於讀書指導者也。二、「讀書指導」，應判為普通的與專門的。普通的讀書指導，又當判為二種：一為介紹應讀之書目，俾識塗徑，此當附屬於「圖書學」者也（如書目答問之類，新類碼為〇一一．九），一為泛論一般讀書之法，不限圖籍，則當隸屬於「教育心理學」者也（新類碼屬社會科學之教育，為三七一．九）。專科的讀書指導，則又各歸其類矣（新類碼只須分列於各類之「總論」下，添加小類碼〇三或〇二，若亦為介紹書目或為全科之叢目，則仍於目錄學系統下匯為「學科目

錄」，兩爲〇一六〇。）三、學術系統雖爲分類之標準，分類又爲目錄學之綱要，然源流敍述，既成專篇，則應正名爲「學術史」（新類碼可書列於哲學部，前已注及，其位次可在純哲學史之後，世界的爲一〇九．九，本國的爲一二〇．九九），目錄學絕對根據之，而其本身則不稱於「目錄學」也。四、除根據學術系統之分類法外，其他部勒之術，概以「索引」論（新類碼爲〇一九，仍在目錄學之系統下）；其專爲圖書登記，編列，檢查之便利計者，則可歸諸「圖書館管理」矣（新類碼爲〇二三，屬「圖書館學」）。五、一切中外古今之「書目」，無論其部類下是否有小序，書名下是否有解題評論，皆可謂之「目錄」，而不必爲「目錄學」，蓋有小序解題等者，兼「讀書指導」之功用，其無之者，但簿錄耳（新類碼自〇一二至〇一八，分書目爲七種）。以上五點旣明，來源歸整，而後目錄學之界說可立。目錄學者，純準學術系統以確定羣書應屬之部類而已，使「性質不同，目錄亦異」之「讀書指導」與「圖書管理」兩種工作得其綜合而已。此兩種工作，如前所述，因歷史的演變，漸發生對立的矛盾性，目錄學則統一之而已；統一之關鍵全在部類，如鄭氏說「類例不患其多」，如章氏言「條流」不嫌其密，而使「繩貫珠聯」於「互著」等方法而已。

目錄學之界說旣定，而所謂「新目錄學」者，其新又安在？第一、將利用此種部類，整理控制宇宙間之一切，不以圖書爲限。第二、將使此種部類與其運用之方法，確有整理控制宇宙一切之可能。是則當注意左列之四點：

（一）世界化　世界各國，凡有歷史文獻可言者，其思想學術莫不各具獨特之系統，在中國近稱爲「國學」，然今爲「新目錄學」，絕對必統一之。其事極端可能，因思想之軌道雖分，其所以爲軌道者則一；學術之互著隆替雖異，其名與器實爲公共的。就圖書分類法言，王雲五氏之「中外統一」，實具有充足之理由。縱外國相互間並未一致，乃至其國內亦未完全一致（如美國，杜威十進法用數碼，其國會圖書館則兼用字母），但今後此種數碼，其世界化之統一進步，非但極端可能，而且絕對必要。

（二）現代化　世界化之一般障礙，即爲各具獨特系統之「國學」，而任何國學皆屬歷史文獻及民族文化之性質，在學術大系上，實易處理，但作客觀的分析，使各得其所足矣。一切部類，概準現代，不獨泥過去之習慣，亦不必憧憬將來之理想。有此客觀的時代標準，則糾紛皆釋。以圖書分類言，章氏所謂「一切古無今有，古有今無之書」暨「判如參商」，亦登時可使各得其所。

（三）科學化　所謂現代，其精神全在科學，此非但指各種科學之本身，乃重視其科學分析之精神也。現代化可打破世界化之種種障礙，而科學化又可以蕩滌現代化之種種渣滓，因現代化僅爲一客觀的時代標準，實則現代所有，「萬象森然」，率互猥亂，不易爬梳，今一以科學爲權衡，嚴格分析，正確分配，自不難秩納於軌物，此時代精神所在也。以圖書分類法爲例，如中國有不少之書，於現代各種科學皆無一當者，或包羅互涉者，分析固須裁篇，非一時所克舉，而庋藏仍須登記，期原籍之存真，則首列「總部」，觀爲既龍之崔瓦。

（四）工業化　此似戲論，抑「合喻」也。且此非指工業本身而言（工業建設在新類碼中，僅佔社會科學部經濟類中兩分目，各種工程則佔應用科學部中四類碼耳，皆與所謂新目錄學之組織原理無涉），乃謂工業化之基本觀念也。工業化之基本觀念即「效率」，新目錄學求效率之增高與擴大，其手段決不能以分類之合理化爲滿足，而必須用數碼表示之，故不曰「部類」而名「類碼」。此即工業化最重要之一端，其妙用俟別詳，茲姑不贅。惟在圖書分類法上，一般見解，似類碼只備圖書館典藏檢取之用者，不知我國學術以及「官書」「民志」之待整理與策進，唯一而無疑的，只有強調此「類碼法」耳。

以上四點，爲新目錄學組織之原則，謂之「四化」。「四化」之外，又當益以「一元」。何謂「一元」？「新目錄學」自圖書之部勒出發，同時世界古今之學術系統兼以大明，即當以學術領導一切，假

言之，即用此學術的類碼法支配一切，上文所謂「官事」「民志」皆是也。試就「官事」而言，今提倡「機關學校化」矣，於是長官曰：「當以辦公餘暇讀書」！或更設公餘之講習、補修、討論等等臨時機構，姑無論其成績如何，總屬「開卷有益」，然而陷於「二元」矣。辦公為一事，讀書為一事，實際上兩不相干；初不悟機關本身之各種業務，早應以學術領導，一一改良其辦理手續（即指科學管理，文書公件之編檔與調卷，尤其具體表現也），並策進其研究精神（此指辦公各部門各有學術根據，其人員應分別充實其所管部門之專門或基本之知能，即從業務上研究，期得創造的成果），此必從實施類碼制為始，凡機關業務，概以此種學術類碼支配之，使事業與學問合一，是謂「一元」。至若所謂「民志」，姑舉「新生活運動」為例，詔之曰：「整齊」！於是案頭架上，西裝書為一類，則辭源與解析幾何學同科；平裝書列一排，則紅樓夢與三民主義為伍：望之皆整齊矣，其新生活即如是而已。余嘗以類碼制提倡新生活，首問之曰：「君本人之類碼為何？」則必就其自身所學或所業，從類碼表覓得其「崗位」與「番號」矣，覓而不得，則其人必為無業游民無疑。次詔之曰：「君所處之一室中，一切書報什物，悉一一照類碼表標識！」閱三日視之，苟其人志在學王安石者，至少程顥輩亦無從加以譏評矣。近來國人之各種訓練及運動，多流於形式主義，在精神方面及實際方面覺多毫無影響，業務既不本於學術，生活尤與思想脫節，流弊百出，建國遲緩，皆「二元」害之也。一切皆支配以具體的學術類碼制，俾人人者從宇宙大系統中，自識其人生本位與生活途徑，是謂「一元」。故「新目錄學」貫徹應用之極則為「一元」，「新目錄學」之類碼法可謂之為「四化一元制」。

「四化一元」制之新目錄學類碼法，其用既不限於圖書，余嘗就所實地試驗者，略舉例以明之。然以抗戰期間，條件難備，幹部無人，工作未徧，除圖書及資料方面粗可敘述外，其他並無成績足當報告，誠待專家，加以修導！

歐萊麗的房子

美國 Henry Harland 著
鮑 宇 譯

那是位於秀麗的鄉區的一所小巧的房子——在諾曼底的一個偏僻的角落裏，臨近海；這一帶有許多果園菜圃，牧牛的柔綠的草地，和幽深的樹蔭胡同。

在這裏見到這種小房子的人，多少是要驚訝的，因為左近的全是粗陋的農屋和工舍；它卻是一座俊俏的小別莊，牆壁粉刷得白白的，裝置了細長的法國式窗戶，有鐵花欄干的陽台，以及百葉窗：是一所精雅的別墅，座落在漂亮的小花園裏，園以一叢叢的薔薇，石臘紅的花壇，同平坦的草地。果園就在園子的那邊——一列列一對對糾曲的老蘋果樹，互相傾倚，好像忽然停在舞蹈中間某一段的古怪的人影。

轉過身，你可以瞰覷柔和的菜地同黃色的麥田，有一哩路長，直達海岸，直達紆曲的白崖，懸崖浴在色彩難以形容的海水所反映出來的透亮的綠紫色中。

釘在牆上的一塊牌子，粗糙地漆着幾個字，證實了我從狄埃普經理人那裏得來的消息。這所房子是要出租的。我特別乘車——走了綿長的兩小時——來看它。我站在門階上把門鈴拉響。那是一隻大鈴，吊在門廊下面，拖着繩索與流蘇形的青銅柄。它的聲音在這靜謐的鄉野空氣中可以傳佈得很遠。

它至少沿着大路傳了一百碼，到達一所低低的茅草蓋頂的農屋。

不久一個男子和一個女人打農屋出來，向我這方面凝望了片刻，隨後朝我走近：棕色面孔的男人穿着厚棉布褂，頭髮花白的老婦戴着雅潔的白布帽，穿了一條藍帷裙，兩人都用農夫的沉重的步態移動。

「兩位是雷儒先生雷儒太太吧？」我們招呼後我便這樣問道。我說明我是從狄埃普經理人那兒來察看他們的房子的。他們必然在期待我決定租不租的事；經理人會說過要告訴他們的。

可是，真叫我糊塗，這一種鄭重的聲明似乎使他們不安；或許竟使他們激動，悲傷。他們抬起衰老的面孔，焦急地窺望我。他們交換着煩悶的眼色。女的抱着手，畏怯地抽動她的手指。男的囁嚅了一會，才能夠含糊地重複着說，「你是來看房子的，先生？」

「不錯」，我說，「經理人已經有信給你了吧？我聽他說你會在這時刻望我到達的。」

「哦是的」，那個人承認道，「我們在盼望你」。不過他沒有要商議事體的表示。他和他的妻子再交換一次煩悶的眼色。她無可奈何地點了一下頭，隨後把頭俯下去。

「你曉得，先生，」他說道，像要說明是怎麼回事似的，「你曉得……。」可是他臨又停住，蹙着額朝上看，彷彿一個窮於言辭的人。

「房子或許租出了吧」？我提出詢問。

「不，房子並沒租出去，」他說。

「你頂好把鑰匙拿來」，他的妻終於陰鬱地說，仍然瞧着地下。

他步履艱難地走回農屋。他去後，我們沉默地站在門旁，婦人老是抽動，她又着的手指。我確想談點話兒：我試述那地點的優美，風景的綺麗。她以表示認可的低語回答我，雖有禮貌，却沒有精神；我也不便再說下去了。

一會她的丈夫拿着鑰匙回來了；他們無言地領我進了房子。

底層有兩間精美的客室，一間雅麗的餐室，同一間悅目的廚房，廚房裏有一座用光滑的紅磚砌成的大爐灶，磚砌的煙囪，和閃亮的銅

鉢銅鍋。客室和餐室，照平易的法國式樣陳設得很可愛，窗戶開向兩方，外面就是芬芳青蔥的花園。我表示萬分的欣慕；因此，我的兩位嚮導的態度慢慢地改變了。它從拘束沉鬱變而爲敏捷；終竟至於熱烈。他們以微笑反應我的讚歎，以滔滔熱切的答語反應我的詢問。不過它仍是一種激動的態度，一種被情緒震盪的人的態度。爲我開門或拉百葉窗時他們衰老的手在戰慄；他們的聲音發抖。他們的微笑中就有痛苦的表情，好像微笑只是煩惱表面上的一時的遮掩。

「啊」，我自忖道，「他們的經濟太緊了。他們把全部的資財都放在這所房子上了，一定的。他們因有招到房客的希望而興奮起來了。」

「那末，先生，我們上樓去看臥室好吧，」老人說。

臥室是敞亮宜人的，糊着華麗的壁紙，掛着印花布的窗幔，擺着普通法國臥室裏所擺的傢具。其中的一間顯得確有人住；裏面放了好些用品，私人的用品，一個女子的用品。那是我們所參觀的最後一間，是前排的一間，向外可以遠眺海。梳粧台上有梳子和刷子；寫字桌上有鋼筆，一隻墨水瓶，一個文書夾；書櫥裏有書。壁爐架上掛着框好的像片。耳房裏掛着衣裳，鞋子和拖鞋整齊地放在地板上。牀上平鋪着藍綢被單；上頭壁上懸了一個十字架；它的旁邊是一座祈禱台，上面擺了一隻裝聖水的小瓷瓶。

「哦」，我向雷儒先生和雷儒夫人叫道，「這房間有人住了？」

雷儒太太似未聽見我的話。她的眼睛呆呆地直視，嘴唇略微張開。她好像疲倦了，彷彿我們參觀完畢她就放心了。雷儒先生用老樣子朝天花板舉手，說道，「不，這間房現在還沒有人住。」

我們下了樓，締結了合同。我就要租那所房子過夏。雷儒太太將爲我料理伙食。雷儒先生將在星期三駕車到狄埃普去接我並拿我的行李。

• • • • •

星期三那天，我們乘着車子默默地走了約有半小時的光景，雷儒

忽然對我說，「那房間，先生，你適才注意到的房間已有人住了——」

「是的嗎？」他停頓的時候我就問道。

「我有一項提議」，他說。我覺得他半羞怯半固執地講着話，當時他盯着馬匹的耳朵。

「是什麼呢！」我問。

「如果你不用那間房子，不動裏面的東西，我們願意減少租金。只要你讓我們保留那間房？」他重複說，是急切懇求的口吻。「你只有一個人。把那一間丟下來，這所房子對你已夠大了，不是嗎，先生？」

當然，我立刻同意了。如其他們不願意動那間房，他們一定可以不用動

「謝謝你，多謝你。我的妻一定很感激你的，」他說。

我們又默無一語地前進了一會。「你是我們的第一個房客。我們從沒把那所房子出租過，」他發話道。

「啊！你們蓋這所房子很久了嗎？」我問。

「它建造，它建造，在五年，六年以前，」他說。停了一下，他繼續道，「我替我的女兒蓋的。」

他說這句話時，他的聲音變低了。但聽的人覺得這只是他想講的話的一個頭。

我用表示熱心的「哦」！來引他繼續講下去。

「你明白我們是什麼樣的人，我的妻子和我，」他突然發言道。「我們是粗人，我們是農夫。可是我的女兒，先生，」——他將他的手放在我的膝上，誠篤地凝視我——「我的女兒像綾緞一般美麗。」

他回身趕馬，又靜靜地前進了一兩分鐘。後來，眼睛依然盯着馬耳，「在這國度內任何女子都沒有我的女兒那麼美好，」他往下迅急地說，聲音很模糊，宛如自言自語似的。「她美麗，她有溫柔的性情，她受過最優良的教育。她是在盧昂修道院受教育的，在聖心修道院。一共有六年——從十二歲到十八歲——她在修道院裏讀書。她懂英文，先生——你們的國語。她得過歷史獎。還有鋼琴！任誰也彈不過我的女兒。呃，」他突然惡狠狠地問道，「骯髒的農屋合她住麼？」他自己回答自己的問話。「不，先生。你不會將綾帶去在骯髒的盒子裏把它弄汚的。我的女兒比綾帶更美好。她的手比里昂絲絨還要柔軟。而且啊，」他叫道，「它們有一種芳香，她的雙手！聞聞她的手眞舒服。我常吻它們，聞它們，好似你聞玫瑰花一樣。」在回憶時他的聲音消失了，於是又有片刻的靜默。隨後再敍述道，「我很有些錢。在這一鄉我是最富的農人。我派人到盧昂去招請那兒最好的建築師。克雷蒙先生，盧昂最好的建築師，巴黎美術院的大師，他把我女兒的房子蓋起來了；他建築它陳設它，使它適於一位伯爵小姐的居住，那末她從修道院搬回家後便有一所合她身份的屋子了。看過嗎，先生。就是世界上最華貴的宮室讓她住也不算太過吧？」

他已從口袋裏掏出一隻破舊的皮匣子，抽出一小張照片，他把照片遞給我。那是一個女孩子的肖像，一個美麗的女孩子，大約十七歲。她的面孔很秀美，是一種在法國不難見到的特別的秀美，很嫵媚，很溫柔。當我審視那張照片時，老人差不多是屏息的。"Est-elle gentille ? Est-elle belle, Monsieur?"（註一）我還照片時他這樣向我徵詢，期望獲得同情。一個人答話時自然是盡所能答的答，極力說得好。他把照片放回匣中，手指是顫抖的。「這兒，先生，」他說道，從皮匣的另一層抽出一張白色的小卡片。那是法國常用的居喪紀念物；印着十字架和聖靈的標記，下面有字：「歐萊麗．約瑟芬．那麗．雷儒。生於一八七四年五月十六日。死於一八九二年八月十二日。爲伊祈禱。」

「神明的上帝自知他的所爲。我替我的女兒建築那所房子，它落成了，神明的上帝就帶了她去。我們悲傷得要瘋狂了，我的妻子和我；可是那樣並救不活她。也許我們現在仍舊悲傷得要瘋狂哩，」老人簡截地說。「我們不能住在這所房子裏——她的房子，而沒有她。我們決不會想租它出去。我爲我的女兒建築它，爲她裝飾它，而當它

完成時——她却去世了。這不太嚴酷了嗎，先生？我怎能把房子租給陌生人？不過最近我受了些損失。爲了還債，我過得把它租出去。我不願意把它隨便租給什麼人。你是英國人。而，假如我不歡喜你，你就給我一百萬英鎊我也不租給你。不過租給你了我倒高興。你定會敬重她的在天之靈。你定願允許我們保留那間房間——她的房間。我們可以把它保存得和從前一樣一樣，裏面她的東西都不動。不錯，你前次往這裏的房間是有人住的——那是我女兒的房間。」

雷儒太太在別莊的園子裏等我們。我們到達時她焦急地抬眼望她的丈夫。他點點頭，高聲叫道，「一切順利。先生答應了。」

老婦握住我的手，幾乎是狂激地扭轉它們。「啊，先生，你太好了，」她說，悲苦看我。但我不能逼視她。她的眼睛裏有一種悲哀，一種最肅神聖的悲哀，我覺得我要注視一下便是褻瀆。

* * * * *

在我做他們的房客的三個月中，雷儒先生雷儒太太和我變成好朋友了。真的，雷儒太太以慈母般的熱誠爲我操勞，照護我。老者曾說過，他們歡喜談他們女兒的一切，我想我也幾未厭煩聽。我們的熱情，他們的悲傷，他們對她的不斷的思念，叫我看來極其美麗，也極其動人。而一個似乎是女孩子的蒼白的幽靈，總溫馨地在那房子裏；這所房子是「愛」建築起來的，「愛」未猜想到「死亡」會在它一落成時就召喚她去的。「哦，這真是善事，先生，你把她的房間給我們留下，」老夫婦永不倦於反覆的稱道。有一天太太帶我到那房間去，把歐萊麗的好看的衣服，她的首飾，她從修道院得來的作爲獎品的精裝書，都拿給我瞧。又有一天，她給我看幾封歐萊麗的信，問我她不是寫的一筆好字，信不是寫得很美嗎。她拿出女孩子歷年的照片；她的一綹頭髮；她的童裝；牧師所出的她第一次參加聖餐的證明書；主教所出的她受堅信禮的證明書。她拿出盧昂聖心院裏修道女寄來的信件，報告歐萊麗功課的進步，讚揚她的行爲與品性。「啊，然而她竟去了，她竟去了！」老婦哀泣，處於一種無法可想的不了解並對女兒死亡的不相信的情況之下。半晌後，她盡量柔順地喃喃道，"Le bon Dieu sast be qu'il fait,"（註三）她在胸前畫十字。

在八月十二號她的週祭那一天，我隨他們去教堂，那裏做了一場彌撒祈祝歐萊麗靈魂的安息。那位和善的老牧師後來還訪過他們，緊握他們的手，對他們講着慰問的話語。

九月我離開他們回狄埃普。一天下午我在一條大街上巧遇那位老牧師。我們停下來談話了——自然地談到雷儒，談到他們是多麼好的好人，談到他們多麼哀悼他們的女兒。「他們的愛超過普通的愛。他們尊敬那個孩子，崇拜她。我沒見過這種愛，」牧師對我說。「她死了，我真怕他們發狂。他們困惑，他們神志不清；好一程子他們就像瘋了似的。但上帝是慈悲的。他們曉得忍受苦難而活下去了。」

「太美了，」我說，「他們聖化並且崇拜她的靈魂的這種方式。你當然知道他們保留起她的房間，裏面的東西絲毫未動，正是她生前遺下來的樣子。這在我看真是非常美麗的。」

「她的房間？」牧師疑問道，有點糊塗。「那一間房？」

「哦，你不曉得？」我驚奇。「她在別莊的臥室。他們照她生前遺下的狀況保留它，她的東西都在裏頭，她的書籍，她的衣服。」

「我想我不明白你的話，」牧師道。「她從沒有一間臥室在別莊內。」

「哦，請你聽。第一層前排的一間就是她的臥室，」我報告他。

可是他搖頭。「這有點兒錯。她從沒在別莊住過。她死在老房子裏。她死的時候別莊剛完工。工人還沒搬出哩。」

「不，」我說，「一定是你弄錯了；你一定記不清了。我確信無疑。雷儒他們跟我談過無數次了。」

「可是，我的先生，」牧師堅持道。「我不僅確信無疑，我還真知道。女孩子臨終的時候我去看過她的。她死在農屋裏。他們那時還沒搬進別莊。別莊正在裝修。最後一批傢具恰在她死前一日搬進去。別莊從來沒有住過人。你是唯一在那裏住過的人。我要你明白這樁事

實。」

「噢，」我說，「那太奇了，那真太奇了。」我一時弄得莫名其妙，我不曉得如何想法。不過也只是一時而已。忽然我高叫，「哦，我明白——我明白啦。我懂得啦。」

我明白，我了解。我驟然懂得那兩個苦難中人故意對自己施行的虔誠美麗的欺騙；他們爲自己創造出來的這種美麗癡心的幻想。他們替他們的女兒造了那所房子，正當它落成時她却遽然長逝。他們不堪——他們不堪——想起她連小小的一個禮拜，一天一小時，也未在那所房子裏住過，也未欣賞過那所房子。這便是他們付不出的悲哀的最後一文債。對自己創痛的心他們不能承認這件事實。所以他們就虔誠地恭敬地——好像是閉着眼睛的，免得看見他們自己所做的事情——在那兒安排，說，「這是她的房間，這是她的房間。」他們不願自認，也不願讓自己靜下來思索——她從沒有一夜在那房間裏睡過，欣賞過。他們對自己說了一個美麗虔敬的謊。這是一個美麗虔敬的玩意，而他們可以孩子似地一同耍出。不過——牧師說過了：上帝是慈悲的。結果他們竟能把子虛混入真實，發現那裏就有慰安；他們竟已忘記他們的「以假作真」是「以假作真」了，却認它是一宗美麗慰人的事實。他們的悲哀的最後一文債，他們固然付不出，可並不強迫他們償還。他們儘可照樣下去；它變成他們的寶物，對他們像黃金一般寶貴。

假——真？不，我以爲有些幻想可不是假——那真理給我們的憐憫的微笑。

（註一）「她溫柔嗎？她美麗嗎，先生？」（法文）。

（註二）「神明的上帝自知他的所爲」（法文）。

商務印書館

三十四年十一月份

每週初版新書

收復區內 上海供應

第一·二週

中國國民黨史略

鄒魯著　實價五百三十三元

著者前將所著「中國國民黨史稿」增訂擴充至二百萬言，交本館印行，分訂四巨冊。茲為便利一般讀者起見，又撰「史略」一編，其敘事寫到今日之抗戰，較「黨史稿」之止於民國十四年 國父之逝世，又增加二十年史實，欲知中國國民黨之生長、成就、及其最近之發展，本書實為絕好資料也。

工商管理一瞥

王雲五著　實價一百三十元

本書目的在使讀者對於工商管理得一明晰之鳥瞰，內容共分九章，前四章關於通原、組織、工作 及工資，後五章關於人事、財務、物料、設計、及其他。著者除闡明原則酌舉事例外，輒提示其個人之灼見，深入淺出，要言不煩，工商管理範圍，已略備於此。讀者因時制宜，自可運用自如。可作工商手冊，可作修養讀物，亦可作教科用書。

體育概論

復興叢書

王[illegible]改著　實價六百十一元

著者以其多年研究體育之心得及主編「健與力」雜誌之經驗，撰為此書，凡分十一章：(一)體育與生活，(二)體育之意義及其目的，(三)體育與人類之本性，(四)體育之演進及其制度與背景，(五)體育活動之分類與分析，(六)學習心理與體育教學之方針，(七)體格檢查及體育之測驗，(八)運動之基本理論，(九)健康教育，(十)體育行政，(十一)我國體育前途之危機及其挽救方針，持論精闢，材料豐富，為體育從業員及一般讀者必備之手冊。

王雲五小辭典

第二次增訂本

王雲五著　道林紙印硬紙面精裝　實價七百八十元

本書行銷甚廣，以其取材簡要，解釋明確，檢查迅速，攜帶便利，素爲用者稱道。第一次增訂時收詞語八千餘，此次所增詞語五千八百餘，合得一萬四千餘條，較第一次增訂收增加百分之七十以上。又此次增訂除諸訂內容，較舊單字外，因所收詞語範圍既放寬，並以十年來流行之新名詞比較重要者多予加入，故本書效用已不限於小學生及初學者需要，凡中等以上學生及一般人亦皆適用。字式略爲放大，改按五十開本重排，道林紙印，硬紙面精裝一冊，套者表及索引并予保留，實爲版式經濟教學最高之工具書。

蘇聯概觀

Dodb: USSR Her Life and HerPeople

蠟木琦譯　實價一百八十二元

許多人說，現在需要一本合乎時代的研究蘇聯的書。本書原著者是英國的蘇聯問題專家，以極淺顯簡明的文字，敘述蘇聯的一切，蘇聯的歷史演變、資源和民族、政治制度和今日工農業及經濟生活的組織、社會生活、教育、文學和藝術等等，可以說是一部簡明的蘇聯通史。譯者小心的迻譯出來，希望讀者對於今日的蘇聯，有一明晰的概念。

中華民族抗戰史

陳安仁著　實價三百十二元

本書站在民族主義立場，指示數千年來中華民族抵禦外寇侵犯之史實，起自黃帝，迄於清末，分期條舉而概述之，俾讀者了然於我中華民族以熱血造成之偉大戰史，樹起民族之自尊心與自信力，而完成民族復興之偉業。

上列書價、外埠酌加郵匯費

凱歌高奏聲中　國民智修必讀

蔣介石先生抗戰建國名言鈔

蔣先生於抗戰建國之道，多所訓示，其至理名言，皆可垂諸久遠，惜國人不易全讀。本書取家訓之義，摘其近年昭告國民，最關重要及最有普遍性者，分類纂輯，使全體國民能認識先生意旨之深遠與精神之偉大。內容分為：立國要素、抗戰意義、抗戰精神、戰時生活、建國要道五章，凡二十餘節，每章冠以簡體綱要，每節註明出處。

陳禰華輯

實價一百三十元

蔣介石先生嘉言類鈔

本書搜集蔣先生民十三後，至七七事變一年前之言論，詳加抉擇，擷其精華，分類纂集，自修身、為學、處事、以至黨務、從政、治軍、設教，無不指示周詳，堪資準繩。而尤以闡發人生哲學、革命哲學，精闢獨到，遠邁前哲。其精神之偉大與成功之所由，可從此書中研尋而得。國人於崇仰領袖事功之餘，每苦不能遍聆其言論，得此一編，可以家喻戶曉矣。

彭國棟編

實價三百五十一元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東方雜誌第四十一卷　第十七號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重慶初版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上海再版

每冊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主編者　蘇繼廎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不許轉載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〇號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九〇七五號

商務印書館

每週初版新書

三十四年十一月份

收復區內上海供應

第三·四週

做人做事及其他
王雲五講　實價一百五十六元

王雲五先生於三十年十一月赴渝，應各方邀約講演十餘次，聽者無慮萬人。其講詞有數次曾經刊印，茲由王先生重加整理或補述，共得十四篇，彙爲專册印行。書中分爲「做人」「做事」及「其他」三類，做人指修養及治學，做事包括服務與管理，其他則不屬於上述兩類者。讀此可以聆悉王先生的言論與意見。

三民主義新中國
孫科著　實價三百九十元

三民主義是 孫中山先生指示國人走向民主政治的大道，如何實現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要以實施憲政，努力建設，樹其始基。本書爲孫哲生先生最近言論集，包括論文及演講十七篇，檢討民主政治、經濟建設、社會政策、憲政憲草、黨務政制、自由與組織等等當前的重大課題，而以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爲指歸。書後附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及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茲由本館趕印出版，爲今日關心國事者人人必讀之名著。

刑法總則
趙琛編著　實價八百〇六元

本書擬有關刑罰法規之一般原則，分爲法例、刑事責任、未遂犯、共犯、刑、累犯、數罪併罰、刑之酌科及加減、緩刑、假釋、時效、保安處分等十二章，將刑法總則逐條詮釋，極爲詳盡。書由司法院法官訓練所主編，爲司法界人士及研讀法政者所必備。

蘇聯工農業管理
G. Bienstock & Others　Management in Russian Industry & Agriculture
王雲五漢譯　實價六百二十四元

蘇聯工農業效率之增進，在有關蘇聯之文獻中鮮有詳述者，本書係美國社會研究新學院新編「國際研究叢著」之第一種，研究蘇聯對於工農業增進效率之方法，除與資本主義國家大致相同者外，於其獨創之方法，窮述不厭求詳，實爲別開生面之作。譯者窮二十餘日心力，完成此十一萬言之譯事，更就原文所述析爲若干點，撰成萬言長序，分別敍其所見，尤足供讀者參考。

野玫瑰(四幕劇)
陳銓著　實價一百八十二元

本劇爲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給獎名作之一，描寫我國淪陷區裏一段可歌可泣的故事。題材新穎，意識正確，對白緊湊流利，發人深省。在大後方累次公演，均獲好評。

黃鶴樓(五幕劇)
陳銓著　實價一百八十二元

此爲五幕劇本，描寫中國空軍卓著成績之鐵鷹隊英勇戰績，穿插以私人友誼與戀愛之衝突，錯綜交互，熱烈緊張，而其最後目的則在闡明個人對於國家的責任。劇中對人生意義，世故人情，尤多深刻語。在凱歌高奏之今日，此書將予讀者更大之興味與意識。

上列書價外埠酌加郵匯包紮費